

富達基金 2

一間盧森堡可變資本
投資公司 (SICAV)

香港認購章程 | 2026年4月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

如對本認購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認購章程及各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行文件**」）截至刊發日期的內容在所有重要層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實，致使香港發行文件所述的任何事實或意見含有誤導成份。董事會亦就此承擔責任。

本認購章程所載資料須與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要、本 SICAV 年報與帳目，以及其後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一併閱讀。

香港發行文件以中英文刊發。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香港發行文件的中文版本等同於英文版本（即使認購章程有任何披露），如英文版本的認購章程與另一語言的認購章程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認購章程為準。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本 SICAV 或各基金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本 SICAV 及各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更不意指本 SICAV 及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許本 SICAV 及各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目錄

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	2	投資基金	39
致潛在投資者	4	管理及管治	52
基金說明	5	本 SICAV	52
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7	本管理公司	54
環球優質精選基金	8	香港的其他行政事宜	57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補充資料	9	風險管理	57
可持續發展投資和 ESG 整合	12	香港稅務	57
基準政策	16	未領取款項的處理方法	57
信貸政策	16	關鍵資訊文件	57
風險描述	17	可持續發展附錄	58
其他風險因素	23	備查文件	58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26	查詢及投訴	58
有關投資限制的補充資料	3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58
		附表 適用股份類別	60

致潛在投資者

所有投資皆有風險

就本組基金而言，與大多數投資一樣，未來表現可能不同於過往表現。概不保證其中任何基金將實現其目標或達到任何特定的表現水平。

基金投資並非銀行存款。您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有漲跌，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入資金。收益水平（以收益率或絕對值計）亦會有升降。本認購章程中的任何基金均非完整的投資計劃，而且並非所有基金均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任何基金之前，您應該瞭解其風險、成本及投資條款，以及這些特徵與自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吻合程度。

作為潛在投資者，您有責任瞭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任何外匯限制，並注意潛在的稅務影響（對此，本SICAV於任何情況下都不予負責）。我們建議您在投資前諮詢投資顧問、法律顧問和稅務顧問。本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宜視為任何類型的專業建議。

基金證券貨幣、基金基本貨幣或股份類別貨幣與您的本國貨幣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可能使您面臨貨幣風險。若您的本國貨幣與您的股份類別貨幣不同，您作為投資者所獲的表現可能與股份類別的表現大不相同。

誰可投資本組基金

分發本認購章程、發售相關股份或投資相關股份，僅於相關股份獲登記作公開銷售或當地法律法規不禁止銷售的司法管轄區方屬合法。本認購章程或與本SICAV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非於法律有相關禁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由不具備相關資格的人士向任何投資者提出的要約或招攬。

相關股份和本SICAV均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實體（聯邦或其他）或加拿大的任何省份或領地司法管轄區註冊。因此，除非本管理公司確信，銷售不會構成對美國或加拿大證券法的違反，否則相關股份不會在美國或加拿大出售，也不會向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提供，或令美國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受益。

若需瞭解更多關於持股限制的資訊，請聯絡我們（見下文）。

可依賴哪些資訊

決定是否投資某一基金時，您應檢視（並完整閱讀）最新認購章程，以及相關的關鍵資訊文件（KID）及最新的財務報告，所有前述文件均被視為本認購章程的構成部份。所有前述文件均可在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網上查閱。透過認購本組基金中任一基金的股份，您即被視為接受上述文件所載的條款。

所有前述文件一起構成關於本組基金及本SICAV的唯一獲批准資訊。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或陳述的任何人士，或根據前述資訊或陳述作出投資決定的任何人士，均未獲授權，並由他們完全自行承擔風險。本認購章程或任何有關本SICAV或本組基金的文件中的資訊，自發佈日期以來可能已有變更。除本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另有決定，若本認購章程、公司組織章程或財務報告的譯文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除因需要遵守當地法規或指令而產生的差異外，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本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金說明

本認購章程所描述的所有基金都屬於本SICAV的構成部份，即以傘子基金結構運作。本SICAV的設立旨在讓投資者能夠透過一系列基金享有專業投資管理，每隻基金都採取自己的投資方法，同時提供高流動性基金份額並做到合理的風險分散。

根據法律，每隻基金均獲准按「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所述進行投資，並同等需要遵守該節所述的限制。

然而，每隻基金亦有自己的投資政策，並且其政策通常比法律規定者要窄。於一定限度內，基金可以使用其投資政策未載述的投資及技術，惟需遵守法律法規，並符合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

各基金亦可暫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應對不尋常的市況或不可預測的重大事件。對各基金具體投資目標、主要投資，以及其他關鍵特徵的描述自下一頁開始。

本管理公司全面負責本SICAV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包括所有基金的投資活動。本管理公司可將其部份職能委託給各種服務供應商，如投資管理、分銷與集中行政管理。本管理公司保留監督批准權與對其受託機構的控制權。

關於本SICAV、本管理公司以及服務供應商的更多資訊，請見本認購章程最後一節「管理及管治」。

關於您可能需要支付的與您投資有關的費用與開支的資訊，請見：

- 買入、轉換和賣出大部份股份的最高費用：本節。
- 從您的投資中扣除的年費：本節。
- 近期實際開支：適用的KID或本SICAV的最新股東報告。
- 貨幣兌換、銀行交易以及投資建議的收費：您的財務顧問、過戶代理、分銷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視乎適用情況）。

具有特定涵義的術語

以下術語於本認購章程中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法例 2010年12月17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組織章程指本SICAV的公司組織章程。

第8條產品 在SFDR中，指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基金。

第9條產品 在SFDR中，指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資產 就基金資產而言，指一隻基金的總淨資產。

基本貨幣 一隻基金用於資金核算和主要淨資產價值簿記的貨幣。

未達投資級別（高收益）證券 應指獲Standard & Poor's給予BB+或以下評級或國際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相若評級（若評級不一致時，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最高兩個信貸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的證券。

董事會 本SICAV的董事會。

債券 任何類型的債務或與債務有關的證券。

營業日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

氣候轉型基準排除 適用於基金的氣候轉型基準排除（見2020年7月17日歐盟委員會託管法(EU) 2020/1818第12(1)(a)至(c)條）。

關連人士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保管機構或任一分銷商之「關連人士」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20%或以上的人士，或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全部表決權20%或以上的人士；
- b) 由符合前述(a)項所列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
- c) 20%或以上普通股本由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或股份分銷商直接或間接共同實益擁有的任何公司；及全部表決權的20%或以上可直接或間接被該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或股份分銷商共同行使的任何公司；及
- d) 任何投資顧問、投資經理或股份分銷商或前述(a)、(b)或(c)項所定義之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受壓證券 企業、主權國家或實體發行的、處於違約或高違約風險的證券。

分銷商 本認購章程指定的一間FIL集團公司，可以透過該公司購買、出售或轉換本SICAV的股份。

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指符合以下準則的技術和工具：

- a)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上的合適性；
- b)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益（風險水平須與基金的風險類別及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則一致）；
- c) 其風險由本SICAV的風險管理程序所充分辨識

新興市場 一般獲世界銀行、聯合國或其他權威機構定義為新興或發展中經濟體，或被納入MSCI Emerging Markets指數或其他可比指數。為免生疑問，新興市場包括中國。

ESG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特徵 根據富達的評估、專有的ESG評級及/或第三方資料所表明的ESG特徵。

股票 包括股票及股票掛鈎工具。

FIL集團或Fidelity International Ltd (FIL)及其聯屬公司。

財務報告 本SICAV的年度報告，以及自最近一次年度報告後發佈的任何半年度報告。

具有特定涵義的術語 (續)

基金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由本 SICAV 作為傘子 UCITS 的任何基金。

總分銷商 FIL Distributors

政府 任何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或公共國際實體、地方當局或政府發起組織。

中介機構 任何中介機構、分銷代理或分銷商與之有股份分銷協議的其他中介機構。

投資 在「基金說明」一節，指對資產作出的直接和間接投資。

KID 關鍵資訊文件。

上市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一股基金份額的價值。

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排除 適用於基金的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管理人排除（見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託管法 (EU) 2020/1818 第 12(1)(a) 至 (g) 條）。

認購章程 本文件。

受監管市場 指 2014 年 5 月 15 日第 2014/65/EC 號指令所指的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定期運作、獲公認並向公眾開放的市場。為免生疑問，這應包括美國場外債券市場、莫斯科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及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

研究費 相關基金應支付予第三方的有關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研究和相關顧問服務的費用。有關研究費的更多資訊，包括可能向基金收取的最高金額及收取方法的細節，可於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索取。為免生疑問，目前沒有收取此類費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 指閉銷式實體，在受監管的市場上市，專門用於持有並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房地產。REIT 被歸類為可轉讓證券，並根據 2010 年法律，被視為 UCITS 的合資格投資。

人民幣(RMB)是對中國人民幣的簡稱，國際上亦稱為人民幣(CNY)。人民幣(CNY)同時在中國境內和海外（主要是香港）交易，雖屬同一種貨幣，但目前其在境內外的匯率有所差別。離岸人民幣匯率一般稱為「CNH」。在釐定基金份額的價值及進行對沖時，會使用 CNH 匯率。

本 SICAV 富達基金 2。

SFDR 關於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第 2019/2088 號條例（歐盟）。

SFTR 條例 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的第 2015/2365 號條例（歐盟）。

可持續發展投資 是一種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投資，前提是有關投資不會對任何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以及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規範。

可持續發展附錄 是為須遵循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的每隻基金擬備的附錄，以便載列根據 SFDR 須於簽署協議前披露的事項。

可持續發展風險 是指根據 SFDR 所界定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而一旦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受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定的第 2009/65/EC 號指令管轄。

美國人士 根據美國法律或法規的界定，屬於以下任何一類的人士：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1933 年法案》的 S 條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2(a)(30)-1 條所界定的「在美國」的人士

不符合《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第 4.7 條所界定的「非美國人士」的人士

估值日 每個平日（包括星期一至五在內），惟不包括 12 月 25 日（「聖誕」）及 1 月 1 日（「元旦」），亦不包括董事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而就個別基金定為非估值日的任何其他日子。例如，非估值日可以是證券交易所假期（而該證券交易所為一項基金所持重大部份投資的首要市場），或屬於其他地方的假期的任何日子，從而可能阻礙計算應歸屬於特定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市價。若相關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正值是有關相關主要市場已經關閉的時間，而且市場將於隨後連續數天休市，則非估值日亦可包括緊接相關市場關閉前的任何日子。

預計非估值日清單可於 <https://fidelityinternational.com/non-valuation-days/>* 查閱，該清單會每隔半年提前更新一次。然而，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情況下，該清單亦可於合理可行範圍內不時提前作出進一步更新。

其他釋義

- 在「基金說明」一節未作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下，凡有關發行機構或公司的地理區域的提述，指發行機構或公司於該地理區域上市、註冊、設立總部，或其大部份或重大部份的收入來自該地理區域
- 概無任何指數提供者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本組基金，或對本 SICAV、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指數的使用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判斷。

貨幣縮寫

AUD 澳元	JPY 日圓
CAD 加元	KRW 韓圓
CHF 瑞士法郎	NOK 挪威克朗
CNH 離岸人民幣	NZD 紐元
CNY 在岸人民幣	PLN 波蘭茲羅提
CZK 捷克克朗	RMB 在岸、離岸人民幣
EUR 歐元	SEK 瑞典克朗
GBP 英鎊	SGD 新加坡元
HKD 港元	TWD 新台幣
HUF 匈牙利福林	USD 美元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富達基金 2 – 環球焦點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基金致力實現長線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在美國上市、設立總部或進行大部份業務之大型公司的股票。基金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令投資組合的持倉集中。

基金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REIT：最多10%
- 貨幣市場工具：最多20%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基金的過程中，投資經理不受任何特定投資風格的限制。投資經理可能會在任何特定時間偏向購買增長股或價值股，或結合兩種類型的組合。為基金買賣證券時，投資經理依賴基本因素分析，這涉及根據公司財務狀況、盈利前景、策略、管理、行業地位，以及經濟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由下而上評估公司的致勝潛力，但其投資流程並無整合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和技術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

除核心衍生工具外（請參見「本組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和技術」部份），基金擬使用TRS。

使用TRS（包括CFD） 預期0%；最高4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高30%。

回購 / 反向回購協議 預期0%；最高30%。

基準 S&P 500 指數。用於：僅作表現比較。

基金不受基準限制，而基金在任何期間的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嚴重偏離基準的表現。

基本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描述」。

- 主動管理
- 集中度
- 交易對手和抵押品
- 貨幣
- 衍生工具
- 股票
- 對沖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營運
- 房地產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規劃您的投資

交易指示處理 香港代表或其財務中介機構（就該財務中介機構的相關客戶所作指示）在任何估值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並接受的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要求，通常按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通常於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最低投資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持有	再次投資	認購費	管理費	分銷費	表現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
I	10,000,000	100,000	—	0.80%	—	—
W/Y	2,500	1,000	—	0.80%	—	—

關於現有股份類別（包括貨幣對沖）的完整清單，請參見「投資基金」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和成本」一節。

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金額。

富達基金 2 – 環球優質精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標 基金旨在實現長線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基金將最少70%的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任何市值之公司的股票。

基金旨在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並具有成長前景的股票。

基金可按所示百分比投資於以下資產：

- 中國A股和B股（直接及 / 或間接）：少於20%（總計）
- 新興市場（包括中國）：最多20%
- REIT：最多20%
- 貨幣市場工具：最多20%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基金的過程中，投資經理會考慮增長和估值指標、公司財務狀況、資本回報率、現金流和其他指標，以及公司管理、行業、經濟狀況和其他因素，但其投資流程並無整合可持續發展風險。

衍生工具和技術 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以進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使用TRS（包括CFD） 預期0%；最高40%。

證券借貸 預期15%；最高30%。

回購 / 反向回購協議 預期0%；最高30%。

基準 MSCI World Small Cap 指數*，一項不考慮ESG特徵的指數。用於：僅作表現比較。

基金不受基準限制，而基金在任何期間的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嚴重偏離基準的表現。

* 基準的行政管理人因依循過渡性條文，故尚未列入基準條例第36條所述的登記冊。

基本貨幣 美元。

主要風險

若需更多資訊，請參見「風險描述」。

- 主動管理
- 中國
- 交易對手和抵押品
- 貨幣
- 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
- 股票
- 對沖
- 投資基金
- 流動性
- 市場
- 營運
- 房地產
- 中小型公司

風險管理方法 承擔法。

規劃您的投資

交易指示處理 香港代表或其財務中介機構（就該財務中介機構的相關客戶所作指示）在任何估值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並接受的購買、轉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要求，通常按該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處理。結算通常於3個營業日內進行。

主要股份類別

類別	最低投資額（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持有	再次投資	認購費	管理費	分銷費	表現費
A	2,500	1,000	5.25%	1.50%	—	—
I	10,000,000	100,000	—	0.80%	—	—
W/Y	2,500	1,000	—	0.80%	—	—

關於現有股份類別（包括貨幣對沖）的完整清單，請參見「投資基金」一節。有關上述費用的詳細說明，請參見「基金費用和成本」一節。

¹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金額。

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補充資料

投資於有抵押及證券化債務工具

正如其投資政策所披露，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證券化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投資於混合證券

正如其投資政策所披露，基金可投資於混合證券，這些證券是擁有較類似股票特徵的後償結構工具。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

正如本認購章程內標題為「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下「額外的自願要求」下「香港」一欄所披露，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在香港獲認可銷售的基金（股票基金及現金基金除外）可能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可包括以下各類投資工具：額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投資工具、CoCo 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又可稱為三級資本債券），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有資格被視作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其他投資工具，以符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各項具有上述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類別。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的上述章節。

投資於城投債

正如其投資政策所披露，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透過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 LGFV 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關聯實體所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券

正如其投資政策所披露，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券」，即是債券本身或其發行機構並未獲得信貸評級的債券。

投資於合資格閉銷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正如其投資政策所披露，基金可投資於合資格閉銷式 REIT，包括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閉銷式 REIT。合資格閉銷式 REIT 是 2010 年法例允許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相關閉銷式 REIT 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這項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

商品投資

正如其投資政策所披露，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 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

投資於中國大陸

QFI 制度。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透過於中國擁有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身份的機構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就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 QFI 身份投資於中國 A 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每項基金而言，保管機構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或由保管機構控制基金的資產，包括由中國保管人通過在相關保管機構開立的證券帳戶

保管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存放在中國保管人的現金帳戶中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有關資產；

- (ii) 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在相關保管機構開立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以及存入中國保管人的現金帳戶或由中國保管人持有的基金現金，均以保管機構的名義登記或按保管機構的指示持有；及
- (iii) 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保管人將（直接或間接）依從保管機構的指示，並僅按照保管機構的指示行事。

滬港通及深港通。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內「風險描述」一節下「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一節。

CIBM 及債券通。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是一個場外交易市場，涉及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定義見下文）及 / 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在中國發行及交易的債券。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 CIBM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發佈的《公告[2016]第 3 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 CIBM（「外資准入制度」），但須遵守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等中國大陸當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和規例。該等規則和規例可不時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每項基金而言，保管機構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或由保管機構控制基金的資產，包括將存入債券帳戶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清所」）或境內結算代理的專用現金帳戶或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的基金現金，並以信託方式為股東持有有關資產；
- (ii) 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在債券帳戶的資產，以及存入中央結算公司、上清所或境內結算代理的專用現金帳戶或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的基金現金，均以保管機構的名義登記或按保管機構的指示持有；及
- (iii) 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境內結算代理將（直接或間接）依從保管機構的指示，並僅按照保管機構的指示行事。

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 CIBM

債券通是一項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的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

債券通受中國大陸當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作出修訂。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 CIBM 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限制。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人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人行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與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結算公司和上清所）開設綜合代名人帳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義登記。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企業所得稅：

若本 SICAV 或基金是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以預扣形式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投資經理擬以本 SICAV 或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營運本 SICAV 或基金，但無法就此提供保證。因此，預期本 SICAV 或基金作為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僅須就本 SICAV 或基金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或資本收益）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i) 股息

除非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投資於中國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有關稅款須由分派該等股息的實體代表接收者預扣。基金須就透過 QF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以及就中國 B 股和 H 股所取得的股息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

(ii) 利息

除非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投資於中國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有關稅款須由分派該等利息的實體代表接收者預扣。基金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8]108 號通函（「108 號通函」），以釐清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的相關稅務問題。根據 108 號通函，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雖設有常設機構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常設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與財政部於 2021 年 11 月發佈公告[2021]34 號（「34 號公告」），准予延續上述對所取得債券利息暫免徵收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公告[2021]34 號及公告[2026]5 號予以延長）。

此外，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衍生的利息，108 號通函及 34 號公告的暫免規定是否適用仍未明確。108 號通函及 34 號公告的用字僅提及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利息。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嚴格執行向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衍生的利息徵收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目前的解釋，108 號通函及 34 號公告的暫免規定僅適用於「債券」利息收入。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在執法上會否作出改變仍屬未知數。

(iii) 買賣中國 A 股衍生的資本收益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根據 79 號通知，(i) 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及 RQFII（在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場所、任何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雖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所變現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ii) 對 QFII 及 RQF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變現的收益，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變現的收益將獲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iv) 買賣 B 股及 H 股衍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無規管出售中國 B 股及 H 股的特定課稅規則或法規。因此，投資於中國 B 股及 H 股的稅務處理方法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有關一般稅務條文，除非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否則基金原則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繳納 10% 預扣所得稅。

然而，對於基金直接投資的中國 B 股及 H 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地方稅務局並無嚴格執行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就這些證券交易所得資本收益徵收 10% 預扣所得稅。

(v) 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衍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並無規管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出售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無論是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債券）所取得收益的特定課稅規則或法規。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的稅務處理方法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有關一般稅務條文，基金只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7 條，若有關財產屬於動產，則收入的來源須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機構或場所的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表示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屬於動產。在此情況下，收入來源應按照轉讓人（即基金）的所在地確定。儘管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上述中國徵稅原則適用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但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執行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衍生的收益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i) 股息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會計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ii) 利息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通函財稅[2016]36 號（「36 號通函」），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利息收入一

般按 6% 的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除非根據稅務法規獲得特定增值稅豁免。

如上文所述，108 號通函訂明對非中國稅務居民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此外，根據 34 號公告，上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的期限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公告[2021]34 號及公告[2026]5 號予以延長）。

然而，對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108 號通函及 34 號公告的暫免徵收增值稅規定是否適用仍未明確。108 號通函及 34 號公告的用字僅提及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利息。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嚴格執行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徵收增值稅。此外，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目前的解釋，108 號通函及 34 號公告的暫免規定僅適用於「債券」利息收入。中國稅務機關日後在執法上會否作出改變仍屬未知數。

(iii) 買賣中國A股衍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 36 號通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納稅人買賣有價證券所變現的收益一般按 6% 的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除非根據稅務法規獲得特定增值稅豁免。

根據 36 號通函、財稅[2016]70 號及財稅[2026]10 號的規定，QFII 及 RQFII 買賣中國證券所變現的收益，以及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變現的收益，可免徵中國增值稅，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iv) 買賣B股及H股衍生的資本收益

現行增值稅法規並未對買賣中國 B 股衍生的資本收益提供增值稅豁免。儘管如此，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源自中國 B 股的已變現收益，並無主動徵收增值稅。對於買賣 H 股及其他海外上市股票所衍生的資本收益，一般不會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和出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v) 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衍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 36 號通函及財稅[2016]70 號，(i) QFII 及 RQFII 買賣中國證券，及 (ii) 境外機構投資者經人行批准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免徵中國增值稅。

然而，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衍生的收益，目前並無特定通函訂明可獲豁免增值稅。儘管如此，參照上述通函及其他相關現行稅務法規（當中訂明對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衍生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預計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人民幣計價債券所衍生的資本收益亦可獲豁免中國增值稅。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嚴格執行就該等收益徵收增值稅。

根據 36 號通函，基金買賣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衍生的收益一般應可獲豁免中國增值稅，前

提是買賣雙方均處於中國境外，並在中國境外完成有關交易。

如增值稅適用，其他地方附加稅亦將適用（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值可高達應繳增值稅的 12%。儘管如此，根據新近發佈的城建稅法，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各方向中國大陸各方銷售服務所繳納的增值稅稅額，將不徵收城建稅。此外，公告[2021]28 號訂明，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與城建稅的計稅依據一致。換言之，若城建稅獲豁免，相關的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亦會獲豁免。然而，有關豁免在執行上可能因地方慣例而有所不同。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收取中國印花稅法所列明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在中國簽立或收取某些文件（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銷售合約）須繳納印花稅，稅率為 0.1%。如屬出售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銷售合約，現時是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一般資料：

中國政府近年來推行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無法保證現有的稅務豁免或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值得注意的是，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的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作出修改。經修改的規則及適用稅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的觀點和詮釋亦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而定，股東可能會因而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注意，若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的適用稅項高於投資經理作出的撥備，導致稅務撥備金額不足，則基金的資產淨值蒙受的損失可能高於稅務撥備金額，因這些額外稅務責任最終須由基金承擔。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會受損。另一方面，若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的適用稅項低於投資經理作出的撥備，導致稅務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任何稅務判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股份的股東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將須承擔投資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若稅務撥備與在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退還基金帳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可能會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超額撥備退還基金帳戶之前已贖回其基金股份的股東將無權獲享該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亦無任何權利就此提出索償。

股東應就其投資於基金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所得資本收益及股息／利息的規定（可能具追溯效力）仍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對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可持續發展投資和ESG整合

歐洲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

歐盟可持續發展金融資訊披露條例（「SFDR」）規定可持續發展披露義務，旨在幫助投資者瞭解金融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狀況。SFDR側重於企業及投資流程中對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的披露。SFDR要求向投資者作出合同前和持續披露，包括在投資決策中整合可持續發展風險、考慮不利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或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等相關資料披露。SFDR的主要條款（第1級）於2021年生效，並於2023年補充適用於ESG重點產品的增強披露要求（第2級）。

SFDR所附的歐盟分類法條例，旨在透過提高透明度和為最終投資者提供一個客觀的比較點，以瞭解對有利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經濟活動的投資比例，從而建立一致的標準。

富達與可持續發展投資

可持續發展投資之總體方法

富達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方法可於[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查閱。可持續發展投資原則文件詳述富達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方法，包括富達對被投資發行機構的期望、ESG整合和實施、互動參與和投票方法、排除和撤資政策，並聚焦於協作和政策管治。

富達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

富達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創建三個高層級產品類別：

- 不受ESG限制：**此類別包括旨在產生財務回報，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將ESG風險和機遇整合至投資流程的產品。該等產品不屬於SFDR第8條或第9條。
- ESG傾斜：**此類別包括旨在產生財務回報的產品，並側重投資於相比產品的基準或投資範圍中ESG表現較優秀的發行機構，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而就多元資產產品而言，某最低比例資產須符合多元資產 ESG準則（見下文多元資產基金的ESG方法中所述）。
- ESG目標：**此類別包括旨在產生財務回報，並以ESG或可持續發展為主要投資重點或目標的產品，例如投資於ESG領導者（具有較高ESG評級的發行機構）、可持續發展投資、可持續發展主題或符合影響力投資標準；而就多元資產產品而言，某最低比例資產須符合多元資產 ESG準則。

有關ESG傾斜及ESG目標的進一步說明，載於標題為「ESG和可持續發展投資方法」部份。

排除

富達根據特定的 ESG 準則考慮將發行機構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並建立一個排除框架，其中包括與上述高層級類別掛鉤的三個級別排除：

- 投資經理管理的所有基金均須受爭議性武器排除所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化學、燃燒武器、不可探測碎片、致盲激光、集束彈藥、地雷和《不擴散核武條約》非簽署國的核武。
- ESG傾斜基金遵守進一步的排除，例如煙草生產、動力煤（須遵守過渡準則）、規範基礎的篩選，以及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黑名單上的主權發行機構有關的排除。
- 除上述透過額外負面篩選排除之外，ESG目標基金採取進一步排除（統稱「ESG目標排除」）。額外

負面篩選包括投資於或涉及以下範疇的發行機構：

- 爭議性武器（貧化鈾及核武）；
- 生產常規武器（不屬於核武、化學或生物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及分銷擬向平民出售之半自動武器；
- 與煙草有關的活動；
- 動力煤開採及發電（須遵守額外過渡準則）；
- 油砂開採；
- 北極石油和天然氣開採；
-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黑名單上的主權發行機構以外之主權排除。

根據 ESG 傾斜排除及 ESG 目標排除對主權發行機構的負面篩選是基於投資經理的內部主權排除框架，該框架集中於與管治、尊重人權和外交政策有關的三項原則。根據專有評估識別出不符合該框架標準的主權發行機構。就 ESG 目標排除而言，為支持進行有關評估，投資經理參考多項國際公認的指標，例如 FATF 黑名單、世界銀行的全球管治指標及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

除了上述基金根據其 ESG 類別應用的排除清單外，投資經理可設置收入門檻，以進一步細化篩選，並有權酌情實施額外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和排除。適用於每隻基金的收入篩選及額外排除載於[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不時更新。

可持續發展風險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富達會在所有資產類別及基金層面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指環境(E)、社會(S)或管治(G)（統稱「ESG」）事件或狀況，而一旦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富達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整合方法旨在識別和評估個別發行機構層面的ESG風險。富達投資團隊可能考慮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環境風險：**公司緩解並適應氣候變化之能力及支付更高碳排放價格之可能性、水資源日益枯竭之風險及支付更高水價之可能性、廢物管理挑戰及對全球和當地生態系統之影響。
- 社會風險：**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及勞工標準、健康和 safety 以及人權、僱員福利、資料和私隱問題，以及日益嚴苛之技術法規；及
- 管治風險：**董事會組成及有效性、管理層激勵、管理層質素，以及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性。

除了研究潛在投資的財務業績外，富達的基金經理及分析師還會輔以質化和量化非財務分析，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將有關分析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控流程，以顯示其代表的潛在或實際重大風險及 / 或機會，從而盡量提高長期風險調整的回報。要系統化地把可持續發展風險整合至投資分析及決策流程，有賴：

「質化評估」將參考（但不限於）案例研究、與發行機構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產品安全文件、客戶評論、公司訪查或從專有模型和當地研究組織取得的數據；及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量化評估」將參考投資經理主要使用富達ESG評級（見下文）作出的內部評級，或外部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ESG評級、第三方證書或標籤、碳足跡評估報告，或發行機構從ESG相關活動所產生的經濟活動百分率等相關數據進行評估。

富達ESG評級

富達ESG評級是由富達的研究分析師創建的專有ESG評級系統，用作評估個別發行機構。該評級系統按A至E評分，取決於發行機構的特定行業因素（包括相關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以及基於對發行機構的可持續發展特徵隨時間變更的預期評估而作出的走勢預測。該評級根據由下而上的基本因素研究和評估，使用各發行機構所處行業與重大ESG議題有關之標準。富達ESG評級與第三方ESG評級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有助富達投資團隊內部開展分析和討論，作為投資機會及其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評估的一部份。ESG評級和相關ESG資料仍屬於投資經理營運的研究平台。富達定期審查ESG資料的提供和來源，確保其對可持續發展風險持續評估的持續適用性、充份性和有效性。

富達ESG評級方法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環境特徵包括碳濃度、碳排放、能源效益、水資源和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徵包括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以及人權。

在評估對第三方管理的UCITS或UCI的投資，以及富達單獨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時，富達的多元資產研究團隊旨在透過評估ESG考慮因素（包括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於投資流程和理念、分析師財務分析及投資組合構成中的整合程度，以瞭解個別經理之ESG方法。該團隊會考慮投資政策策略如何整合ESG因素，以及在使用專有評級的情況下，ESG研究和分析結果如何在個別證券比重及任何適用的互動協作和排除政策中得以證明。富達的多元資產研究團隊諮詢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富達ESG評級及第三方資料，以評估相關策略之ESG標準，並就有關評估給予富達多元資產經理研究ESG評級，按A至E為各項策略進行評分。

ESG投資組合評分

確定個別證券ESG評分的方法是為富達ESG評級及外部機構提供的ESG評級制定一套對應的數值。匯總計算這些數值，用以釐定投資組合以及基準或投資範圍的平均ESG評分。

若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ESG評分高於其基準或投資範圍的評分，這只是衡量ESG表現的目標。此外，除非另有註明，基金不受基準或投資範圍的約束，也不旨在實現相對於基準或投資範圍的財務回報。

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評分是指相對於基準或投資範圍的ESG評分按加權平均或等權計算法衡量。投資經理定期監察基金的ESG評分，而基金旨在透過持續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實現其ESG評分目標。

有時，並無所有持倉均可獲得ESG評級，在此情況下，有關持倉將被排除在ESG評分之外。

有關上述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不時更新。

歐盟分類法

若某基金（在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內）被識別為毋須遵循SFDR第8條或第9條之披露規定，則該基金須遵循歐盟分類

法條例（EU）2020/852第7條，而該基金之相關投資未將歐盟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納入考量。

股東互動參與

作為富達對可持續發展投資及履行富達受信責任的承諾之一部份，富達身為股東將與其所投資的公司互動參與，鼓勵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之企業行為。

主要不利影響

富達國際認為，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是我們的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環境退化、不良勞工做法和不道德企業行為（包括賄賂和腐敗）。如下文所述，對相關主要不利影響的分析已被納入我們的投資流程。

遵循SFDR第8條和第9條披露規定的基金都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主要不利影響」）。

就考慮主要不利影響的基金而言，有關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訊可於特定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錄及該等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若基金並未被識別為須遵循SFDR第8條或第9條披露規定，則不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因為這並非該等基金的策略或投資限制的一部份。

委託次投資經理

若投資經理已將投資管理活動轉授予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或FIAM LLC，則該獲轉授實體可利用其本身ESG團隊的專業知識，提供基本因素分析，配合行業相對ESG評級資料，以識別並評估可持續發展風險。

除非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另有註明，否則富達會在所有資產類別及基金層面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

ESG和可持續發展投資方法

如下文所述，除其他特徵外，推動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的基金（SFDR第8條）或將可持續發展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的基金（SFDR第9條）將ESG考慮因素整合至其投資流程，並須符合更嚴格的可持續發展及更高的披露規定。

遵守SFDR第9條披露規定的基金必須進行可持續發展投資，遵守SFDR第8條披露規定的基金可以進行可持續發展投資。

富達將可持續發展投資定義為：

- (a) 投資於發行機構通過其經濟活動（就企業發行機構而言，超過50%經濟活動）對下列各項作出重大貢獻的證券：
 - i. 歐盟分類法所列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並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發展資格；或
 - ii. 符合一項或多項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 (b) 投資於發行機構為實現減碳目標（與限制全球氣溫升幅在1.5度以下的目標一致）作出貢獻的證券；或
- (c) 擬將大部份收益用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特定活動、資產或計劃的債券；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前提是有關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以及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規範。

所用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idelityinternational.com)^{*}，並會不時更新。

可持續發展目標是由聯合國公佈的一系列目標，其中確認消除貧窮和其他剝奪，必須與改善健康和教育、經濟增長和減少不平等齊頭並進，同時應對氣候變化和努力保護地球海洋和森林。更多詳情請參見聯合國網站：<https://sdgs.un.org/goals>。以環境為重點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清潔飲用水和衛生設施；經濟適用及潔淨的能源；負責任消費和生產；和氣候行動。以社會為重點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無貧窮；零飢餓；經濟增長和生產性就業；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安全和可持續的城市和社區。

在投資於由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 UCITS 和 UCI 時，投資經理依賴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使用的ESG方法和排除

政策（如有），而適用於富達多元資產第8條基金的排除可能不適用。

若富達SFDR第8條基金或富達SFDR第9條基金的名稱中帶有ESG相關術語，則該基金最少80%的投資將用以符合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在名稱中帶有「可持續發展」、「ESG」或環境術語的基金將採用與巴黎協定一致的基準排除。在名稱中帶有社會、管治或轉型相關術語（包括結合轉型相關術語的環境術語）的基金採用氣候轉型基準排除準則。在名稱中帶有轉型相關術語的基金亦會受到監控，以確保其明確邁向可衡量的社會或環境轉型之路。

有關所採用 ESG 方法的詳情載於每隻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附錄（就富達 SFDR 第 8 條和第 9 條基金而言）及可持續發展投資原則文件，有關文件可於「[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https://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idelityinternational.com)^{*}查閱，並會不時更新。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不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基金 [不受 ESG 限制]

不受 ESG 限制基金旨在產生財務回報，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將 ESG 風險和機遇整合至投資流程。此類別的產品採用富達的不受 ESG 限制排除，但不會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基金 (SFDR 第 8 條)

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在致力實現投資目標的同時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兩者之結合。此外，就所有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而言，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旨在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規範。

如下文所述，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採用一系列不同的方法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 (不包括多元資產基金)

1. 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所採用的 ESG 準則，旨在超越基準或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 [ESG 傾斜]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基準或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
排除	ESG 傾斜排除。

2. 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所採用的 ESG 準則為以 ESG 或可持續發展作為主要投資重點或目標 [ESG 目標]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p>這些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使用以下其中一種 ESG 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基金將最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具有高 ESG 評級的證券。高 ESG 評級是指發行機構的富達 ESG 評級為 B 或以上，或在沒有富達評級的情況下，MSCI ESG 評級為 A 或以上。此定義可能會不時更新，有關更新將載於 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ii) 在排除 20% 的 ESG 評級最低之證券後，基金旨在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評分高於其基準或投資範圍的評分。基金可投資於具有較遜色但持續改善 ESG 特徵之發行機構。(iii) 主題基金將投資於具有長期投資視野的共同主題的行業，旨在解決可持續發展挑戰。基金最少 80% 的投資將用作符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詳情載於基金的投資政策。這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具有較遜色但持續改善 ESG 特徵之發行機構。 <p>這些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具有較遜色但持續改善 ESG 特徵之發行機構（如每隻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所述）。透過實施及執行正式的互動參與計劃，這些發行機構的走勢可能有所改善或展現其具有改善潛力。用作確定有關改善的準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可持續發展投資框架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更新。</p>
排除	ESG 目標排除。

多元資產富達 SFDR 第 8 條基金

3. 富達多元資產 SFDR 第 8 條基金所採用的 ESG 準則為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將符合多元資產 ESG 準則 [多元資產 ESG 傾斜]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p>基金最少 70% 的資產將由以下各項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富達 ESG 評級為 C 或以上（或在沒有富達 ESG 評級的情況下，MSCI ESG 評級為 BB 或以上）的直接證券；(ii) 富達多元資產經理研究 ESG 評級為 C 或以上或符合上述 ESG 傾斜或 ESG 目標準則，並由富達單獨管理的內部投資策略；(iii) 富達多元資產經理研究 ESG 評級為 C 或以上或富達 ESG 評級為 C 或以上，並由第三方管理的 UCITS 或 UCI；或(iv) 不抵觸投資經理負面篩選的主權發行機構。 <p>（統稱「多元資產 ESG 準則」）。</p>
排除	ESG 傾斜排除。

4. 富達多元資產 SFDR 第 8 條基金所採用的 ESG 準則為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將符合多元資產 ESG 準則 [多元資產 ESG 目標]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基金最少 90% 的資產將符合多元資產 ESG 準則。
排除	ESG 目標排除。

以可持續發展投資為目標的基金 (SFDR 第 9 條) [ESG 目標]

方法	說明
ESG 方法	<p>富達 SFDR 第 9 條基金需要追求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基金進行可持續發展投資。(ii) 確定可持續發展投資的準則與上文標題為「ESG 和可持續發展投資方法」一節所述準則一致。(iii) 基金可在輔助基礎上，為進行對沖或流動性目的或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並在特定行業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投資於包括現金在內的投資項目，前提是有關投資不得影響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的實現。 <p>透過投資管理流程，投資經理確保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規範。</p>
排除	<p>ESG 目標排除。</p> <p>基金的所有投資都要經過篩選，以排除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主要不利影響的活動以及管治爭議。</p>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準政策

基準用途

「基金說明」部份所述的用途具有以下涵義：

- 風險監控 用於監控基金的風險，以及若為相對風險值基金，計算最大相對不佳表現。請參見「整體風險的管理和監控」和「相對風險值」
- 投資選擇 用於確定基金的投資範圍並甄選證券。
- 表現比較 用於對照基準以評估基金的財務或ESG表現。
- 碳足跡 用於對照基準以評估基金的碳足跡。
- 表現領先 用於衡量一隻目標為領先其基準的基金是否做到這一點。
- 追蹤 用於複製基準的構成，並量度表現差異（僅適用於被動投資策略）。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使用適當的對沖或相應貨幣基準或指數（如有）。

信貸政策

投資經理根據下述參考資料和方法來評估信貸質素。

對於債券來說，會在購買證券時考慮證券或發行機構層面的信貸評級。基金可能持有未獲評級的證券（在其投資政策中規定）或已遭降級的證券。

對於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來說，本管理公司一般使用在歐盟建立和註冊的信貸機構的評級。本管理公司開展自己的信貸分析，不完全依賴機構信貸評級。中國境內債券可能由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而非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投資級別債券（AAA/AA至BBB-/BAA3）和未達投資級別債券（BB+/BA1或以下）

除非另有指明，這些證券均由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公認的評級機構給予評級。若評級不一致，我們採用第二高的評級。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資產

在評估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和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由（歐盟）第2017/1131號條例定義和監管）以確定其信貸質素是否得到有利的評估時，本管理公司審查機構信貸評級，同時也使用其他可靠來源的最新質素資訊動用自身內部的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該程序基於審慎、系統和持續的評估方法，考慮到發行機構和工具的特徵，並透過經驗和實證驗證，包括反向測試。

基準條例

根據基準條例（歐盟條例2016/1011），基金使用的任何基準，包括綜合基準的構成成份，必須在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妥為註冊。

對於設在歐盟的指數提供者，或就註冊目的而言設在獲認可為相當註冊地的非歐盟國家的指數提供者，必須按提供者層面進行註冊。其他國家的指數提供者必須註冊個別指數。尚未註冊者會在「基金說明」中註明。

本SICAV設有如何處理以下情形的書面應變計劃：基準不再提供或不再可註冊，或由於基準或基金的變更，現有基準不再合適。在某些情況下，應對措施可能涉及變更基金策略或投資政策，或者合併或終止基金。詳情可向本SICAV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該程序包括分析財務資料，識別趨勢，並追蹤信貸風險的關鍵決定因素的準則。本管理公司監督信貸研究分析師團隊對該程序的運用，並定期監測該程序的準確性、充份性和妥當執行，不時對評估準則的相對重要性進行調整。該程序符合（歐盟）第2017/1131號條例第19.4和20.2條，並由本管理公司的執行管理人員批准，隨後由本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員批准。

該內部評估程序依賴於許多指標。量化準則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和信貸違約掉期的定價；對涵蓋地區、行業和資產類別的相關金融指數的監測；以及行業特定的金融和違約資訊。質化準則包括發行機構的競爭地位、管治風險、財務狀況和流動性來源；發行機構對未來事件的反應能力；發行機構的行業在經濟中的實力和相對於經濟趨勢的實力；以及工具的類別、結構、短期特徵、相關資產、流動性狀況、相關市場以及潛在的營運和交易對手風險。根據（歐盟）第2017/1131號條例第21條，本管理公司記錄其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和信貸質素評估。

風險描述

申請人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香港發行文件內有關各基金的詳情。

所有投資皆有風險。本組基金中部份基金的風險可能相對較高。

下方風險描述與每隻基金列出的主要風險因素相對應。單隻基金有可能受到此處所列或所述以外風險的影響，同時風險描述本身也並非詳盡無遺。每個風險亦為針對單隻基金的描述。

任何這些風險皆可能導致基金虧損，表現不如類似的投資或基準，經歷高波動性（資產淨值的起伏），或在任何期間未能達到其目標。

主動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在分析市場或經濟趨勢、選擇或設計他們使用的任何軟件模型、配置資產或其他投資決策方面可能犯錯。

過去行之有效的投資管理做法，或獲接受的對某些狀況的處理方式，可能被證明無效。

資產配置風險 基金須承受其資產配置中所包含的所有資產類別的風險。若資產類別之間的相關或不相關規律不符合預期，基金可能會經歷比其他情況下更大的波動或損失。

基準依賴風險 指數追蹤基金的目的是盡可能地模擬指數的表現。然而，存在著指數追蹤基金的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投資經理將監測並設法管理該風險，以儘量減少追蹤差異。無法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一般用作基準的市場指數是由獨立實體計算，不會考慮到這些指數可能對基金表現產生的影響。指數提供者概不保證其指數計算的準確性，也不對投資者在追蹤其任何指數的投資中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若提供者停止維護指數，或失去或未能獲得其作為基準提供者的ESMA註冊，若找不到合適的替代者，則基金可能需結清。

中國風險 在中國大陸，投資者的法律權利不確定，政府的干預頗為常見且不可預測，一些主要的交易和託管系統未經驗證，所有類型的投資皆可能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大的流動性和交易對手風險。

在中國大陸，不確定法院是否會保護基金對其可能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其他監管未經測試且可能會發生變更的方法購買之證券的權利。這些計劃的結構並不要求其中一些組成實體承擔全部責任，並使像基金這樣的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採取法律行動的資格相對較小。

此外，中國證券交易所或當局可能會對短線交易利潤徵稅或限制，收回合資格股票，設定或變更配額（投資者層面或市場層面的最大交易量）或以其他方式阻止、限制、約束或延遲交易，妨礙或阻止基金實施其預期策略。

投資目標特別允許其投資於中國A股及 / 或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該投資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計劃、債券通及 / 或現行法規下所允許基金使用的任何方式進行。

對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國內證券的投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進行，存在每日和累計配額限制。

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信貸掛鈎票據或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基金可以使用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下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將少於7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證券。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牌照進行投資存在風險。例如，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可能遭到暫停、降低或撤銷，這可能使基金無法投資於合資格證券，或要求基金出售該等證券，從而對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合格境外投資者條例》對投資施加嚴格的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持有期和資本或利潤匯出的規則），這些限制適用於投資經理以及基金所作出的投資。若合格境外投資者受到法律、財務或政治壓力，法院會否保護基金對持牌合格境外投資者為其持有的證券的權利並不確定。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滬港通及深港通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個聯合項目。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一間由港交所營運的結算所，作為投資者獲取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代名人。

代名人或託管人的債權人可以主張，為基金持有的帳戶中的資產實際上是代名人或託管人的資產。若法院支持這一主張，代名人或託管人的債權人可以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尋求支付。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概不保證透過其持有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所有權，亦無義務代表實益擁有人（如基金）執行所有權或其他與所有權相關的權利。因此，此類證券的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權利（如參與公司行動或股東會議）無法得到保證。

若本SICAV或任何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破產而遭受損失，本SICAV將無法直接向香港結算追索，因為中國法律不承認香港結算與本SICAV或保管機構之間的任何直接法律關係。

若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的合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參與者索賠。基金試圖追回損失的資產可能會涉及大量的延誤和費用，而且可能不會成功。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這些市場為境外投資者（如基金）提供了一個購買中國債券的途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很低，這可能造成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錯過投資機會。儘管「債券通」取消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配額並不再需要債券結算代理，但一些債券的交易量可能仍然很低，透過任一上述渠道進行的投資可能會有價格波動，而且買賣價格之間可能會有很大的差價，限制了投資獲利的能力。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債券通，將最多70%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

創業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及 / 或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票。股價波動較大，流動性風險大 - 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企業通常屬於新創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限制，並且由於投資者進入門檻較高，故科創板相較於其他板塊市場，可能流動性有限。因此，於此等板塊上市的公司與在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更大，風險及周轉率更高。估值過高風險 - 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企業可能估值過高，這種估值異常高企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減少，股價可能更易受到操縱。

法規差異 – 有關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之規則及法規對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及對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的規定那麼嚴格。**退市風險** – 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可能更普遍、更迅速。特別是，創業板和科創板與其他板塊市場相比存在更嚴格的退市標準。若相關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會對該基金產生不利影響。**集中風險** – 科創板是新成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僅有少量上市公司。對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股份上，使相關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於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點心債券。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與某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一樣，可能較容易出現波動且流動性不足。若有關監管部門發佈新規定限制或禁止發行機構透過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資金，及 / 或有關監管部門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的發行將會中斷，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在岸和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大陸，政府維持著兩種獨立的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必須留在中國大陸，一般不能由外國人擁有；離岸人民幣（CNH），可以由任何投資者擁有。兩者之間的匯率，以及允許涉及離岸人民幣的貨幣兌換規模，由政府結合市場和政策考慮進行管理。

信貸評級。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這些機構使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可能與大多數成熟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採用的準則和方法不同。因此，這些評級系統可能無法提供可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相比較的相當標準。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LGFVs）發行的城投債，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其風險包括相關業務的財務困難風險。

中國稅務撥備。本管理公司保留就任何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的收益撥備適當中國稅費的權利，從而會影響基金的估值。由於中國證券的某些收益是否和如何被徵稅存在不確定性，加上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慣例可能發生變更，以及稅務可能會被追繳，本管理公司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多於或少於滿足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取決於這些收益的最終徵稅結果、相關撥備的水平以及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其基金份額，投資者可能面臨有利或不利的結果。

由於在岸人民幣兌換成離岸人民幣，以及離岸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皆可能受到限制，從中國大陸或香港轉出任何貨幣也存在限制，這實際上在單一國家的貨幣中產生了貨幣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CoCo債券風險 或然可換股證券（CoCo債券）相對來說未經檢驗，比股票更容易遭受損失，有展期風險，可能高度波動，而且其發行機構可以隨意取消或修改預定的收益支付。

CoCo債券的償債順位不僅低於其他債務責任，亦低於股票持有人。若發生減記或發生觸發事件，其亦可瞬間失去部份或全部價值；例如，觸發事件可以透過資本損失（分子）或風險加權資產（分母）的增加啟動。因為CoCo債券實際上為永久貸款，本金可以在可贖回日期、之後任何時候獲償還，或永遠不獲償還。CoCo債券也可能有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難以估值。

CoCo債券在各種市況下將如何表現尚不可知，但存在著波動或價格崩潰可能在各發行機構之間蔓延以及債券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的風險。若CoCo債券的發行集中於某些行業，

而並非均勻地在許多行業之間分佈，這種風險可能會更嚴重，同時相關工具套數的程度或會令這種風險更加惡化。

在轉換為股票的情況下，若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允許購買股票，則投資經理將被迫出售任何新股票；這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雖然CoCo債券往往提供吸引的收益率，但對其風險的任何評估必須不僅包括其信貸評級（可能為未達投資級別），而且包括與CoCo債券相關的其他風險，例如轉換風險、票息取消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目前還不清楚投資者是否準確評估了CoCo債券的風險，這意味著影響CoCo債券的大範圍市場事件可能會永久壓制CoCo債券的整體市場。

商品風險 商品往往極易波動，並可能受到政治、經濟、氣候、貿易、農業和恐怖主義相關事件，以及能源和運輸成本變化的過度影響。

由於它們會對特定的因素作出反應，商品價格的表現可能與彼此不同，也與股票、債券和其他普通投資不同。

集中度風險 若基金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少數幾個行業、板塊或發行機構，或在有限的地理區域內投資，則其風險可能比投資範圍更廣泛的基金更大。

側重於任何公司、行業、板塊、國家、地區、股票類型、經濟類型等，使基金對決定所側重領域的市值的因素更加敏感。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經濟、金融或市況，以及社會、政治、經濟、環境或其他狀況。這可能導致波動性上升、損失風險增加。

可換股證券風險 由於可換股證券的設計是這些債券通常可以或必須用預定數量的股票而非現金來償還，所以它們同時具有股票風險以及債券的典型信貸和違約風險。

交易對手和抵押品風險 與基金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實體，包括保管機構，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對基金的義務。

與交易對手的協議，如透過使用證券借貸，可能涉及流動性風險和營運風險，其中任何一種風險皆可能造成損失，並可能限制基金滿足贖回要求、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或投資有關資產的能力。

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基金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資金，或在取回被交易對手持有的證券或現金時遭遇延誤（亦可能造成損失）：

- 保管機構、分託管人、經紀或其他交易對手破產或不履行義務；在某些情況下，保管機構可能無法對其任命的分託管人的行為進行補救或承擔責任
- 發生嚴重的自然或人為災害、恐怖行為、內亂、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因為在此情況下，交易對手通常不承擔損失）
-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抵押品協議（即使只是使用行業標準語言的協議）可能被證明難以或無法執行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涵蓋交易的全部價值，或欠基金的任何費用或回報：

- 抵押品貶值；這種風險在交易對手歸還資產出現重大延誤時最高，而在市場波動時期，甚至在抵押品相關交易的發起和結算之間，或在計算所需抵押品數量和基金收到抵押品之間的短暫時間內，也可能發生這種風險
- 抵押品產生的收益低於預期
- 基金或交易對手對抵押品的定價有誤
- 用來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抵押品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變現

對於基金投資的任何現金抵押品，上述情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及隨之出現的波動）或使基金面臨與其目標不一致的資產。

信貸風險 若發行機構或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或者市場認為可能會下降，則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會跌價，更加波動，更不具流動性。在極端情況下，債務投資可能會出現違約，這意味著其發行機構可能無法及時向基金付款。

環境問題的不利影響，例如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可能會侵蝕債券發行機構的財務健康。

貨幣風險 在基金持有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的情況下，貨幣匯率的任何變動皆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收入，或增加投資損失，且在某些情況下此類影響會非常巨大。

匯率可能會迅速且不可預測地變動，基金可能難以及時沽售某種貨幣的持倉以避免損失。

匯率的變動可能受到進出口餘額、經濟和政治趨勢、政府干預和投資者投機等因素所影響。

此外，若股東認購或贖回的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他們可能會面臨貨幣風險。基本貨幣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收入，或增加投資損失，且在某些情況下此類影響會非常巨大。

央行作出干預，例如激進買入或出售貨幣，變更利率，限制資本流動或一種貨幣與另一種貨幣「脫鈎」，可能會導致相對貨幣價值的突然或長期變動。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相關資產價值的小幅變化會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的大幅變動，可能令基金面臨大於衍生工具本身成本的損失。

基金可能基於各種原因使用衍生工具，例如進行對沖、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和其他投資目的。衍生工具為需要不同於傳統證券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的專門工具。

衍生工具面臨相關資產的風險 – 通常會有所改變及大幅放大 – 同時也有其自身的風險。衍生工具的部份主要風險：

- 一些衍生工具的定價和波動性，特別是信貸違約掉期和債務抵押證券，可能與其相關參照物的定價或波動性存在差異，且有時這種差異會巨大，甚至無法預料
- 在困難的市況下，可能無法或不可能作出指示以限制或抵銷某些衍生工具造成的市場風險或財務損失
- 衍生工具涉及基金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產生的費用
- 很難預測衍生工具在某些市況下的表現；這種風險對於較新或較複雜類型的衍生工具來說更大
- 稅務、會計或證券法律或標準的變動可能導致衍生工具的價值下降，或可能迫使基金在不利的情況下終止衍生工具部位
- 一些衍生工具（特別是期貨、期權、總回報掉期和差價合約）可能涉及保證金借款，這意味著基金可能被迫在變現證券（以滿足保證金催繳要求）或承擔持倉損失（期望長期持有可能會減少損失或獲得收益）之間作出選擇。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這些衍生工具或其相關資產的交易可能暫停或受到限制。另一個風險是，透過過戶系統結算這些衍生工具可能不會按預期的時間或方式發生。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非結算型。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質上是基金與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之間的私人協議，因此它們的規範程度不及市場買賣的證券。它們還附帶更大的

交易對手和流動性風險，而且定價也更為主觀。若交易對手停止提供基金擬使用的衍生工具，基金可能無法在別處找到類似的衍生工具，並可能錯過收益機會或發現自己意外地面臨風險或損失，包括因無法購買對銷衍生工具的持倉而產生的損失。

由於本SICAV無法將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分給眾多交易對手，因此任一交易對手的財務健康狀況下降皆可能造成重大損失。反之，若任一基金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或未能履行義務，交易對手可能不願意與本SICAV進行交易，這可能使本SICAV無法有效且有競爭力地運作。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 結算型。 因為這些衍生工具在交易平台上結算，其流動性風險與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相似。然而，它們仍然具有類似於非結算型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

受壓證券風險 部份基金可能持有受壓證券，或者根據各自投資政策，投資於受壓證券。受壓證券涉及重大風險。此類投資波動幅度巨大，並且僅當投資經理基於相關證券的價格相對於其感知公平值的折讓程度認為會產生具吸引力的回報時，或者當發行機構或會提出有利的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時，方會進行此類投資。無法保證會有交換要約或會進行重組，亦無法保證收到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收益潛力不會低於投資時的預期。此外，在對受壓證券進行投資及任何此類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完成之間，可能存在很長一段時間。受壓證券於未兌付期間往往不會產生任何收入，而且在能否實現其公平值或任何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能否完成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金可能需要承擔為保護及收回其對受壓證券的投資產生的特定費用或者於圍繞任何潛在交換或重組計劃的談判過程中產生的特定費用。此外，因稅務方面的考慮而對受壓證券的投資決策和行動施加的限制可能會影響受壓證券所實現的回報。基金對受壓證券的投資可能涉及有大量資本需求或負淨值的發行機構，或正在、已經或可能捲入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機構。基金可能需要在虧損的情況下出售其投資，或持有其投資至破產程序結束。

新興市場風險 相對於已發展市場，新興市場較不成熟，也更容易波動。新興市場涉及更高的風險，特別是市場、信貸、非流動性證券、法律、保管、估值和貨幣風險，並且更有可能經歷在已發展市場中與異常市況有關的風險。

造成這種風險水平較高的原因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不穩定
- 嚴重依賴特定行業、商品或貿易夥伴的經濟體
- 不受控制的通脹
- 高額或反覆無常的關稅或其他形式的保護主義
- 配額、法規、法律、對資金匯出的限制，或其他令境外投資者（如基金）處於不利地位的做法
- 在為解決爭端或追索提供公平或有效的機制，或以其他方式承認已發展市場所理解的投資者的權利方面，發生法律變更或未能執行法律法規
- 過高的費用或交易成本，或直接扣押資產
- 過度徵稅或非標準、定義不清、經常變更或任意執行的稅法和慣例
- 沒有足夠的儲備來涵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違約
- 關於證券和發行機構的資訊不完整、具誤導性或不準確
- 非標準或低於標準的會計、審核或財務報告慣例
- 市場規模小，交易量低，因此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和市場價格操縱的影響

- 任意拖延和閉市
- 市場基建欠發達，無法處理高峰交易量
- 欺詐、腐敗和錯誤

在某些國家，證券市場亦可能出現效率和流動性受損的情況，這可能會加劇價格波動和市場中斷。

在新興市場與盧森堡處於不同時區的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對在基金不營業時間內發生的價格變動作出及時反應。

就風險而言，新興市場類別包括欠發展市場，如亞洲、非洲、南美洲和東歐的大部份國家，以及中國、俄羅斯和印度等經濟成功但可能無法提供最高水平投資者保護的國家。

股票風險 股票可能會迅速貶值，並且通常比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涉及更高的市場風險（通常顯著較高）。

若一家公司經歷了破產或類似的財務重組，其股票可能會失去大部份或全部價值。

股票價格基於供求關係和市場對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期而變動，受到消費者需求、產品創新、競爭對手行動以及公司如何或是否選擇處理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等因素驅動。

ESG實務措施的例子包括緩減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減少環境影響，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工作場所無歧視，以及建立強大和透明的管治。

對沖風險 任何減少或消除某些風險的嘗試皆可能無法如願實現，並且若這些嘗試起作用，則通常會在消除收益潛力的同時降低損失風險。

基金可在其投資組合內使用對沖，並可就任何指定的股份類別，對沖該類別的貨幣風險。對沖會產生成本，從而降低投資表現。因此，對於涉及在基金層面和股份類別層面進行對沖的任何股份類別，可能存在兩個層面的對沖，其中一些可能不會產生任何益處（例如，在基金層面，一隻基金可能對新加坡元計價資產進行歐元對沖，而該基金的新加坡元對沖股份類別則會反轉這一對沖）。

與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有關的風險（如交易對手風險）可能會影響其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有關可能出現蔓延風險的基金股份類別的清單，請造訪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高收益風險 高收益證券的價值具投機性。與投資級別債券相比，高收益證券波動性更大，對經濟事件更敏感，流動性更差，違約風險更高。

國外高收益證券通常包括與國際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由於貨幣的差異導致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降。一般來說，債券投資的存續期越長，這種風險就越大。

對於銀行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短期投資，利率風險的作用方向與之相反。可以預計，利率的下降會導致投資收益率下降。

投資基金風險 與任何投資基金一樣，投資於基金涉及投資者在直接投資市場時不會面臨的某些風險。

- 其他投資者的行為，特別是突發大量現金流出，可能會干擾基金的有序管理並導致其資產淨值下降
- 投資者不能指導或影響資金在基金中的投資方式

- 若基金對證券使用自己的估值（公平值），任何估值錯誤皆可能影響資產淨值
- 若作為防禦措施，基金將非現金資產轉為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將錯過非現金資產的任何正向表現
- 基金須遵守各種投資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限制使用某些可能提高表現的證券和投資技術；若基金決定在設有投資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這一決定可能進一步限制其投資靈活性和範圍
- 世界範圍內的法規變化和監管機構對金融服務的加強審查可能引入新的法規或其他變更，從而限制本SICAV的機會或增加其成本
- 由於基金股份不公開交易，一般來說，股份變現的唯一選擇是贖回，基金可因「投資基金」下「我們保留的權利」中所述的任何原因而暫停贖回
- 基金的投資買賣對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稅務效率來說可能並非最佳
- 不同的股份類別可能不切實際或不可能將其成本和風險與其他股份類別完全隔離，包括基金某一股份類別的債權人可能試圖扣押另一類別的資產以清償債務的風險
- 若本SICAV與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的聯屬公司開展業務，並且這些聯屬公司（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聯屬公司）代表本SICAV與對方開展業務，則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為了減少這些衝突，所有這些交易必須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所有實體以及與之相關的個人都必須遵守嚴格的公平交易政策，禁止從內幕資訊中獲利或表現出偏袒
- 若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可能會產生第二層費用（這將進一步侵蝕任何投資收益），在試圖沽售對UCITS/UCI的投資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並會受到上述所有風險的影響，因此股東亦會間接受到相關影響
- 若基金對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投資超出其投資配置範圍（如用於防禦性投資），則基金就沒有追求其目標，可能無法充份參與有利的市場走勢

當基金投資於另一個UCITS或UCI時，這些風險亦適用於基金，並繼而間接地適用於股東。

槓桿風險 基金對某些投資的風險承擔淨額較高，可能使其股價更加波動。

若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證券借貸以增加其對任何市場、利率、一籃子證券或其他金融參考源的風險承擔淨額，則參考源的價格波動將被放大。

流動性風險 任何證券皆可能暫時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理想的時間和價格出售。

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影響到基金的價值及其於約定的最後期限前支付贖回款項或償還回購協議款項等的的能力。

市場風險 許多證券的價格和收益率會經常變化－有時會波動巨大－並且眾多因素都會令之下跌。

這些因素的例子包括：

- 政治和經濟消息
- 政府政策
- 技術和商業慣例的變更
- 人口結構、文化和人口的變動
- 自然或人為災害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 天氣和氣候規律
- 科學或調查發現
- 能源、商品和自然資源的成本和供應情況

市場風險的影響或是立即或逐漸的，短期或長期的，狹窄或廣泛的。

營運風險 在任何國家，但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基金可能因錯誤、服務中斷或其他故障，以及欺詐、腐敗、網路犯罪、形勢不穩定、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正常事件而遭受損失。

營運風險可能使基金出現影響估值、定價、會計、稅務報告、財務報告、託管和交易等方面的錯誤。營運風險可能長期不被發現；即使能發現，要從責任人處立即或完全地獲得賠償亦不現實。

房地產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直接投資於實體房地產或相關業務，其波動性往往具有高於平均水平，並可能受到與按揭貸款有關的風險或使一個地區或個別物業價值降低的任何因素所影響。

具體而言，對房地產或相關業務或證券（包括按揭貸款的權益）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物理劣化、經濟衰退、過度建造、分區變更、稅務增加、人口或生活方式趨勢、管理失敗、難以吸引租戶或收取租金、環境污染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的市值或現金流的因素的損害，包括REIT未能獲得收益免稅轉手的資格。

股票型REIT受房地產因素的影響最直接，而按揭貸款型REIT則更容易受到利率風險和信貸風險（如按揭貸款持有人的信譽下降）所影響。

許多REIT實際上是小型公司，帶有中小型股的風險。有些採用高槓桿率，從而增加了波動性。房地產相關證券的價值不一定追蹤相關資產的價值。

俄羅斯風險 在俄羅斯和獨聯體，與保管和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比已發展國家高。

俄羅斯託管機構有自己的規則，對投資者的責任和問責顯著較少，監管不力，容易出現欺詐、疏忽或錯誤。

這些國家的證券市場可能存在流動性受損、犯罪活動猖獗和市場操縱，所有這些皆可能加劇價格波動和市場中斷。

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條例，基金不可將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之非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份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證券化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MBS和ABS），以及其他類型的有抵押債務證券，通常具有提前還款和展期風險，並可能具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流動性風險。

MBS（一種包括擔保房貸憑證的類別）和ABS（一種包括擔保債務憑證的類別）是指於各種債務（例如信用卡應收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住房按揭貸款和房屋淨值貸款）中的權益。

MBS和ABS的信貸質素亦往往低於許多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若MBS或ABS的相關債務發生違約或無法收回，基於這些債務的證券將失去部份或全部價值。

利率的任何意外變動皆可能損害ABS/MBS和其他可贖回債務證券（其發行機構有權在到期日之前償還證券本金的證券）的表現。

利率下降時，發行機構傾向於償還這些證券並以較低的利率重新發行新的證券。這種情況發生時，基金可能別無選擇，只能將這些提前償還證券的資金以較低的利率進行再投資（提前還款風險）。

相反，當利率上升時，借款人往往不會提前償還低利率按揭貸款。這會使基金鎖定接收低於市場的收益率，直到利率下降或證券到期（展期風險）。這也可能意味著，基金必須出售證券並接受虧損，或者放棄其他可能表現更好的投資機會。

可贖回證券的價格和收益率通常體現了它們將在到期前的某一時點被償還的假設。若這種提前償還在預期時點發生，基金一般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然而，若發生時點大大早於或晚於預期，這可能意味著基金購買證券的價格實際上過高。

這些因素也會影響基金的存續期，增加或減少對利率的敏感度。在某些情況下，利率未能在預期的時點上升或下降，也會造成提前還款或展期風險。

短倉配置風險 透過衍生工具作出短倉配置（價值與證券本身價值變動方向相反的配置）會在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造成損失。使用短倉配置可能會增加損失和波動風險。

使用短倉配置的潛在損失理論上是無限的，因為對證券可能上漲的價格沒有限制，而對證券進行現金投資的損失不會超過投資金額。

沽空投資可能會受到法規變更的影響，這可能會造成損失或無法繼續按計劃或根本無法繼續使用短倉配置。

中小型公司股票風險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比較大型公司的股票更容易波動，流動性也更差。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財政資源往往較少，經營歷史較短，業務種類較少，因此可能面臨更大的長期或永久業務挫敗風險。首次公開發售（IPO）可能面臨高波動性，並且由於缺乏交易歷史和相對缺乏公共資訊，可能難以估值。

主權債務風險 政府和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可能面臨許多風險，在政府依賴外部來源的付款或信貸授予，無法進行必要的系統改革或控制國內情緒，或容易受到地緣政治或經濟情緒變化影響時尤其如此。

即使政府發行機構在財政上有能力償還其債務，若其決定推遲、打折或取消其債務，則由於追索的主要渠道通常為主權發行機構自己的法院，因此投資者可能幾乎沒有追索權。

對主權債務的投資使基金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等方面的直接或間接後果。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倘其投資政策存在相關條文，則該等基金可以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或匯集資金以尋求潛在收購機會的類似實體的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SPAC通常將其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基金證券和現金，且倘相關資產未能於特定時間內用於完成收購，則將返還給股東。SPAC及類似實體乃上市的空殼公司，除了尋求收購之外，沒有經營歷史或正在進行的業務，因此其證券的價值取決於該實體管理層識別和完成收購的能力。

可持續發展投資風險 在基金選擇投資時權衡ESG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情況下，其表現可能低於市場或其他投資於類似資產但不採用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

雖然基金在選擇投資時，可能會使用部份基於第三方資料的專有ESG評分程序，惟這些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

在作出符合ESG準則，排除準則的代理投票決定時，基金可能並不總遵循發行機構短期表現最大化原則。有關富達的

ESG 投票政策的資訊，請造訪：www.fidelity.lu/sustainable-investing/our-policies-and-reports*。

目標日期基金風險 隨著基金的資產配置變得更加審慎，其增長潛力會隨之減弱，從而也削弱了其挽回任何現有或未來損失的能力。您可能無法於目標日期拿回您所有的初始投資。

若干基金可能會定期更改其對各資產類別的配置，故可能會產生比採用靜態配置策略之基金更高的交易成本。

稅務風險 一些國家對其國內的某些投資的利息、股息或資本利息得徵稅。任何國家皆可能變更其稅法或條約，從而影響基金或其股東。

稅務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性，並可能影響到在該國沒有直接投資的投資者。例如，若中國變更對本SICAV或相關實

體的稅務分類，修改或停止履行稅務協定或取消稅務優惠政策，就可能增加中國投資的應繳稅款，甚至導致對本SICAV從全球所有來源獲得的收益徵收10%（或更高）的稅款，包括在那些不持有任何中國投資的基金。

本SICAV概不保證免於FATCA或其他預扣要求，亦不保證為股東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以遵守其稅務報告要求。與發現美國投資者是任何基金的股東有關的任何罰款將從股東資產中支付，本SICAV無可能收回該等成本。

技術和創新風險 技術和創新公司的波動性往往高於平均水平。一個產品或公司的成敗會隨著技術、消費者偏好和法規的新發展以及訴訟結果、合併和人事或策略變更而迅速變更。

技術和創新公司容易受到供應鏈中斷、高員工流失率和工作場所福利問題所影響。科技行業因其線上業務過大而面臨高於平均水平的網絡安全風險。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其他風險因素

此外，購買股份與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本SICAV並無責任以投資者支付的交易價贖回或出售股份。本SICAV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除本認購章程所載列的風險外，基金亦可能面對以下風險。

資本及收益的風險（投資風險） 基金的資產須承受價值波動。恕不保證閣下可獲償還本金。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最初的投資金額。基金過去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

股票 基金於股票證券的投資可能受個別公司的活動和業績，或一般市場和經濟狀況或其他事件（包括投資情緒改變、政治和經濟狀況及特定發行機構因素）影響而反覆波動，而且波幅有時可能十分顯著。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基金須承受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債務證券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其價格則下跌。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遭下調。若發生有關降級行動，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基金所持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和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貸可信性。

未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未獲評級證券及高收益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證券。與較高評級／收益率較低的債務證券比較，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幅，以及較高的違約及損失本金和利息的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市況下，主權債務發行機構也許未能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相關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計劃。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相關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動態資產分配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能定期重整投資，因此所引致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取靜態分配策略的基金。

投資於現金基金的風險 現金基金的投資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政府營辦機構或任何銀行保證基金提供承保或保證。並不保證現金基金的資產淨值穩定。現金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貨幣市場利率、經濟與市場狀況，以至法律、監管和稅務規定的變動所影響。在低息環境或不利的市況下，現金基金可能投資於負孳息的投資工具，因而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目標日期資產分配策略有關的風險 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基金所採取的資產分配策略的結果，並可能存在因資產分配改變而錄得虧損的風險。雖然投資者可就目標日期作出投

資選擇，但概不保證基金會關閉，因此投資者在目標日期後可能蒙受損失。投資者不應僅根據年齡或退休日期挑選基金。恕不保證投資者將可於目標日期取回投資本金。

外幣風險 基金的資產可能以非基本貨幣計算。此外，基金的某類別股份可能指定以非基本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動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基金提供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

目前，人民幣可透過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是中國境內市場（在岸人民幣或CNY），一是中國境外市場（主要為香港）（離岸人民幣或CNH）。雖然CNH及CNY是同一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而CNH與CNY的匯率走勢一旦出現區別，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CNH匯率將用作釐定基金的股份價值。CNY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以及須符合中國政府的若干規定；而CNH則可自由買賣。以非人民幣作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美元、港元或澳元）將不會貶值。若人民幣貶值及／或引致人民幣貨幣兌換成本，將可對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受到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各項限制所影響，可能須延遲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派息付款。

人民幣對沖風險 基金可能會就其非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進行人民幣對沖，惟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任何有關對沖。有關對沖或未盡完善，其價值變動亦可能無法準確抵銷擬對沖貨幣投資的價值變動（即基金採用的對沖技巧或未能完全消除有關投資不利的非人民幣貨幣風險），導致基金可能須承受意料之外的非人民幣風險，並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可供投資經理作對沖用途的人民幣遠期合約可能有限，而且成本高昂。對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將須由基金承擔，金額可能相當顯著，取決於用作對沖的非人民幣計值證券的持倉比例及當時的市況而定。

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基金可就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使用對沖，以對沖該類別的貨幣風險。任何減少或消除某些風險的嘗試皆可能無法如願實現，並且若這些嘗試起到作用，則通常會在消除收益潛力的同時降低損失風險。對沖會產生成本，從而降低投資表現。因此，對於涉及在基金層面和股份類別層面進行對沖的任何股份類別，可能存在兩個層面的對沖，其中一些可能不會產生任何益處（例如，在基金層面，一隻基金可能對人民幣計價資產進行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而該基金的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則會反轉這一對沖）。

集中度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i) 數目相對較少的投資項目或發行機構；及／或(ii) 單一或少數國家。基金價值的波幅可能高於其他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

就(ii)而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該（等）國家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牽涉較高風險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牽涉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焦點主題風險 基金在特定主題的投資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均取得預期的成果。就可能投資於多個主題的基金而言，可能會不時在不同主題之間重整投資，視乎各個主題的市況而定，基金可能會因而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投資者應注意，採取主題投資方針可能導致基金的波幅高於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投資項目的基金。

集中行業投資風險 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單一或少數行業，因此承受有關行業的市場、流動性、稅務、法律、監管及經濟風險可能高於分散投資在更多行業的基金。這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流動性低於及 / 或資產淨值的波幅高於分散投資在較多行業的基金。

中小型公司股票風險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可能比較大型公司的股票更容易受到負面經濟發展影響而波動，流動性也更差。

房地產相關證券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REIT及 / 或房地產 / 基建相關證券。這些投資的流動性一般較弱，透明度通常較低。房地產 / 基建相關證券（包括REIT）的價值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經濟環境、租賃市場需求、利率變動、政治變化、監管變動及相關物業管理等，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下降，因而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資產風險 基金可透過按照任何現行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包括透過QFI身份、滬港通及深港通、CIBM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投資於中國A股 / B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獲准許證券。基於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性和變動，以及中國政府及 / 或監管機構有機會實施可影響金融市場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對基金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中國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

QFI風險 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取決於中國的適用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限制、最低投資鎖定期，以及撤回資本與收益的規定），這些法例、規則和法規可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

若因QFI身份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失效而導致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證券持倉，或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撤回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QFI託管人 / 經紀商）破產 / 違約及 / 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風險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並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的中國A股。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被修訂，並可能具追溯效應。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須承受若干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營運風險、透過前端監察限制賣盤、剔除合資格股票、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中國A股的名義持有人安排，以及監管風險。

若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參與中國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亦較小。尤其是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須承受的價格波動

幅度更大，而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場門檻較高，其流動性一般較其他板塊市場為低。因此，與在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這些板塊市場上市的公司須承受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高，而且具有較高的風險及週轉率。

-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可能估值偏高，而有關估值異常高企的情況可能無法持續。由於在市場流通的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控。

- **法規差異**：有關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則及規例，並不如深交所及 / 或上交所主板的法規般嚴格。

-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較常見並較迅速。尤其是，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比其他板塊市場更為嚴格。若相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投資風險**：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涵蓋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投資於少數股份，使相關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投資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可能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就基金所持中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人民幣計值債券可能欠缺流通或活躍的交易市場。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及時出售債券，或將須以顯著低於面值的折讓價出售債券的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頗大，投資於中國大陸債務證券的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證券價格可能大幅波動。基金的價值、流動性和波幅可能受到負面的影響。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CIBM」）及債券通 基金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在CIBM進行交易的中國債券。相關規則和規例可不時修訂，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CIBM的交易量可能很低，這可能造成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錯過投資機會。

儘管債券通取消了CIBM的投資配額並不再需要債券結算代理，但一些債券的交易量可能仍然很低，透過任一上述渠道進行的投資可能會有價格波動，而且買賣價格之間可能會有很大的差價，限制了投資獲利的能力。

城投債的相關風險 城投債是透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發行，該類債券一般不獲中國大陸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若LGFV違約，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投資於城投債的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點心債券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點心」債券。「點心」債券市場是規模相對較細的市場，與部份環球定息市場一樣，可能較易受波幅及流動性不足所影響。若有任何新規則出台，限制或禁止發行機構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資金，及 / 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的發行將會中斷，並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中國大陸的現行稅務法例、法規和實務守則對透過QFI身份或CIBM（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 / 或債券通）或基金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連接產品所取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的規定（可能具追溯效力）仍存在風險及不確定

性。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對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意見，基金現時並無就出售在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或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A股及B股或中國定息證券所得資本收益作出稅務撥備，亦無就該等中國大陸境內定息證券所得利息作出稅務撥備，而在並無從收益來源扣除稅務撥備的情況下，最終可能證實稅務撥備超過或不足以支付任何稅務責任。實際稅務責任（如有）將從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歐元區風險 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收益性證券 雖然基金一般將投資於收益性證券，但不保證所有相關投資均能締造收益。若基金的相關投資屬收益性資產，收益較高一般意味著股票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將減少。

可持續發展投資 在基金選擇投資時權衡ESG或可持續發展準則的情況下，其表現可能低於市場或其他投資於類似資產但不採用可持續發展準則的基金。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可能會導致基金錯失良機，未能買入若干有望造好的證券，及／或基於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而被迫在不利時機出售證券。因此，ESG準則的應用可能會限制基金按照其屬意的價格和時間購入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因此可能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證券的ESG特徵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可能須被迫在不利時機（單從財務角度來看）出售該等證券，導致基金的價值下跌。

使用ESG準則亦可能導致基金集中投資於專注ESG的公司，而其價值可能會比其他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價值波動。

由於並無公認的原則和指標以評估ESG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因此ESG評估方法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法，不同ESG基金採用ESG準則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雖然基金在選擇投資時，可能會使用部份基於第三方資料的專有ESG評分程序，惟這些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未能提供，因此會構成投資經理可能對證券或發行機構作出錯誤評估的風險。

評估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及證券選擇可能涉及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因此，存在可能無法正確應用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特徵，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特徵的發行機構的風險，而且證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可隨時間而改變。

在作出符合ESG排除準則的代理投票決定時，基金可能並不總遵循發行機構短期表現最大化原則。

投資於COCOS及其他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這些特點是專為遵循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特定監管規定而設計，一般包含條款及條件，具體註明一旦發生以下情況：(a) 當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b) 當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投資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撇減，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在發生預定的觸發事件（如上文所披露的事件）時，須承受較大的資本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撇減或轉換為普

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機構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在觸發事件啟動的情況下，可能會引發價格及波幅風險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對流動性、估值和集中行業投資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CoCos，有關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高。CoCos是一種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混合債務證券，旨在於一旦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把證券轉換為發行機構股份（可能按折讓價轉換），或撇減其本金（包括永久撇減至零）。CoCos的票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機構可以在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票息。

基金可能還會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比次級債務優先，但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會進行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償債順位。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完全損失。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債務工具（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而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相對於其他債務證券，這些工具可能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而且往往須承受延長及提早還款風險，以及無法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的風險，因而對證券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 偶爾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引發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波幅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能導致基金所蒙受的損失顯著高於其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須承受錄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基金的淨槓桿投資水平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因而可能進一步擴大相關資產價值變動對基金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以及令基金價格更趨波動，可能引致重大損失。

基金可執行積極貨幣配置，而有關配置與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此舉可能會導致基金損失大部份甚或全部投資金額，即使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例如股票、定息證券）的價值並無損失。

有關透過賣出備兌期權從而產生收益的投資策略的風險 透過賣出基金所持相關股票投資組合的備兌認購期權從而產生額外收益的策略可能會減低基金的資本增長潛力及未來收益。

跟蹤偏離度風險 指數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偏離度風險，即其表現也許未能完全跟蹤指數表現的風險。跟蹤偏離度可能是由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和開支及稅務所造成。投資經理將監察並致力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跟蹤偏離度。概不保證基金在任何時候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被動投資風險 指數基金可能採取被動式管理，鑑於基金本身的投資特性，投資經理將不可酌情因應市場變動而作出調整。預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的價值相應跟隨下跌。

從基金的資本中／實際上從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代表投資者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的報價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可能會為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流失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每隻基金及本SICAV本身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歐盟和盧森堡法律法規，以及某些通函、指引和其他要求。本節以表格形式介紹2010年法例（規管UCITS運作的主要法例）的基金管理要求，以及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對貨幣市場基金和對風險監控與管理的要求。若存在任何差異，法例本身的法文原文將優先於公司組織章程或認購章程（其中公司組織章程優先於認購章程）。

若發現一隻基金有任何違反2010年法例或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的行為，投資經理必須將遵守相關政策作為其證券交易和投資管理決策的優先事項，同時亦要充份考慮到股東的利益。任何偶然出現的違規行為都必須在符合基金正常運作的前提下儘快解決。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百分比和限制都單獨適用於每隻基金，所有資產百分比都以其資產（包括現金）的百分比計量。

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並無基金符合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允許的資產、技術和交易

下一頁的表格描述了UCITS獲允許的事項。各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這樣或那樣的方式設定更為嚴格的限制。基金對任何資產、技術或交易的使用必須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

任何基金都不能購入附帶無限責任的資產，不能承銷其他發行機構的證券（在出售基金證券的過程中被認為這樣做除外），亦不能發行認股權證或認購其股份的其他權利。

除非在其各自的資訊中指明，否則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不尋求複製或追蹤任何指數的表現。然而，作為基金主動配置政策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可能不時將部份資產投資於一些以被動方式進行投資的持倉和工具，例如ETF、期貨、總回報掉期，以及指數的掉期 / 期權。

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實現其投資目標，所有債券基金均可投資於以非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發行的債券。投資經理可選擇透過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的使用對沖貨幣風險。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另有註明，否則證券化及 / 或有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的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投資。股票基金預計不會對證券化及 / 或有抵押證券作出任何重大風險承擔。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另有註明，否則未達投資級別或高收益證券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的20%。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每隻基金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UCITS及UCI。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另有註明，否則各基金預計不會對受壓證券作出任何重大風險承擔（5%或以上）。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另有註明，否則獲認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可投資於可附帶其他資產轉換權或認購權的債券，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或適用法律或規例另有註明，否則投資經理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本節中使用的術語

以下術語主要或專門用於本「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具有以下涵義。

ABCP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攤銷成本 購置成本在到期前根據溢價或折價的攤銷進行調整的估值方法。

CNAV 公債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合資格國家 董事會認為符合特定投資組合投資目標的任何國家。

歐盟級發行機構 歐盟、歐盟成員國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歐盟和國際發行機構 所有歐盟級發行機構，加上歐洲國家的任何區域或地方當局、任何主權國家或聯邦成員國，以及歐洲國家所屬的任何相關國際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或國際清算銀行。

市值計價法 基於獨立、隨時可得的變現價格的估值方法，如來自交易所的價格、螢幕價格或多個有信譽的獨立經紀的報價。

模型計價法 以一個或多個市場輸入參數編制基準、推斷或以其他方式計算的估值方法。

成員國 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

MMF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可轉讓工具，例如國庫券和地方當局票據、存單、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和中短期票據。

LVNAV 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受監管市場 歐洲議會第 2004/39/EC 號指令所指的受監管市場，或本管理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受監管、定期營運、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且位於合資格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其他市場。

短期 MMF 投資於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條例第 2017/1131 號（「MMF 條例」）第 10.1 條所述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並須遵守《MMF 條例》第 24 條規定的投資組合規則之 MMF。

標準 MMF 投資於《MMF 條例》第 10.1 和 10.2 條所述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並須遵守第 25 條規定的投資組合規則之 MMF。

VNAV 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加權平均壽命(WAL) 一隻 MMF 的總資產配置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資產加權時間；一項用以量度信貸和流動性風險的指標。

加權平均期限(WAM) 一隻 MMF 的總資產配置距離法定到期日或下一次利率重設（以較短者為準）的平均資產加權時間；一項量度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指標。

1.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p>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合資格國家的受監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對公眾開放的市場）上市或交易。</p> <p>近期發行的證券必須在其發行條款中包含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承諾，並且此承諾必須在發行後 12 個月內收到。</p>	<p>必須在合資格國家的貨幣市場上市或交易。對於歐盟以外的合資格國家，貨幣市場必須得到主管當局的批准，在法律上有規定，或在基金的規則或成立文書中載明。</p>	<p>廣泛使用。重大用途的描述載於「基金說明」。</p>
2. 不符合第 1 列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p>必須（在證券或發行機構層面）受旨在保護投資者和儲蓄的條例監管，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盟、至少有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主權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 由符合第 1 列規定的任何證券的企業發行（近期發行的證券除外） 由受制於並遵守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 CSSF 認為至少同樣嚴格的其他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 <p>若發行機構屬於 CSSF 批准的類別，受到相當於上述的投資者保護，並符合以下準則之一，亦可獲得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一家資本和儲備至少為 1,000 萬歐元，並按照第 2013/34/EU 號指令公佈其年度帳目的公司發行 由專門為一組公司融資，且其中至少有一家為上市公司的實體發行 由專門為受益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的實體發行 	<p>剩餘或有效期限或重設日期必須為 397 天或更短時間（浮息或定息工具由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的掉期進行對沖），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適用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級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和國際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有關證券和發行機構均擁有有利的內部信貸評估 若為證券化產品或 ABCP，必須有足夠的流動性，有良好的內部信貸評估，具有 2 年或更短的法定期限，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歐盟委員會託管法第 2015/61 號第 13 條中提到的證券化；短期 MMF：還必須是 WAL 為 2 年或以下的攤銷工具 並非（也不包括）（以穿透方式的）再證券化或合成證券化，並且在流動性和信貸風險、重大攤薄風險、持續交易和計劃成本以及任何必要的投資者全額支付擔保方面得到發行受監管信貸機構的充份支持；短期 MMF：發行時的法定期限必須為 397 天或更短 簡單、透明、標準化（STS）的證券化產品或 ABCP；短期 MMF：必須為攤銷工具，具有 2 年或更短的 WAL，並且在發行時的法定期限為 397 天或更短 	<p>廣泛使用。重大用途的描述載於「基金說明」。</p>
3. 不符合第 1 列和第 2 列要求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p>不超過基金資產的 10%。</p>	<p>對於貨幣市場工具，則允許使用。對貨幣市場基金不適用這一比率。</p>	<p>任何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用途描述載於「基金說明」。</p>
4. 與本 SICAV 並無關聯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股份*		
<p>組成文件必須註明限制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不得超過 10%。</p> <p>若目標投資為「其他 UCI」，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允許 UCITS 的投資 由歐盟成員國或 CSSF 認為具有同等監督法律的國家認可，並充份保證各主管當局之間的充份合作 發佈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以便對報告期內的資產、負債、收益和業務進行評估 提供與 UCITS 相當的投資者保護，特別是與資產隔離、借入、借出和未平倉銷售相關的規則 	<p>目標 MMF 必須設限為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MMF，而且這些 MMF 必須根據這些與左欄所列相同的規則獲得認可。</p> <p>買方 MMF 必須投資於其他 MMF 的資產不得超過 17.5%，以及投資於其中任一 MMF 的資產不得超過 5%。透過對這一規則的免除，買方 MMF 可投資於其他 MMF 的資產可達 20%，而投資於根據 UCITS 指令第 55 條不屬於 UCITS 的目標 MMF 的資產總計最高達 30%，前提是合資格 MMF 只透過僱員儲蓄計劃進行銷售，只有自然人作為投資者，受國家法律管轄，並且根據該法律只允許在與市場無關的情況下進行贖回。</p> <p>將 10% 或以上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MMF 的 MMF 必須在其認購章程中披露目標 MMF 和買方 MMF 應付的最高允許管理費，並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實際支付的金額。</p> <p>目標基金不能反過來投資於買方基金（對等擁有權）。基金投資的目標 MMF 所持有的相關投資不需要考慮貨幣市場基金風險分散要求表中規定的風險分散限制。買方 MMF 交出其所收購的目標 MMF 股份的所有表決權。</p> <p>短期 MMF 只能投資於其他短期 MMF。</p>	<p>任何超過基金資產 10% 的用途描述載於「基金說明」。基金和相關 UCITS / 其他 UCI 的年度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 3%。</p>

* 可能會包括 ETF。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均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另一家聯屬管理公司管理或控制，則視為與本 SICAV 有關聯。

5. 與本 SICAV 有關聯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股份*

<p>必須滿足第 4 列的所有非貨幣市場基金要求。 本 SICAV 的年度報告必須註明在相關期間向基金和基金投資的 UCITS/其他 UCI 收取的年度管理和諮詢費總額。 UCITS/其他 UCI 不能向基金收取認購或贖回股份的任何費用。</p>	<p>與第 4 列相同。若買方 MMF 和目標 MMF 均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另一家聯屬管理公司管理或控制，則該管理公司或該另一家公司將不得收取認購費或贖回費。</p>	<p>非 MMF 用途與第 4 列相同，另外基金不會向任何有關聯的 UCITS/其他 UCI 支付年度管理費或諮詢費。</p>
---	---	---

6. 本 SICAV 的其他基金的股份

<p>必須滿足第 4 列和第 5 列的所有非貨幣市場基金要求。 目標基金不能反過來投資於買方基金（對等擁有權）。 買方基金交出其所收購的目標基金股份的所有表決權。 衡量一隻基金是否達到最低要求的資產水平時，不包括對目標基金投資的價值。</p>	<p>與第 4 列相同。</p>	<p>非 MMF 用途與第 4 列相同，另外基金不會向任何其他基金支付年度管理或諮詢費。</p>
---	------------------	--

7. 房地產和商品（包括貴金屬）

<p>禁止直接擁有商品或代表商品的憑據。只允許透過 2010 年法例允許的資產、技術和交易間接進行投資。 用於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商品投資的金融指數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規定的要求。 禁止直接擁有房地產和其他有形財產，惟本 SICAV 本身用於其營運的財產除外。</p>	<p>不允許任何形式的風險承擔。</p>	<p>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用途描述載於「基金說明」。不大可能直接購買房地產或有形財產。</p>
---	----------------------	--

8.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p>必須可按要求償還或提取，任何到期日必須在未來最多 12 個月內。 這些信貸機構必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若沒有，則必須遵守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規則同樣嚴格的審慎監管規則。</p>	<p>與非貨幣市場基金相同。</p>	<p>任何用途的描述載於「基金說明」。</p>
--	--------------------	-------------------------

9. 輔助性流動資產

<p>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不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 僅限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的活期帳戶中持有且可隨時存入的現金。 必須僅為司庫目的或為應對不利市況而持有的一段時間。 若在特別不利的市況下屬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輔助性流動資產可臨時佔到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 以上。</p>	<p>不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的 20%。 僅限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的活期帳戶中持有且可隨時存入的現金。</p>	<p>常用於所有基金，並可廣泛用於臨時防禦性目的。</p>
--	--	-------------------------------

10. 衍生工具和現金等價物結算工具 另見第 34 頁「本組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和技術」。

<p>相關資產必須為第 1、2、4、5、6 和 8 列所述的資產，或者必須為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金融指數（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所有用途均須由下文「整體風險的管理和監控」中描述的風險管理過程充份掌握。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有經可靠和可核查的獨立日常估值 能夠在任何時候根據本 SICAV 的倡議，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 與受到審慎監督及屬 CSSF 認可類別的機構的交易對手合作 	<p>必須在第 1 列所述的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且滿足以下所有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衍生工具僅用於就本 SICAV 之其他投資所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受到審慎規管和監管，並屬本 SICAV 的主管部門認可類別之機構；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而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根據本 SICAV 的倡議，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 	<p>重大用途的描述載於「基金說明」。</p>
--	---	-------------------------

*可能會包括 ETF。若 UCITS 或其他 UCI 均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另一家聯屬管理公司管理或控制，則視為與本 SICAV 有關聯。

11. 證券借貸、回購 / 反向回購協議 另見第 34 頁「本組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和技術」。

<p>必須僅用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p> <p>交易量不得干擾基金對其投資政策的追求，也不得干擾其滿足贖回的能力。使用證券借貸和回購交易時，基金必須確保其有足夠的資產來結算交易。</p> <p>所有交易對手都必須遵守歐盟審慎監管規則或 CSSF 認為至少同樣嚴格的規則。</p> <p>對於每筆交易，基金必須接收並持有抵押品，在交易期間的任何時候，抵押品至少相當於借出證券的全部現值。</p> <p>在回購協議的合約期內，基金在交易對手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利前或回購期限屆滿前，不得出售該合約之相關證券。</p> <p>基金可透過以下途徑借出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向交易對手借出 • 透過專門從事這類交易的金融機構組建的借貸系統 • 透過公認結算機構組建的標準化借貸系統 <p>本 SICAV 不能向第三方發放或擔保任何其他類型的借貸。</p> <p>基金必須有權終止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並有權收回已借出或受回購協議約束的證券。</p>	<p>不允許證券借貸。</p> <p>MMF 必須有權在最多提前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對於反向回購協議，MMF 必須全額收回現金（按應計或按市值計價；如屬後者，必須使用該價值計算資產淨值）。</p> <p>回購協議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超過 7 個工作日 • 僅用於管理臨時流動性 • 未經基金事先同意，交易對手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 收到的現金不得超過 MMF 資產的 10%，並且必須存作存款或投資於由一個或多個歐盟級發行機構或第三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資產，並且在發行機構和證券層面都獲得有利的內部信貸評估 <p>透過反向回購協議接收的資產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至少等於所支付的現金 • 為上文第 2 列所述的貨幣市場工具 •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預計不會顯示出與交易對手的高度關聯性 • 未經交易對手事先同意，MMF 不能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作為抵押品的資產 • 對任一發行機構作出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 15%，惟歐盟和國際發行機構則除外 <p>根據以下「風險分散要求」表中 A 列的例外情況一欄，透過反向回購協議接收的資產。</p>	<p>重大用途的描述載於「基金說明」。對於證券借貸，基金要求的抵押品高於法規規定者。</p>
---	---	--

12. 借款

<p>本 SICAV 原則上不允許借款，惟臨時性除外，並且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然而，本 SICAV 可以透過背對背（內保外貸）貸款獲得外幣。</p>	<p>不允許任何形式。</p>	<p>目前並無基金擬向銀行借款。</p>
--	-----------------	----------------------

13. 短倉配置

<p>禁止直接沽空。只能透過衍生工具間接作出短倉配置。</p>	<p>不允許任何形式的風險承擔。</p>	<p>任何可能產生重大風險的用途描述載於「基金說明」。</p>
---------------------------------	----------------------	---------------------------------

主基金 — 聯接基金

本 SICAV 可建立符合主基金或聯接基金資格的基金，亦可將現有基金轉換為聯接基金，或將任何聯接基金轉換為不同的主基金。以下規則適用於任何作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

證券	投資要求	其他條款和要求
主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 85% 的資產 	/
衍生工具和輔助性流動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多 15% 的資產 	<p>衍生工具必須僅用作對沖。動產和不動產必須為直接從事聯接基金業務所必需。在衡量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時，基金必須結合本身的直接風險承擔與主基金的風險承擔。</p>

額外的自願要求

某些基金已自願同意按某些要求管理其投資組合，藉此以便能夠在下述國家銷售基金，並在某些情況下向這些國家的投資者提供稅務惠益。本表僅列舉了涉及投資組合投資的要求，以及超出本適用於基金的要求（包括本認購章程中所述的基金自身限制）。

司法管轄區	要求	適用於
法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將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在歐盟、挪威或冰島發行的證券。 	在「基金說明」中註明有意符合法國股票儲蓄計劃稅法 (PEA) 的基金。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將其最少 50% 的資產（「混合資產基金」至少為 25%）投資於股票。 	註明有意符合德國投資稅法 (GITA) 的基金。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一個國家的政府、公共 / 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且信貸評級未達投資級別的證券，惟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披露則屬例外。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或代表本 SICAV、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的任何人士（如適用）為本 SICAV 投資於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 股份時，不得從該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如有）中，為其本身收取任何回佣，或就對任何有關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 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在香港獲認可銷售的基金（現金基金和股票基金除外）可能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投資工具，可包括以下各類投資工具：額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投資工具、CoCo 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又可稱為三級資本債券），以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有資格被視作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其他投資工具。此類投資在任何時候將維持在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以下。 就投資目標未有訂明可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的基金而言，每隻基金現時不擬把合共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 除非基金的投資目標另有註明，否則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少於 70% 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或透過債券通將少於 70% 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 每隻現金基金必須維持不超過 90 日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期限，而且不得購入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投資工具，或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不得超過兩年。現金基金投資於由同一家發行機構發行或存放的存款、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該現金基金淨資產的 10%，但下列情況除外：(a) 如屬存款，若發行機構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且總金額並不超過發行機構已發行資本及已公佈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以提高至現金基金淨資產的 25%；及 (b) 如屬由一個成員國、其地方當局、獲 CSSF 接納的非歐盟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100%，惟有關現金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而同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現金基金資產淨值逾 30%。現金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將持續受到監察，包括有關其信貸質素。債務證券的信貸研究涉及質化與量化分析，以及同類證券比較。 	在香港註冊的基金。
意大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 FTSE MIB 指數或任何同等指數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7.5%。 對 FTSE MIB 指數、FTSE Mid Cap 指數或任何同等指數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3.5%。 	在「基金說明」中註明有意符合意大利個人長期儲蓄計劃 (Piano Individuale di Risparmio a lungo termine, PIR) 的基金。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應向不記名公眾人士發行證券，而基金發行的 10% 或以上股份應在韓國境外出售。 基金 60% 或以上的淨資產將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管理以非韓圓計價的證券。 基金不得將超過 35% 的資產投資於由任何 G20 成員國（並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新加坡的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與資本市場法》(FSCMA) 在韓國註冊的每項基金不得把超過 30% 的總資產投資於集體投資工具，惟 FSCMA 第 229 條第 1 項所界定的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必須將其最少 60% 的資產投資於以韓圓以外貨幣計價的投資項目。 必須將其不超過 35% 的資產投資於新加坡或 G20 成員國（但並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任何國家的證券。 設有防止利益衝突的政策，以免對股東利益構成或引致重大損失風險，其作用是遵從韓國法律法規下有關與利害關係人士進行交易的限制，即「外國集體投資商業實體或其聯營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重要股東(指以個人名義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持有超過 10% 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該行政人員或股東的配偶，不得為其本身的利益進行任何集體投資資產交易，除非在與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過程中（例如透過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不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在韓國註冊的基金。
南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僅為有效率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為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買賣衍生工具。 不得投資於基金中的基金或聯接基金。 	在南非註冊的基金。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隻基金為實現有效率率的投資組合管理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未沖銷部位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40%（或金管會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以及每隻基金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未沖銷部位的總價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的總市值； 基金於中國大陸的投資僅限於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除非金管會另有指明，基金直接和間接投資於上述中國大陸證券的比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或金管會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台灣證券市場不得構成每隻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主要投資地區。每隻基金在台灣證券市場的投資額均不得超過 FSC 不時訂定的若干百分比。 	在台灣註冊的基金，惟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給予豁免的基金除外。

風險分散要求

為確保風險分散，基金不能將超過一定數量的資產投資於一家發行機構，具體定義如下。這些風險分散規則在基金運作的首6個月不適用，惟基金必須遵守風險分散的原則。

就本表而言，共享合併帳戶的公司（無論是否遵守第83/349/EEC號指令或公認國際規則）被視作單一發行機構。表格中間的直排括弧所顯示的百分比限制表示所有括號內列對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投資上限。

投資/風險承擔上限，以基金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證券類別	於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總計	其他	例外情況
非貨幣市場基金				
A. 由一個主權國家、任何歐盟公共地方當局或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35%	35%	在基金將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其債券的任何發行機構中佔80%	若基金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則可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至少6次不同的發行 對任何單一發行投資最多30% 證券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經合組織成員國或G20成員國、新加坡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 C列所述的例外情況也適用於這一系列。
B. 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並依法接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的特殊公共監督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25%			
C. 以上A列和B列所述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以外的任何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10%	20%	在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中佔20%。在基金將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其債券的任何發行機構中佔40%（不包括存款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對於指數追蹤基金來說，倘為已公佈、足夠風險分散的指數，足以作為其市場的基準，並獲CSSF認可，則10%可增加到20%。當某一證券在其交易的受監管市場上佔主導地位時，20%可增加到35%（惟僅限於一個發行機構）。
D.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20%			
E. 以上述第8列（本節第一張表格）定義的信貸機構為交易對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上限為10%（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結合）			為遵守A至D列和G列規定，合資格指數的衍生工具不計入其中（即未穿透至構成指數的證券）。
F. 與任何其他交易對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風險承擔上限為5%			
G. 上文第4列和第5列中定義的UCITS或UCI的股份（本節第一張表格）。	如基金的目標和政策並無具體說明：在一個或多個UCITS或其他UCI中佔10%。如有具體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任一個UCITS或UCI中佔20% 除UCITS外，在所有UCI中共佔30% 在所有UCITS中共佔100% 		其資產和負債分隔的傘子結構目標基金被視為獨立的UCITS或其他UCI。為遵守本表A至F列的規定，UCITS或其他UCI持有的資產不計入其中。	

* 這些債券還必須將其發行的所有款項投資於以下資產：在債券的有效期內能夠覆蓋債券所附的所有債權的資產，或在發行機構破產的情況下，將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應計利息的資產。

投資/風險承擔上限，以基金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證券類別	於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總計	其他	例外情況
貨幣市場基金				
H. 貨幣市場工具	5%	5%		經監管機構批准，並在組成文件和市場推廣文件中披露包括可投資5%或以上資產的發行機構名單，若基金按照風險分散原則進行投資，並在任何一次發行上投資不超過30%，則基金可最多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經合組織成員國或G20成員國、新加坡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6次發行，惟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100%。
I. 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和ABCP	5%			
J. 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國家，並依法接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的特殊公共監督的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	10%	15%	在基金將超過5%的資產投資於其債券的所有發行機構中共佔40%	減損：VNAV MMF 基金最多可投資10%，惟其投資超過自身資產5%的每個發行機構持有的此類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和ABCP的總價值不超過其資產價值的40%。對證券化產品和ABCP的總風險承擔不超過20%（非STS風險承擔為15%）。
K. 由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惟須符合歐盟託管法第2015/61號第10(1)條(f)款或第11(1)條(c)款的要求。	20%			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必須投資於在債券有效期內能夠償付債券所附債權的資產，若發行機構倒閉，所得款項將優先用於報帳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
L.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10%			當基金將其資產的5%以上投資於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此類債券時，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的60%。
M.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對任一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為5%			倘MMF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沒有足夠的可行信貸機構使其滿足風險分散要求，並且在另一個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不可行，則增加到15%（並且H列至L列風險承擔的總限額可從15%增加到20%）。經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對歐盟和國際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工具可增加至100%。
N. 反向回購協議。	對任一交易對手的現金為15%			收到的資產：對任一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承擔不超過15%，除非這些資產採取滿足第1列中100%減損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形式。

對所有權集中度的限制

這些限制旨在防止本SICAV或基金在擁有某一特定證券或發行機構的重大比例所有權時（對其自身或發行機構而言）可能產生的風險。就本表及下方的風險分散表而言，共享合併帳戶的公司（無論是否遵守第83/349/EEC號指令或公認國際規則）被視作單一發行機構。基金在行使附屬於投資組合資產的認購權時，不需要遵守下文所述的投資限制，惟要按照「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的結言，對由此產生的違反投資限制的行為進行糾正。

證券類別		所有權上限，以已發行證券總價值的百分比表示	
非貨幣市場基金			
附帶表決權的證券	低於使本 SICAV 能夠對發行機構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		這些規則不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表第 1 列所述的證券 • 主要在本國投資，並且根據 2010 年法例，是投資組合在該國投資的唯一途徑的非歐盟公司的股份 • 購買或回購僅在本國提供管理、諮詢或行銷，並在完成後可根據 2010 年法例為本 SICAV 股東實現交易的附屬公司的股份
任一發行機構的無表決權證券	10%	若當時無法計算出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則在購買時可以忽略這些限制。	
任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	10%		
任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證券	10%		
傘子 UCITS 或 UCI 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25%		
貨幣市場基金			
任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和 ABCP	10%	不適用於歐盟和國際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整體風險的管理和監控

本管理公司已實施經董事會批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測和衡量每隻基金來自直接投資、衍生工具、技術、抵押品和所有其他來源的整體風險類別。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訊，可向本管理公司索取。

整體風險承擔評估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無論基金是否計算當天的資產淨值），並包含許多因素，包括對衍生工具持倉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覆蓋、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市場走勢以及可用於變現持倉的時間。

嵌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衍生工具都算作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而透過衍生工具（某些基於指數的衍生工具除外）獲得的對任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承擔都算作對這些證券或工具的投資。

風險監控方法 有三種主要風險衡量方法：承擔法和兩種形式的風險值法，即絕對風險值法和相對風險值法。這些方法描述如下，每隻基金使用的方法載於「基金說明」中。本管理公司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策略，選擇基金將採用的方法。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法	基金試圖估計其於正常市況下一個月（20 個交易日）內可能遭遇的市場風險造成的最大潛在損失。該估計基於過去 12 個月（250 個營業日）的基金表現，並要求在 99% 的時間裡，基金的最壞表現不差於資產淨值下降 20%。
相對風險值法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以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倍數表示。基金試圖估計其於正常市況下一個月（20 個交易日）內可能遭遇的市場風險造成的潛在損失。該估計基於過去 12 個月（250 個營業日）的基金表現，並要求在 99% 的時間裡，基金的最壞結果不能超過相關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 200%。
承擔法	基金在計算其整體風險承擔時，會考慮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市值或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如適用）。這使基金能夠考慮任何對沖或抵銷部位的作用，從而減少其整體風險承擔。因此，某些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和非槓桿掉期不包括在計算中。使用此方法的基金必須確保其整體市場風險承擔不超過其資產的 210%（100% 來自直接投資，100% 來自衍生工具，10% 來自借款）。

總槓桿率 任何使用風險值法的基金都必須計算其預期的總槓桿水平（載於「基金說明」中）。一隻基金的預期槓桿率為一般性說明，並非監管限制；實際槓桿率可能會不時地超過預期水平。然而，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和風險類別保持一致，並將遵守其風險值限制。

總槓桿率是衡量由所用全部衍生工具及用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任何工具或技術所產生的槓桿率。以「名義價值之和」計算（所有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不把反向部位視為相互抵銷）。由於這種計算方法既不考慮對市場走勢的敏感度，也不考慮衍生工具是否增加或減少基金的整體風險，因此其可能不代表基金的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本組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和技術

目的與監管框架

基金可利用下述工具和技術進行有效率的基金管理，即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以獲得某些投資或市場的風險承擔，以及對沖各種類型的風險。所有用途均必須符合本認購章程中定義的基金的風險類別、目標和投資策略，以及2010年法例、UCITS指令、2008年2月8日的大公國條例、CSSF通告第08/356號和第14/592號、ESMA準則第14/937號、歐盟證券融資交易（SFT）法規第2015/2365號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與工具和技術相關的風險載於「風險描述」中。

基金可以使用的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為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一個或多個參考資產（例如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或利率）的表現。衍生工具可能為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

在始終遵守其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每隻基金可以投資於任何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關於MMF基金，請參考「與基金有關的規則」）。可包括目前構成最常見衍生工具的以下類型：

- 金融期貨（根據未來價值交付付款的合約），如證券、利率、指數或貨幣的期貨
- 期權（賦予在規定時間內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權利或義務的合約），如股票、利率、指數（包括商品指數）、債券、貨幣或掉期（掉期期權）以及期貨的期權。
- 認股權證（賦予在規定時間內以一定價格購買或出售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合約）
- 遠期（在未來某日以特定價格購買或出售某項資產的合約），如外匯合約
- 掉期（雙方交換兩種不同參考資產的收益的合約），如外匯、指數、通脹率或利率的掉期，以及波幅或一籃子股票的掉期，惟不包括單獨列出的總回報、信貸違約或差異掉期
- 信貸衍生工具，如信貸違約掉期，或CDSs（合約中一方從交易對手收取費用，以換取同意在破產、違約或其他「信貸事件」發生時，向交易對手支付用於彌補後者損失的款項）
- 結構性衍生工具，如信貸掛鉤和股票掛鉤證券
- 差價合約（其價值基於兩個參考計量（如一籃子證券）之間的差異的合約）
- 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有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TRS）（在相關交易中，交易一方根據固定或浮動利率向交易另一方付款，而後者則轉出總經濟表現，包括參考義務（如股票、債券或指數）的利息和費用收益、價格變動損益以及信貸損失）；TRS可為有注資或無注資（即有或無要求的預付款項）。TRS交易將基於單一名稱股票和固定收益工具或金融指數進行。基金擬根據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規定，並在基金說明中披露的最高和預期水平內使用TRS（包括差價合約）。

期貨一般為交易所買賣。所有其他類型的衍生工具通常為場外交易。

對於任何與指數掛鉤的衍生工具，指數提供者決定重新平衡的頻率，對相關基金成本的影響將取決於重新平衡的頻率。

基金的衍生工具用途

在符合「基金說明」中所述的目標和政策的情況下，基金可將衍生工具用於任一以下目的。

對沖 對沖指採取與其他基金投資所建立的部位（且不超過該部位）方向相反的市場部位，目的是減少或抵銷對價格波動或對造成價格波動的某些因素的風險。

- **信貸對沖** 通常使用信貸違約掉期進行。其目的是為對信貸風險進行對沖。這包括購買或出售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機構風險的保護，以及代理對沖（在可能與被對沖部位表現類似的不同投資中採取相反的部位）。
- **貨幣對沖** 通常使用貨幣遠期進行。其目的是為了對貨幣風險進行對沖。可以在基金層面進行，而對於H股，則可以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所有貨幣對沖必須涉及適用基金基準內的貨幣或符合其目標和政策的貨幣。當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資產時，它可能不會對佔資產比例較小的貨幣或者對沖不划算或無法對沖的貨幣進行對沖。基金可以進行：

直接對沖（相同貨幣，相反部位）

交叉對沖（減少對一種貨幣的風險承擔，同時增加對另一種貨幣的風險承擔，對基本貨幣的風險承擔淨額保持不變），當能有效率地實現所需的風險承擔時。

代理對沖（在被認為可能與基本貨幣表現類似的不同貨幣中採取相反部位）。

預期性對沖（在預期因所計劃的投資或其他事件而產生風險的情況下採取對沖部位）

- **存續期限對沖** 通常使用利率掉期、掉期期權和期貨進行。其目的是尋求減少對較長存續期限債券的利率變動的風險。存續期限對沖僅能在基金層面進行。
- **價格對沖** 通常使用指數期權（具體而言，透過賣出認購期權或買入認沽期權）進行對沖。對此類對沖的使用一般限於指數的構成或表現與基金的構成或表現之間有足夠的相關性。其目的是對部位的市值波動進行對沖。
- **利率對沖**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掉期、賣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其目的是管理利率風險。

投資風險 基金會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工具來獲得對允許資產的風險承擔，尤其在直接投資在經濟上沒有效率或不可行時。

槓桿 基金可以使用任何允許的衍生工具來增加其總投資風險承擔，超過直接投資所能實現的風險承擔。槓桿通常會增加基金的波動性。

指數複製 衍生工具可用於複製證券或資產類別（如商品指數或物業）的表現。其他策略包括來自跌價中受益的部位、來自曝險於特定發行機構或資產之與一般市場無法連結之特定回報組成的部位或者不運用衍生工具就不會存在的部位。

現金基金 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相關現金基金的其他投資所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之用。

所有基金 均可使用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產生與其投資的資產類別相關的收益或資本增長，惟條件是：(a)在兌現成

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b)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i)降低風險、(ii)降低成本和(iii)為相關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益（風險水平須與基金的風險類別及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則一致）；以及(c)本 SICAV 的風險管理程序充份掌握其風險。

基金可以使用以相關固定收益資產或其成份為基準的衍生工具，以便 (i) 透過運用利率或債券期貨、期權和利率、總回報或通脹掉期增加或降低利率風險（包括通脹）；(ii) 透過運用債券期貨、期權、信貸違約和總回報掉期買賣單一發行機構或多個發行機構與一籃子產品或指數關聯的部份或全部信貸風險；以及 (iii) 透過運用遠期（包括不交收遠期和貨幣掉期）對沖、減少或增加貨幣風險。

基金可以使用的工具和技術

基金可以對其持有的任何和所有證券使用以下工具和技術，惟必須用於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如上所述）。

證券借貸

基金擬按照基金資料披露的預期和最高水平，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進行股票、其他權益證券工具和債券的證券借貸交易。於本認購章程發行之日，概無基金訂立保證金融資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是否訂立將視乎市場機會，特別是對各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證券之市場需求及相較投資側市場狀況的交易預期收入而定。

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完全是為了產生符合基金投資目標和風險類別的額外價值。因此，對基金可能參與此類交易的頻率並無限制。於任何情況下，上述運作均不得致使基金偏離其於本認購章程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本認購章程所述投資組合風險的額外風險。

本管理公司確保將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交易對手：該等證券借貸的交易對手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通常為經合組織成員國內擁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所選定的交易對手必須符合 SFTR 規範第 3 款規定。

支付予基金的收入：至於證券借貸交易，其產生的總收入的至少 87.5% 將歸屬於基金，最多 12.5% 用於支付借貸代理（非投資經理的聯屬企業）的費用。借貸代理因該等證券借貸交易而承擔的營運費用（無論為直接還是間接）由其費用中負擔。關於實際回報之細節將於本 SICAV 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帳目中公佈。

借貸代理、抵押品代理、抵押品管理人：本 SICAV 已委任紐約有限合夥企業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LC（其在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設有辦事處）和花旗銀行倫敦分行（均為「借貸代理」）負責證券借貸交易和抵押品管理。兩位借貸代理均非投資經理之關係企業。

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回購交易受協議規管，根據協議，資產擁有人同意向另一方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抵押品並同意於指定日期按指定（更高）價格回購該證券。反向回購交易與回購交易相反，其中現金持有人同意向另一方出售現金以換取證券抵押品並同意於指定日期按指定（更高）價值回購現金。

基金擬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根據基金模塊所披露之預期值及最高值從事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可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及 / 或回購協議交易，惟該基金須能隨時 (a) 收回反向回購協議中的全部現金或收回回購協議規定的任何證券，或 (b) 根據適用規例並按照回購協議中的現行市價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不超過七日的定期交易應視為可令基金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在投資經理認為相關市價將令有關基金在訂立任何此等交易時享受更高效的現金管理或更高的投資組合回報之情況下，回購協議交易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將適時臨時訂立。

交易對手：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於歐盟法相關規定的審慎監管規則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通常為經合組織成員國內擁有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所選定的交易對手必須符合 SFTR 條例第 3 款規定。

支付予基金的收入：執行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產生的收入（或虧損）100% 分配給基金。投資經理不會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額外的費用或收受任何額外的收入。關於實際回報之細節將於本 SICAV 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帳目中公佈。

使用情況和費用的披露位置

以下內容於當前採用它們的基金的「基金說明」中披露：

- 對於總回報掉期、差價合約和類似的衍生工具：最高和預期風險承擔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對於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最高和預期風險承擔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對於證券借貸：最高和預期限限制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以下內容於財務報告中披露：

- 用於有效率的基金管理的所有工具和技術的使用情況
- 就此使用情況而言，每隻基金收到的收入、發生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
- 收取上述成本和費用之付款的人士，以及收款人可能與 FIL 集團的任何聯屬機構或保管機構的任何關係
- 關於抵押品的性質、使用、再使用和保管的資訊
- 本 SICAV 在報告所涉期間使用的交易對手，包括主要抵押品交易對手

支付給借貸代理的費用不包括在持續費用中，因為這些費用從支付給本基金的收入中扣除。

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和技術

本管理公司採用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架構，以量度、監察和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除了「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表中第 10 列和第 11 列的要求外，還將根據以下標準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

- 監管狀況
- 地方立法提供的保護
- 營運流程
- 信譽分析，包括審查現有信貸價差或外部信貸評級；對於 CDSs 和差異掉期，交易對手必須為一流的金融機構

- 在所涉的特定類型衍生工具或技術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程度法律地位和原籍國或居住地本身並不直接被視為選擇準則。

除非本認購章程中另有說明或經董事同意，否則基金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對手都不能擔任基金的投資經理，或以其他方式對基金投資或交易的構成或管理或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有任何控制或批准。

借貸代理將不斷評估每個證券借入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和意願，本SICAV保留排除任何借入人或隨時終止任何貸款的權利。與證券借貸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和市場風險通常較低，並由借貸代理提供的交易對手違約保護和收到的抵押品進一步緩解。

抵押品政策

這些政策適用於從交易對手收到的與證券借貸、反向回購交易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資產。

可接受抵押品 所有作為抵押品接受的證券必須具高質素。

抵押品必須為以下形式：

- 流動資產（即現金和短期銀行存單，2007年3月19日歐盟理事會指令第2007/16/EC號中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等價物（包括信用狀和由不隸屬於交易對手的一級信貸機構提供的一索即付擔保）；
-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運作範圍為歐盟、區域或世界的超國家機構和企業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按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賦予AAA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基金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主要投資於滿足(c)項條件的債券 / 股票的UCITS所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 由一流的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並提供足夠流動性的債券，或
- 在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或交易的股票，惟前提為相關股票已列入主要指數

透過回購期權購買或可根據反向回購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第(a)、(b)、(c)、(e)及(f)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非現金抵押品必須在受監管市場或定價透明的多邊交易設施上買賣，並且必須能夠以接近其售前估值的價格快速出售。

為確保抵押品在信貸風險和投資相關性風險方面適當地獨立於交易對手，不接受交易對手或其集團發行的抵押品。抵押品預計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不存在高度相關性。

根據信貸限額監控與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承擔。所有抵押品都應該能隨時被基金完全強制執行，而不需要知會交易對手或得到其批准。

在任何交易中從交易對手收到的抵押品都可以用來抵銷對該交易對手的總體風險承擔。

為了避免不得不處理小數額的抵押品，本SICAV可以設定一個最低抵押品數額（低於此數額將不需要抵押品）或一個閾值（超過此數額將不要求增加額外的抵押品）。

風險分散 本SICAV持有的所有抵押品必須按國家、市場和發行機構進行風險分散，對任何發行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若在基金說明中註明，基金可以接受的抵押品為成員國、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國或成員國所屬的一個或多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基金應從至少6次不同發行中獲得抵押品，並且屬於任一發行的抵押品都不能超過基金資產的30%。

抵押品的再利用和再投資（目前並無任何基金如此行事）

除非某一基金在其基金說明中另行特別允許，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再投資。在此情況下，現金抵押品將被存為存款或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反向回購交易或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擁有AAA或同等評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根據《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指引》的定義）。計算各相關基金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整體風險承擔時將考慮該等再投資，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槓桿作用的情況下。所有投資必須符合上述披露的風險分散要求。

若基金將證券借貸的抵押品投資於反向回購交易，則適用於證券借貸的限制將延伸至反向回購交易。

非現金抵押品將不會被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抵押品保管 將所有權轉讓給基金的抵押品（以及其他可以保管方式持有的證券）將由保管機構或分託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如質押協議，抵押品可以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且該託管人受審慎監管，並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聯。

估值和扣減率 所有抵押品採用按市值計價（每天使用可用市場價格進行估值），並考慮到任何適用的扣減率（對抵押品價值的折扣，旨在針對抵押品價值或流動性的任何下降提供保護）。基金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抵押品（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至少等於相應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各基金目前採用的扣減率如下：

這些扣減率考慮了可能影響波動性和損失風險的因素（例如信貸質素、期限和流動性），以及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扣減率不適用於現金抵押品。本管理公司可隨時調整這些扣減率，而無需提前通知，惟須將任何此類變更納入認購章程的更新版本。

在合約有效期內，收到的抵押品價值應至少等於借出證券整體估值的105%（如屬股票），或至少等於借出證券總價值的102%（如屬債券）。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一般要求於協議期限內任何時候提供至少相當於其名義金額100%的抵押品。

	允許作為抵押品	扣減率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現金（美元、歐元、英鎊、澳元或日圓）	0%
證券借貸交易 - 股票	G10 主權國家發行的政府債券 現金（美元、歐元或英鎊）	5%
證券借貸交易 - 債券	G10 主權國家發行的政府債券 現金（美元、歐元或英鎊）	2%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指定主權債務或按基金/交易對手商定的對某些非政府公共部門機構的風險承擔（以特定貨幣計價）最高 2.818%（按規定和剩餘期限而定）	

貨幣市場基金條例

法律和監管框架 貨幣市場基金條例（正式名稱為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7年6月14日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條例第2017/1131號）適用於在歐盟境內註冊或發售的所有貨幣市

場基金。該條例旨在使貨幣市場基金更具韌性，並確保它們在受壓市場情況以及大量或突然贖回時能夠保持流動性。

貨幣市場基金的類型 該條例允許以下類別的基金：

基金類型	短期	標準
公債固定資產淨值	●	—
低波幅資產淨值	●	—
可變資產淨值	●	●

投資組合規則

現金基金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條件，亦須持續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其投資組合的WAM不超過60天；及
- 其投資組合的WAL不超過120天。
- 現金基金至少7.5%的總淨資產由每天到期的資產、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提前一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
- 現金基金至少15%的總淨資產由每週到期的資產、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可提取的現金所組成。為進行上述計算，貨幣市場工具或者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納入有關現金基金的每週到期的資產中，最高可達其總淨資產的7.5%，前提是可以在五個工作日內贖回和結算。

若由於相關現金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或贖回權而超出本段所述限額，則基金應在適當顧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優先糾正這種情況。

信貸和壓力測試程序

程序描述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條例及相關的補充託管法，本管理公司將確保制訂、實施和貫徹以審慎地、系統性地以及持續性的評估方法為基礎而定製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流程，致使系統地釐定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之基金的信貸質素。本管理公司已核准四套獨立的信貸質素評估流程：(i)主權發行機構，(ii)政府相關發行機構，(iii)金融企業發行機構，以及(iv)非金融企業發行機構。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流程的監督將由本管理公司負責，且由固定收益投資風險委員會（「FIIRC」）協助，後者是負責固定收益風險監督的獨立委員會。FIIRC乃至本管理公司最終負責確保信貸質素評估中使用的資料質素良好、為最新的資料並來自可靠的來源。

指定分析師將根據規定至少每年對核准清單上的所有發行機構和擔保人進行一次信貸評估。FIIRC負責並最終由本管理公司確保滿足年度頻率要求。FIIRC乃至本管理公司最終將負責決定是否發生重大變化，以致分析師需要為受影響的發行機構或擔保人準備新的信貸評估。

在釐定發行機構和工具的信貸質素時，本管理公司將確保不會僵化地過度依賴外部評級。

信貸質素評估流程的適當性將每年進行評估（必要時增加評估的頻率），有關變更將由高級管理層及/或本管理公司核准。若貨幣市場基金法規有重大變更以致於可能影響工具的既有評估，將重新進行信貸質素評估。此外，內部信貸質素評估流程會持續受到監控。

方法描述

本管理公司已具備一份合資格發行機構清單（稱為「核准清單」），只允許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該清單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工具。清單上的每個發行機構皆獲分配一位信貸研究團隊的分析師。

本管理公司已制訂有效的流程，以確保獲得發行機構和工具特徵的相關最新資訊。

發行機構或擔保人及其工具的信貸風險將由本管理公司負責的指定分析師單獨釐定，並將以關於發行機構或擔保人償債能力的獨立分析為基礎。該釐定過程遵循一套系統化的四步驟流程，按照託管法第2018/990號第3章和第20條第1段設計。發行機構或擔保人及其工具必須通過四個步驟中的每一步。這些步驟可包括以下要素（如適用）：

- 量化因素：發行機構必須達到或超過諸如財務比率及宏觀經濟表現等量化指標的預設門檻，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流動性、資產質素、獲利能力、槓桿率、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利息、流動性來源、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世界銀行政府效能評分、銀行不良貸款率、政府利息開支佔政府收入比例。
- 外部因素和市場主導因素：發行機構必須透過有關工具的債券或CDS息差的相關門檻，並獲得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最低A3或A-的外部信貸評級。
- 質化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發行機構或擔保人進行全面審慎信貸質素評估之必要質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治、業務模式、風險類別、宏觀環境、多元化、政府穩定性、政府計劃、貨幣實力。
- 工具特定因素：指定分析師會考慮對衡量工具之高信貸質素和流動性的必要工具特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具是否為直接和無條件支付義務、還本付息時間的靈活度、工具的支付等級及其流動性狀況。

就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和擔保人，將採用不同的方法。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或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主要取決於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或擔保人與主權國家之間聯繫的強度。因此，評估側重於這種聯繫的強度（譬如所有權、明示或默示擔保、支持障礙、客戶關係、共同風險承擔、經濟重要性、評級機構作出的分類等），若政府相關發行機構的違約概率被認為與主權國家密切相關，則予以肯定評價。

只有當發行機構或擔保人及其工具透過各階段流程後，才會獲得肯定評價並獲納入核准交易對手清單。

對所有發行機構或擔保人的核准交易對手風險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貸評估，並至少每年通報高級管理層及/或本管理公司。

信貸質素評估中所使用的數據均來自可靠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彭博社、信貸評級機構、Haver Analytics、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部份直接來自正式的公司報告。此外，所採用的方法是透過以穆迪之數據為基礎的全面回溯測試進行驗證，以確保用於評估信貸質素的準則保持穩健。

禁止外部支援 屬於MMF的任何基金都未接受第三方（包括該MMF的營辦機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支援。這延伸到現金注入、以經膨脹價格購買組合資產、發出擔保或者意在或效果為保證MMF的流動性或其資產淨值的穩定性的任何其他行動。

其他要求 貨幣市場基金條例的其他要求載於「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

有關投資限制的補充資料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一詞是指基金與其所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並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出來，並可不時予以更新。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但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證監會不時刊發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准許，或證監會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可超出有關限額。

使用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 (iii) 為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基金的分散風險規則；及 (c) 本 SICAV 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若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及 / 或投資目標作出重大修改，本認購章程將加以相應的修訂，股東亦會就此獲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除非在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具體註明，否則本 SICAV 將不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該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

* 根據 2008 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

中國境內證券

(i) 就投資目標已明確訂明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市場，及 / 或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在本節統稱為「中國境內證券」）的基金而言，除非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訂明基金可把合共超過3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或本文件另有訂明，否則每項基金現時擬把合共少於3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中國的受規管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或 CIBM（視乎情況而定）。

以下基金可將其少於20%的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 富達基金 2 - 環球優質精選基金

(ii) 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身份、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CIBM及 / 或債券通及 / 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令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或透過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的產品或基金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或與中國A股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例如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及中國境內債務證券（例如透過信貸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進行間接投資。

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目前，從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總收益中，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及 Citibank N.A.（倫敦分行）（以證券借貸代理的身份）保留最多 12.5%作為擔任交易代理的費用，而本 SICAV 收取至少 87.5%。有關分配比率可不時變動，而本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本 SICAV 確保將維持一定水平的證券借貸交易量，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而在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時候的交易量均不得超過本 SICAV 資產淨值的 100%）。

除非其投資政策另有披露，否則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的基金將不會廣泛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由任何單一國家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將不可把其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機構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投資基金

股份類別

於每隻基金內，本SICAV可以建立和發行股份類別。雖然一隻基金內的所有股份類別通常投資於相同的證券組合，賦予相同的所有權，獲得相同的投資結果，但一些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投資者資格要求和和其他特徵，以適應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在作出初始投資之前，投資者將被要求證明他們有資格投資於某個股份類別，例如機構投資者或非美國人士身份的證明。

每個股份類別先以一個基礎股份類別標籤（如下表所述）標識，然後以任何適用的補充標籤（在表後描述）標識。例如，「A CDIST(G) GBP」表示打算從總收益和資本中進行年度分派，並以英鎊計價的A類股份。

所有類別的最高費用和最低投資金額見下表。每隻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的最高費用於每隻基金的資訊中顯示。

並非所有股份類別都可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獲得。有關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最新和完整股份類別清單，請造訪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或您的分銷商或中介機構。

「附表一 適用股份類別」所載的基金股份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附表並無載列的其他股份類別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股份類別特徵 見表下註釋

類別	適用於	資產類別	最低投資額 (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首次投資	再次投資	認購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³	行政管理費
A	所有投資者	組合基金	6,000	1,500	5.25%	—	—	1.50%	—	0.35%
		債券基金	2,500	1,000	3.5%	—	—	1.50%	—	0.35%
		現金基金	2,500	1,000	—	—	—	1.50%	—	0.35%
		儲備基金	500,000	100,000	—	—	—	1.50%	—	0.35%
		系統性多元資產基金	6,000	1,500	5.25%	—	—	1.50%	—	0.35%
		其他基金	2,500	1,000	5.25%	—	—	1.50%	—	0.35%
B ²	所有投資者	全部	2,500	1,000	—	3%	—	1.50%	1.00%	0.35%
C	所有投資者	全部	2,500	1,000	—	—	—	1.50%	1.00%	0.35%
D	某些國家的機構；董事會、管理公司或其各自的代表所允許的投資者	股票基金	2,500	1,000	4%	—	—	1.50%	0.50%	0.35%
		多元資產基金	2,500	1,000	4%	—	—	1.50%	0.50%	0.35%
		債券基金	2,500	1,000	3%	—	—	1.50%	0.50%	0.35%
E	所有投資者	現金基金	2,500	1,000	—	—	—	1.50%	—	0.35%
		全部	2,500	1,000	—	—	—	1.50%	0.75%	0.35%
I ⁴	符合總分銷商規定要求的機構投資者	全部	10,000,000	100,000	—	—	—	1.05%	—	0.05%
J	預留給特定基金或基金投資者	全部	500,000	100,000	—	—	—	1.50%	—	0.35%
P	屬於退休基金或投資於退休相關資產且符合總分銷商規定要求的機構投資者	全部	1,000,000	1,000,000	1.00%	—	—	0.80%	—	0.05%
R	符合總分銷商規定要求的投資者；管理公司所允許的投資者	全部	100,000,000	1,000,000	—	—	—	1.05%	—	0.05%
RA	與R列相同	全部	100,000,000	2,500	5.25%	—	—	1.50%	—	0.35%
RY	完全透過向客戶收取酬金且不接受/保留來自基金或其他第三方或管理公司允許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的誘導	全部	150,000,000	2,500	—	—	—	1.00%	—	0.20%
SE ⁵	管理公司酌情邀請認購的機構投資者	全部	10,000,000	100,000	—	—	—	1.05%	—	0.05%
SR ⁶	預留給新加坡中央公積金(CPF)投資	全部	2,000	1,000	—	—	—	1.30%	—	0.35%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類別	適用於	資產類別	最低投資額 (美元) ¹		最高交易費			最高年費		行政管理費
			首次投資	再次投資	認購費	或然遞延銷售費	銷售費	管理費	分銷費 ⁵	
W	完全透過向客戶收取佣金且不接受/保留來自基金或其他第三方或管理公司允許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的誘導的金融機構	全部	2,500	1,000	-	-	-	1.00%	-	0.20%
X	符合總分銷商規定要求的投資者； 管理公司酌情允許的投資者	全部	按協議	100,000	-	-	-	見下文 ⁷	-	0.05%
Y	完全透過向客戶收取佣金且不接受/保留來自基金或其他第三方或管理公司允許的任何其他投資者的誘導的金融機構	其他基金	2,500	1,000	-	-	-	1.00%	-	0.20%

附註

¹ 最低投資額 (美元) 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的等值金額。

² 對B類股份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若於購買後第一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3%，第二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2%，第三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1%。一隻基金B類股份的年度管理費與同一基金的A類管理費相同。更多資訊見「購買、轉換和出售股份」一節。

³ 該費用按日計算，並按月支付給總分銷商。

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遲接納類別股的認購/購買，直至其收到有關投資者合乎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充份證據。若在任何時候類別股份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者，董事會將會把該等股份轉換為有關基金之A類股份（若有關基金不發行A類股份，則轉換為投資政策類似的另一隻基金之A類股份），並通知是項轉換的相關股東。具有與類別股份相同特徵的某些類別股份可能以「S」類別股份的標籤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和針對某些投資者發售。

⁵ 就SE類股份而言，若相關基金的總淨資產達到3億美元或在最接近的可行時間超過3億美元，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停止接受新投資者認購該類股份。

⁶ 除非另有指明，SR類股份屬於派息類別。

⁷ 本管理公司或關連人士直接向與本管理公司或關連人士訂立特定協議的富達國際客戶徵收管理費。就X類股份而言，不會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扣除管理費。X類股份將按比例承擔應付予保管機構的費用以及其他收費和開支，更多資訊載於「基金費用和成本」。

補充標籤

後綴加在基礎股份類別名稱之後，以表示某些特徵，並可相互結合使用。關於「累積」和「派息」類股份的更多資訊，見下文「派息政策」。

ACC 表示該類股份累積所有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DIST 表示該類股份為派息股份。董事會預計將建議分派該股份類別的幾乎所有淨收益（或總收益，若帶後綴G）。董事會亦可決定在何種程度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如適用）。對於從資本中分派，投資者應參考風險因素一節的「從資本中分派」。

分派類型

- **C**分派可包括幾乎所有淨收益，以及一定程度的資本，期望較「INCOME」類實現更高的派息率。該等分派並不固定，由董事會根據經濟和其他情況定期檢討。
- **G、(G)**總收益
- **H**後綴用於派息對沖股份。該等分派可能包括當對沖貨幣的利率高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時所產生的溢價。因此，當對沖貨幣的利率低於基金報價貨幣的利率時，股息可能會打折。

- **INCOME** 董事會預計將建議分派該股份類別的幾乎所有淨收益，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資本中作出分派，以便保持穩定的股息。該等分派並不固定，由董事會根據經濟和其他情況以及基金支持分派的能力（考慮長期資本後）定期檢討。

（對沖）該等股份試圖抵銷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指數所涉的貨幣或投資組合的主要部位所涉的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大部份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這受到所涉及的可自由兌換貨幣數量的限制）。

（[貨幣1 / 貨幣2] 對沖）該等股份試圖抵銷股份類別貨幣和基金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大部份影響。該等股份可能較沒有此類對沖的股份有更高的槓桿率。

關於貨幣對沖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本組基金如何使用工具和技術」。

若上述兩個後綴均未出現，則股份沒有以任何方式進行貨幣對沖，投資者將面臨股份類別貨幣、基金基本貨幣和投資組合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

分派頻率

- **M** 每月，股息於每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宣派
- **Q** 每季，股息於2月、5月、8月和11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宣派

若未使用後綴M或Q，則股息每年宣派一次，通常為8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見下文「派息政策」。

貨幣代碼 每種並非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皆有一個3個字母的代碼，表示其計價的貨幣。若沒有出現這樣的代碼，股份類別的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相同。

REST 表示該類股份僅限於特定投資者。

股息

累積股份 該等股份將收益保留在基金中。

派息股份 該等股份定期向股東進行分派。

股息（如有）通常於宣派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之後儘快支付。

派付的股息可能包括資本，即相關類別股份應佔的資本，並將減少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資本增值。若該等股份應佔的淨收益比已宣派的應付金額高，則超出金額將反映於該等股份的資產淨值當中。或者，股息金額得超出淨投資收益與淨資本利得之和，股息水平因此並不必然地反映基金的總收益。為評估基金總收益，應同時考慮資產淨值變化（包括股息）及股息分派。在股份類別尋求維持穩定股息的情況下，基金的管理符合既定的投資目標，而並非維持任何特定股份類別的每股穩定派付。董事會還可以決定股息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包括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得以及資本的分派。

在分派總投資收益的情況下，費用將從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中扣除。這將提高收益回報，但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若自發行日期至第一個預定分派日期之間累計的每股份類別股息金額的支付不具經濟效益，董事會可將此派付遞延至下一個分派日期。

僅就於宣派日期擁有的股份派付股息。

接受派息的選擇 投資者有兩類選擇：

- 按股息宣派日（或者若並非估值日，則為第二天）的資產淨值自動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無認購費。股份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任何剩餘的部份都會加到下一次分派中。
- 應您的要求，以電子方式將以該等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的股息在扣除銀行費用後轉入您記錄在案的銀行帳戶。請注意，任何低於5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股息支付將被再投資於更多的股份，除非適用的當地法規禁止這樣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

無人認領的股息派付不予計息，並且無人認領的股息5年後將被沒收並返還給基金。若本SICAV的資產低於最低資本要求，或者派付股息會導致此等情況發生，則任何基金都不會派付股息。

收益平衡安排 對於累積和派息股份，每隻基金都採用平衡安排，以幫助確保每股收益分配不受已發行股份數量變更的影響。預期平衡金額不致被當作股東獲得之收益而課稅，但應於計算資本利得時用來降低股份的基本取得成本。平衡金額之稅務處理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不同。關於因分派而收到的平衡金額的進一步資訊，可以聯絡分銷商或本管理公司。

發行和所有權

股份的發行形式 我們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就該等股份而言，所有者的名字將被記錄在本SICAV的股東登記冊上，所有者將收到一份認購確認書。所有權的過戶只能透過通知過戶代理變更所有權來進行。可以透過聯絡您的分銷商或本管理公司獲得用於過戶的表格。

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可按要求提供，並在我們收到要求和所有適用的款項及股東文件後約4週內寄出。我們不發行無記名股份或股份證書。

透過代名人投資與直接向本SICAV投資 若您透過一個實體以其名義（代名人帳戶）持有您的股份，該實體在本SICAV的股東登記冊上被記錄為所有者，就本SICAV而言，有權享有所有的所有權，包括表決權。若您透過代名人帳戶投資於基金，當出現錯誤或不遵守適用於基金的投資規則時，您的賠償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並且只能間接行使。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在分銷代理處的代名人帳戶中持有股份投資者皆有權在任何時候對透過代名人認購的股份提出直接所有權要求。代名人保持自己的紀錄，並向其服務的每個投資者提供與該投資者相關的基金份額的持有和交易資訊。

其他政策

股份以一股的百分之一（小數點後2位）為最小單位發行。碎股可按比例獲得任何股息、再投資和變現的所得款項，但不具有表決權。

股份不具有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概無基金需要給予現有股東認購新股的任何特殊權利或條款。所有股份必須繳足。

基金費用和成本

除了認購費、期末銷售費和兌換費外，以下的費用和開支均從基金資產中扣除。費率在「基金說明」或上述「股份類別」表格中載列。

管理費

此費用每日累計，按月後付，通常以美元計價。

任何一隻或多隻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管理費都可以不時增加。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管理費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管理費可用於就為本SICAV提供的服務，向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關連人士、中介機構和任何其他獲委託進行投資管理活動的實體支付報酬。

保管機構費用和行政管理費

本SICAV向保管機構支付費用。保管機構費用一般介乎本SICAV淨資產的0.003%至0.35%（取決於本SICAV所投資的市場而有所不同），不包括交易費用、合理的報銷費及墊付費用。

根據2023年6月29日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本SICAV已委任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本SICAV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及本SICAV根據在2023年6月29日簽署的服務協議，委任FIL Limited提供基金投資的相關服務，包括估值、統計、技術、報告及其他支援。管理公司及 / 或FIL Limited 已將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外判予其他FIL集團實體。

本SICAV須就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支付由各方不時按商業費率所協定的行政管理費，加上合理的

墊付費用。本SICAV為該等服務所支付的行政管理費用上限為其淨資產的0.35%（不包括合理的墊付費用）。

認購費和期末銷售費

此類費用在「基金說明」或上表中有所描述，為就銷售活動和持續客戶服務向總分銷商支付的報酬，並作為總分銷商用於支付其他分銷商，包括金融中介或機構的銷售和客戶服務費用的資金來源。期初認購費可能由總分銷商與各分銷商、中介機構商和其他代理分攤。

轉換費

該費用如第44頁所描述，乃支付給總分銷商，並由其決定是否匯給相關基金，以消除或減少交易所對其餘股東的影響。

分銷費

本管理公司已委任總分銷商協助推廣本SICAV。某些股份類別的分銷費按每隻基金的「主要股份類別」部分所示費率計算，並支付予向本SICAV和股東提供分銷相關服務的總分銷商。該費用逐日累計，並每月付予總分銷商。

總分銷商將部份或全部分銷費轉付予各分銷商、中介機構和其他代理，作為其服務的佣金。

收費和開支

可能向本SICAV收取以下收費和開支，投資經理或會永久或暫時豁免或承擔其中任何一項。

- 本管理公司的費用，本SICAV的任何僱員或管理人員、投資經理、任何付款代理、香港代表和在股份符合銷售條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代表以及代表本SICAV僱用的所有其他代理的報酬；前述酬勞得按本SICAV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
- 基金設立費用；
- 以必要之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及分發與本SICAV有關的發行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適用於本SICAV或股份發售的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或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費用；
- 印刷證書及委託書的費用；
- 編製及申報公司組織章程及與本SICAV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的費用，包括向對本SICAV或股份的發行有管轄權的所有主管當局（包括當地證券商公會）提出的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
- 為本SICAV或股份的銷售於任一司法管轄區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的費用；
- 會計及簿記費用；
- 計算每隻基金股份資產淨值的費用；
- 編製、印刷、出版及向股東分發或發送公告及其他通訊（包括電子或常規契約書）的費用；
- 法律及查核費用；
- 登記人費用；
- 與上述類似的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

- 與規定的收集、報告和出版本SICAV、其投資和股東的資料有關的費用；
- 公佈基金表現資料的費用；
- 金融指數授權費；
- 營運對沖股份類別的費用；
- 與買賣基金資產有關的印花稅、稅務和交易費用；
- 經紀費和佣金；
- 託管費、存放費和保管費；
- 根據與FIL Limited簽訂的服務協議，按照不時商定的商業費率提供估值、數據、技術、報告和其他協助，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0.35%，外加合理的墊付費用；
- 保管機構的交易收費、合理開支和墊付費用；
- 任何分託管人的費用；
- 借款利息和談判借款時產生的銀行收費；
- 非關聯董事會成員的袍金和所有董事會成員的附帶費用；
- 訴訟或退稅費用；
- 任何特別費用或其他不可預見的費用。

行政管理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累算。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會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元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

至於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由本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其他公司（而本管理公司與其共同管理、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部份股份，或其受FIL集團旗下公司管理）管理的UCI，該基金不可繳付認購費或贖回費。

本管理公司及 / 或 FIL Limited 已將某些管理服務外包予其他 FIL 集團實體。

若法規允許，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特定經紀之佣金之一部份，得償還與該等經紀商產生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來抵銷費用。

除本認購章程所述外，本SICAV或本管理公司未就本SICAV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任何發行或銷售，分銷商（包括總分銷商）得從其自有基金或認購費（若有）支付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所收到之認購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者或本SICAV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FIL集團名下之公司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關於外匯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oreignexchangeservice。

所有由股東資產支付的開支都反映在資產淨值的計算中，且實際支付的金額亦記錄在本SICAV的年度報告中。

經常性開支將首先從流動收益中扣除，然後從已實現資本利得中扣除，最後才從資本中扣除。

每隻基金和每個類別支付其直接發生的所有費用，同時按比例分攤不屬於特定基金或類別的費用（基於資產淨值）。對

¹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於貨幣不同於基金基本貨幣的每個股份類別，與維持獨立的股份類別貨幣有關的所有費用（如貨幣對沖和匯兌費用）將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由相關股份類別獨立支付。

每個營業日計算每隻基金和類別的費用，並按月後付。

購買、轉換和出售股份

適用於除過戶外所有交易的資訊

提交投資申請的選項

- 透過聯絡您的財務顧問、中介機構或分銷商
- 透過預先建立的電子平台
- 透過傳真或郵寄給本管理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對於香港投資者：另見下文「有關香港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補充資料」。

作出指示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透過認可的電子方式，或透過傳真或信件向本管理公司、分銷商、中介機構或過戶代理提交購買、轉換或出售（贖回）股份的指示。

作出指示時，您必須包括所有必要的識別資訊，包括帳號，以及關於基金、股份類別、報價貨幣、交易規模和類型（購買、轉換或出售）的指示。

原則上，本管理公司及 / 或相關分銷商不接受登記為股東或任何共同股東以外人士的付款，亦不向該等人士付款。

若共同持股人及除於認購時以書面特別聲明外，任一登記共同股東有權代表其他共同股東就其持股簽署文件或給予指示。除分銷商收到以另函發出之終止通知外，該權利繼續有效。

任何與本認購章程不一致的要求都不會被接受或處理。

截止時間和處理時間表 任何購買、轉換或出售股份的認購必須在「基金說明」中所示的各基金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指示將要到下一個截止時間方獲接受。

請注意，在提出要求時，不可能知道據以處理任何要求的資產淨值。

會按以下方式發出確認通知：

- 對於購買，通常在股份分配後的24小時內通知
- 對於轉換和出售，在計算適用的資產淨值時

有關結算時間表，請參見「基金說明」。

定價 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按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定價。所有購買、轉換或出售股份的要求都按該價格處理，並視費用情況予以調整。每個資產淨值都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然後按目前的市場匯率轉換成任何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除首次發行期（在此期間的價格為首次發售價格）外，交易的股份價格將為處理交易要求當天計算的資產淨值。

貨幣 您可以用任何一種主要可自由兌換貨幣以及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作出指示。分銷商可能會公佈其他可接受貨幣的詳細資訊。為處理客戶購買 / 贖回而進行的外匯交易可予彙集，並由某些將從中受益的FIL集團公司在

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結算必須以作出指示時的貨幣進行。關於外匯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foreignexchangeservice。

直接透過本管理公司認購股份之投資者，僅能以適用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其中一個主要交易貨幣結算。

若本SICAV強制贖回股份，在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條件下，相關投資將按照每股資產淨值以主要交易貨幣（除非董事會另有特定決定或相關股東另有指示）自動贖回，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所得款項將退還有關股東的銀行帳戶。

實物認購或贖回 認購價格（不包括任何銷售佣金）可遵照有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和投資限制透過移歸有關基金證券來支付。這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管制，特別是董事會可能還會要求本SICAV的認可法定核數師發出特別報告。

該等實物認購的具體費用（尤其是特別報告的費用）通常由買方或第三方承擔。

本SICAV及 / 或本管理公司有權為因應任一股東要求以實物贖回其任何股份（但當股份低於100,000美元應取得股東同意），董事會及 / 或本管理公司決定讓股東贖回時，且股份贖回價格應以基金資產配置之該股份或某種股份為計算範圍，依股份贖回之估值日價額所計算出之所得（依公司組織章程第23條所列方式計算之）為贖回價額。在該種情況下，應轉移何種性質或種類之資產應依公正及合理之基礎決定，不得損害其他持有同一種類或數種相同種類股份股東之利益，且在法律或法規或董事會要求的範圍內，贖回計價方式應由核數師特別報告確認。正常情況下，因轉移而產生之費用應由受讓人負擔。

遲付或漏付給股東 向任何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可能會因基金流動性的原因而被延遲，並且可能會因外匯規則、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規則或其他外部原因的要求而被延遲、減少或扣留。在此情況下，我們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就扣留金額支付利息。

透過定期投資計劃進行投資 若透過我們批准的分銷商、平台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定期投資計劃進行投資，除了本認購章程中所有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外，您必須遵守該計劃規定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您的投資計劃提供者需要向您提供其條款和條件。

帳戶資訊的變更 您必須及時通知我們個人或銀行資訊的任何變更，特別是可能影響任何股份類別資格的資訊。對於變更與您的基金投資相關的銀行帳戶的任何要求，我們將要求提供充份的真實性證明。

購買股份

另見上文「適用於除過戶外所有交易的資訊」。

為了最佳投資處理，請以閣下想購買的股份的計價貨幣透過銀行轉帳（扣除任何銀行費用）金額。若要用另一種貨幣進行購買，請事先與您的分銷商或中介機構聯絡。

首次購買股份之投資者須填妥申請書。再次購買指示應包括登記的完整細節、基金名稱、股份類別、結算貨幣及欲購買的股份價值。通常僅有在銀行通知收到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已結清的款項後，才會得到執行購買指示。

¹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能延遲處理申請，直至收到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若我們未於表明的結算時間內收到您股份的全額付款，我們將取消您的交易，並會於扣除為尋求處理您的要求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後，將您的付款退回給您。

本管理公司和分銷商保留出於任何原因拒絕任何購買股份要求（無論是首次投資還是追加投資）的權利。

請注意，一些中介機構可能有自身的開戶和付款要求。

會對於某些股份類別，收取期初認購費。該等收費的詳情載於基金說明。

或然遞延銷售費 對於某些股份類別，可能會對於購買後特定時間內贖回的股份收取或然遞延銷售費（「或然遞延銷售費」）。下表就收取此類費用的各股份類別顯示了費率計算方式。

股份類別	或然遞延銷售費
B 類股	若於購買後第一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3%，第二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2%，第三年內贖回，則該費用最高為 1%。

股東應注意，為釐定股份的持有年數：

- 應使用認購日期的週年日
- 先贖回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 股東於轉換後獲得的股份，其持有期與獲轉換股份的持有期一致
- 當股東將在不同時間認購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股份時，登記人及過戶代理將轉換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

透過分派再投資獲得的股份將豁免遞延銷售費，其方式與因一名股東或所有股東（若為聯名持股）死亡或殘疾而贖回B類股份時豁免遞延銷售費相同。

任何遞延銷售費的金額均基於當前的市價及贖回股份的購買價格，以較低者為準。例如，當已升值股份於遞延銷售費期間被贖回時，僅就其初始購買價格收取遞延銷售費。

判斷任何贖回是否需支付遞延銷售費時，基金將首先贖回不需要支付任何遞延銷售費的股份，然後贖回遞延銷售費期間持有時間最長的股份。任何應付的遞延銷售費將由有權收取此類遞延銷售費的總分銷商保留。

轉換股份

另見上文「適用於除過戶外所有交易的資訊」。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在本SICAV內的基金、股份類別或兩者之間進行轉換：

- 從A類轉到任何其他基金股份類別，只要該轉換符合新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投資要求。
- 對於從任何基金的B、C、D、E、I、J、P、W、X或Y類轉到任何其他基金，須保持在同一股份類別內。
- 對於R、RA、RY和SE類，僅適用特定情況，須由本管理公司酌情決定。
- 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批准，同時滿足認購章程的資格要求並平等對待任何要求在同一估值日從同一類別轉換的股東。
- 可由本管理公司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允許。

所有轉換都須符合以下條件：

- 您必須滿足自己所換入股份類別的全部最低投資要求（首次或再次投資，視情況而定）。
- 您只能換入您的司法管轄區內於轉換之日提供的股份類別。
- 若您沒有支付轉換股份的認購費，我們可以向您收取最多為您要轉換的股份的全額認購費；若您確實支付了銷售費，我們可以收取最高為1%的轉換費。
- 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別股份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
- 若可能，我們將在不進行貨幣兌換的情況下完成轉換；否則，任何需要的貨幣兌換將在轉換發生的當天按當天的適用匯率處理。股份之數量向上或下捨入至股份的百分位。
- 任何未在原帳戶中留下該帳戶最低持有量的轉換將被視為關閉帳戶的指示。
- 一類或然遞延銷售費股份僅可轉換成另一基金的同一類或然遞延銷售費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將於適用於相關股份的遞延銷售費到期後，在下一個適用月度週期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不收取任何費用。
- 持有的B類股份將於適用於相關股份的遞延銷售費到期後，在下一個適用月度週期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不收取任何費用。

待轉換金額 任一基金中的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最低首次投資額。因此，股東必須轉換適當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或在已持股份情形下，轉換成適當的最低再次投資額。轉換部份持股時，剩餘的最低持股價值應相等於最低首次投資額。

價格 分銷商或本管理公司開放營業之日（在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按該日就各相關基金計算之資產淨值處理。就一隻或兩隻基金於非估值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轉換指示將於該基金的下一估值日執行。若股東從交易截止時間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4 時（英國時間下午 3 時）的基金轉換到交易截止時間較早，如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1 時（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的基金，則轉換的買方可以按照各自下一個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進行交易。

因為轉換被認為兩筆獨立的交易（同時贖回和認購），可能會產生稅費或其他影響。轉換的買入和賣出部份受各自交易的所有條款規限。

賣出股份 另見上文「適用於除過戶外所有交易的資訊」。

請注意，只有在收到所有投資者文件，包括過去要求但未充份提供的任何文件後，才會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我們僅向本SICAV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並電匯到我們存儲有銀行帳戶資料的帳戶。若缺少任何所需的資訊，您的申請將被擱置，直到補全並能適當核實所需資訊。所有對您的付款都由您自行承擔費用和風險。

轉讓股份

作為出售的替代選擇，您可以將您股份的所有權轉讓給另一個投資者。然而，請注意，您的股份的所有所有權資格要求都適用於新所有者（例如，機構股份不能轉讓給非機構投資者），若轉讓給不合資格的所有者，本管理公司將使轉讓無效，要求重新轉讓給合格的所有者，或強行贖回股份。

我們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時點和公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每隻基金和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每個估值日計算。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皆以基金的基本貨幣和每個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來計算。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四位，並每日在 fidelityinternational.lu* 網站上公佈。

每隻基金及（如適用）該基金每種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式為先釐定（如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種類股份的淨資產比例，其中應適當考慮任何應付的持續分銷費用。

為計算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我們使用以下通用公式：

$$\frac{\text{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 - 負債）}}{\text{流通股份數目}} = \text{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時，為每隻基金及股份類別的收費和費用作出適當撥備。

資產估值

一般來說，我們按以下方式釐定每隻基金的資產價值。請注意，對於任何類型的證券，我們可能會按照普遍接受的估值原則，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而並非此處所載的方法（見要點後的描述）。

對於現金基金以外的基金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活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以及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和利息。**按全部價值估值，除非幾無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到，若為後者情況，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貨幣市場工具**
非貨幣市場基金 如上一要點所述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 按市值計價法估值，若無法用市值計價，則按模型計價法估值。
- **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衍生工具。**根據這些證券買賣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最新可用價格進行估值。若這些證券或工具在一個以上的交易所或市場上買賣，董事會或其代表應通過政策來確定交易所或市場用於估值的優先順序。
- **未上市或其最新可用價格無法代表其公平市價的證券或工具。**董事會或其代表應使用本著誠信原則審慎估值的合理可預見的賣出價格。
- **UCITS或UCI的股份或單位。**按UCITS/UCI報告的最新資產淨值估值。
-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值計價法或模型計價法以面值加任何應計利息或者按攤銷成本法估值，其中涉及若干限制條件（包括對於剩餘期限短的金融工具，當被視為可以獲得與其價格相當的近似值），而前提是有自動調整程序來確保，當攤餘成本不再得出與金融工具價格相當的、可靠的近似值時及時採取糾正措施。若實踐允許，所有其他資產可以相同方式估值。

- **未上市證券和所有其他資產。**按照市場慣例進行估值。

對於現金基金

-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以及活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如前所述的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和利息。**按全部價值估值，除非幾無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到，若為後者情況，董事會應適用其認為適當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貨幣市場基金股份或單位。**應當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報告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予以估值；
-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可按市值計價法估值，若無法使用市值計價法估值或市場數據不具備充份的質素，則按模型計價法估值；及
- **任何非以基金貨幣計價的資產或負債**將採用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即期匯率進行換算。若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本於誠信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

若上述任何估值原則不能反映特定市場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或若任何估值原則似乎不能準確反映本SICAV的資產價值，或若特殊情況導致按照上述準則進行估值不可行或不充份，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公認的估值原則和程序真誠地採用不同的估值原則，以實現其認為於此情況下的公平估值。有關如何評估資產的完整訊息，請參閱組織章程。

波幅定價

為了保護股東，董事會和本管理公司採取了波幅定價政策，在基金股份交易需要大量買入或賣出證券時，允許將價格調整融入日常定期估值過程。

若任何交易日的基金股份的淨交易超過董事會為該基金不時設定的閾值，可能向上或向下適當調整資產淨值，以反映在基金層面滿足淨日常交易而產生之結清或購買投資的成本（「成本」）。這些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差價、經紀費、交易稅、佣金和交易成本。董事會或本管理公司設定之閾值考慮到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攤薄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並將機械地按一致的基準獲觸發。淨總計交易導致產生淨認購流量時，將向上調整。淨總計交易導致產生淨贖回流量時，將向下調整。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基於正常淨交易和市場波動的價格調整不會超過原資產淨值的2%。實際調整水平將由專門的委員會定期設定，董事會就此已授予其特定權力。然而，儘管價格調整預期一般不會超過2%，董事會及/或本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在特殊情況（如淨交易額較高或市場波動劇烈）下提高此調整上限，以保護股東利益。由於任何該等價格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的總計淨交易量，在未來的時間，不可能準確預測是否會有價格調整，乃至於該等價格調整的頻繁度。股東將透過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上的通知獲悉有關提高此調整上限的決定。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稅務

以下是摘要資訊，僅作一般參考。投資者應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用基金資產支付的稅款

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本SICAV須按以下稅率繳納盧森堡認購稅：

- 所有股份交易所上市的追蹤基金類別：零。
- 貨幣市場基金（MMF）的所有股份類別：0.01%。
- 所有其他基金，R、I、P和S、SE、X類：0.01%。
- 所有其他基金的所有其他類別：0.05%。

該稅款按季計算並支付，以每個財政季度末本SICAV已發行股份的總資產淨值為基準。任何來自另一個盧森堡UCI的資產，若已經支付了認購稅，則不需要再支付認購稅。

本SICAV目前不需要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市政商業稅、淨資產稅或遺產稅，或所得稅、利潤稅或資本利得稅。

若基金投資的任何國家對在該國賺取的收入或收益徵收預扣稅，基金將根據相關法律繳納稅款。其中部份稅款可能可收回。基金可能還需要為其投資支付其他稅款。稅務的影響將被計入基金表現的計算中。另見「風險描述」一節的「稅務風險」。

雖然盡董事會所知，上述稅務資訊屬準確，惟稅務機關有可能修改現有稅項或徵收新稅項（包括追溯性稅項），或者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能決定，例如，任何目前被確定為應徵收0.01%稅率的類別應重新歸類為應徵收0.05%稅率。後一種情況可能發生在任何基金的機構股份類別，無權持有機構股份的投資者被發現持有此類股份的任何期間。

閣下負責支付的稅項

閣下的稅務居住國的稅項 盧森堡稅務居民通常需要繳納盧森堡稅，例如上述不適用於本SICAV的稅務。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一般不需要繳納盧森堡稅（有一些例外，如盧森堡公證的贈與契約的贈與稅）。然而，對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產生稅務影響。

稅務資料披露國際稅務協定 一些國際稅務協定要求本SICAV每年向盧森堡稅務當局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報告基金股東的某些資訊，並要求這些當局自動將這些資訊轉發給其他國家，具體如下：

- **行政合作指令 (DAC) 和通用報告標準 (CRS)** 收集：直接股東資訊，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碼和規則下的身份。收集到的資訊連同其投資價值和每年獲支付的款項等資訊，將按要求報告給盧森堡的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後者會將這些資訊轉送至全球相關的稅務機關。
- **美國海外帳戶稅務遵從法 (「FATCA」)** 收集：直接股東資訊，以顯示其是否美國人士，如為美國人士，則須收集其姓名、地址和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收集到的美國人士資訊連同其投資價值和所獲支付的款項等資訊，將按要求報告給盧森堡的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後者每年將這些信息轉送至美國國稅局。

未來的協議，或對現有協議的擴展，可能會增加要通報股東資訊的國家。任何不遵守本SICAV資訊或文件要求的股東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司法管轄區的處罰，並可能被要求承擔本SICAV因股東未提供文件而受到的任何處罰。

防止不當和非法行為的措施

洗錢、恐怖主義和欺詐

為了遵守盧森堡針對洗錢和恐怖主義的法律、法規、通知，投資者在開戶前必須提供證明身份所需的資訊和文件，包括關於實質所有權、資金來源和財富來源的資訊。

- **自然人** 經其居住國公共機構（如公證員、警察或大使）正式認證的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以自己名義投資的法團和其他實體** 實體的註冊文件或其他正式法定文件的核證副本，以及對於實體的所有者或其他經濟受益人，上述針對自然人的身份證明
- **金融中介機構** 實體的註冊文件或其他官方法定文件的認證副本，以及帳戶所有者已就所有最終投資者獲得必要文件的證明。

我們可以視必要於任何時候要求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文件，並且我們可以推遲或拒絕您的帳戶開立或運作以及任何相關的交易要求（包括轉換和贖回），直到我們收到並判斷為信納的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我們也可能對金融中介機構提出類似的的要求。我們將不對任何由此產生的費用、損失、或損失利息或投資機會負責。

如您對我們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見第4頁）。

富達致力於打擊金融犯罪，並盡一切努力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與金融犯罪相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與規範，包括歐盟及聯合國頒佈的制裁制度（「制裁制度」）。鑑於本SICAV位於歐盟境內，因此制裁制度直接適用於本SICAV。這可能導致本SICAV因可能會違反制裁制度而不接受某些新投資者或現有投資者的認購。若法規確有要求，則本SICAV將凍結適用制裁名單中指定個人或實體所持的股份。所有投資者都應依照制裁制度行事。

市場選時和頻繁交易

本SICAV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SICAV，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根據FIL集團的一般政策及慣例和CSSF通告第04/146號，本SICAV及分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選時有關的交易。因此，本SICAV及分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本SICAV或任何分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SICAV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者。就此而言，本SICAV及分銷商得考慮投資者於某一基金或其他FIL集團UCI基金的買賣紀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

延遲交易

我們採取措施確保在某一特定資產淨值的截止時間之後到達的任何購買、轉換或出售股份的要求將不會按該資產淨值處理。

個人資料私隱保護

根據《資料保護法》，本SICAV和本管理公司作為聯合資料掌控人，特此通知您（倘為法團，則通知投資者的連絡人及/或受益人），提供給本SICAV或其代表的某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能會出於以下目的而被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包括：(i) 股東的姓名、地址（郵政及/或電郵）、銀行詳情、投資

金額和持倉量；(ii)對於公司股東：股東連絡人的姓名和地址（郵政及 / 或電郵）、簽名和實益擁有人；以及(iii)為遵守監管要求（包括稅法和外國法律）而需要處理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處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乃為訂立和執行本SICAV的股份交易，以及符合本SICAV的合法利益。具體而言，合法利益包括：(a) 遵守本SICAV的責任、監管和法律義務；以及提供交易證據或任何商業通訊的義務；(b) 按照合理的市場標準開展本SICAV業務，以及(c) 為以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i)維護股東登記冊；(ii)處理股份交易和支付股息；(iii)維護對延遲交易和市場選時做法的控制；(iv)遵守適用的反洗錢規則；(v)行銷和客戶相關服務；(vi)收費管理；以及(vii)根據歐盟儲蓄指令、經合組織通用報告標準（「CRS」）和FATCA進行稅務識別。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SICAV可將個人資料的處理委託給其他資料接收者，如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登記和過戶代理、保管機構和支付代理、核數師和本SICAV的法律顧問及其服務供應商和代表（「接收者」）。投資者已獲悉並明白個人資料將根據私隱聲明（「私隱聲明」）處理。私隱聲明可於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查閱。接收者僅可出於協助接收者向本SICAV提供服務及 / 或履行其自身的法律義務之目的，自行負責向其代理及 / 或代表披露個人資料。接收者或其代理或代表可以作為資料處理者（根據本SICAV的指示進行處理），或作為資料控制者（為自己的目的或為履行自己的法律義務進行處理）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亦可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被轉移給第三方，如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具體而言，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給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後者繼而會作為資料控制者，將其披露給外國稅務機關。根據《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條件，您有權：

- 要求存取個人資料
- 要求更正個人資料，若其不準確或不完整
- 反對處理個人資料
- 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 要求限制個人資料的使用和
- 要求攜帶個人資料)

您可以透過寫信給本SICAV或本管理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見第4頁）。

您也有權按以下地址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CNPD」）提出申訴：15 boulevard du Jazz, L-4370 Belvaux,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與任何主管資料保護監督機構聯絡。

您可以自行決定拒絕向本SICAV通報您的個人資料。然而，若為此情況，本SICAV可能會拒絕認購股份的要求，並阻止帳戶進一步交易。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惟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期限除外。

我們保留的權利

在法律和組織章程的範圍內，我們保留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隨時按以下方式行事的權利：

- **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戶申請或任何股份認購要求。**無論是初始投資還是追加投資，我們都可以拒絕全部或部份的投資。
- **宣派額外的股息**或變更（暫時或永久）用於計算股息的方法。

-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或糾正不正當的股份所有權。**這包括任何沒有資格擁有相關股份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或其所有權可能不利於本SICAV或其股東的投資者的所有權。以下例子適用於現有和未來的股東，亦適用於直接和實質擁有的股份。

- 要求投資者提供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資訊，以確定股東的身份和資格
- 對於沒有資格或可能變得沒有資格擁有相關股份的投資者，或在被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聲明的一個月內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資料或聲明的投資者，或本SICAV已確定其所有權可能損害我們利益或股東的利益的投資者，強行出售（並以股份類別的貨幣返還所得款項）或轉換（無贖回費）我們認為全部或部份由或為該等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
- 於我們認為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阻止投資者獲得股份

我們可以採取任何這些措施，以確保本SICAV遵守法律法規；避免對本SICAV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行政或財務後果（如稅務費用）；補救美國人士或任何其他投資者對股份的所有權不被投資者的司法管轄區所允許；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避免本管理公司或本SICAV本來不需要遵守的任何當地註冊或備案要求。本SICAV將不對與上述行動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負責。

-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暫時停止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或交易：**

- 與基金大部份投資相關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在本應正常開放的時間關閉，或其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且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 通常用於釐定本SICAV任何投資價格的通訊系統中斷，使得及時和可靠地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變得不切實際
- 存在緊急狀態（並非由本管理公司造成或控制）使得對資產進行估值或變現不可行
- 存在任何其他原因，使基金無法及時準確地獲得其所持的任何投資的價格
- 基金無法將支付贖回款項所需的資金匯出，或無法按董事會認為正常的價格或匯率變現資產或兌換業務或贖回所需的資金
- 存在我們認為繼續進行基金份額交易不切實際，或對股東不公平，或有不當風險的情形
- 基金投資其大部份資產的一隻或多隻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暫停
- 基金或本SICAV正在進行清算或合併

可以是任何股份類別和基金的暫停，亦可是對所有或任何類型要求（購買、轉換、出售）的暫停。

除基金或本SICAV層面的暫停外，基金的任何分銷商都可以根據上述類似條款宣佈自己暫停處理基金份額。

若董事會認為任何暫停可能超過一週，則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公佈。

要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東，將被通知任何該等終止，並於終止該暫停時及時被通知。

- **在購買、轉換或出售要求的高峰期，實施特殊程序。**若在任何估值日作出的贖回及轉換要求涉及一隻基金已發行股份超過10%，董事可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部份或全部股份，直至董事認為對本SICAV最有利的期間，及 / 或董

¹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事可延遲處理任何涉及一隻基金已發行股份超過10%的轉換或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會超過20個估值日。在該等日期，這些贖回及轉換要求將較稍後作出的要求優先處理。

- **關閉基金或股份類別，不再接受進一步投資** 暫時或無限期，不另行通知，當本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例如，當基金的規模達到進一步增長可能不利於表現時）。關閉可能僅適用於新的投資者或現有股東的進一步投資。
- **部份關閉** 董事會及 / 或本管理公司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者而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一部份的購買、認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認購或轉入（但不管是在上述之部份或完全關閉情況下，都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當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透過本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當前狀態。一旦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令其需要關閉的情況不再佔優時，才能重新開放。
- **接受證券作為股份付款，或用證券履行贖回付款（實物支付）**。若您想要求實物認購或贖回，您必須事先得到本管理公司的批准。該等證券將按照組織章程第23條所形容於交易估值日進行估值。任何被接受作為認購股份的實物支付的證券必須符合基金的投資政策，而且納納這些證券不得影響基金對2010年法例的遵守。在實物贖回中提供的證券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不會對接收者或其餘股東造成損害。對於所有實物交易，股東一般必須支付本SICAV的核數師的獨立評估報告和其他文件的費用，並且必須以現金支付任何認購費、期末銷售費或其他費用。若您的實物贖回要求獲准，我們將設法為您提供與處理交易時基金持股的整體構成密切或完全匹配的證券選擇。
- **為任何基金、投資者或要求減少或豁免任何規定的銷售收費或最低投資金額**，特別是為那些承諾在一段時間內投資一定金額的投資者，惟要符合平等對待股東原則。我們還會讓分銷商能夠設定不同的最低投資要求。
- **提高認購費**。根據組織章程條款規定，期初銷售費（認購費）最高可以提高到資產淨值的8%。

有關香港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補充資料

除了本認購章程標題為「投資基金」一節外，香港投資者亦應參閱以下資料。

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份子籌資

為符合針對防止清洗黑錢活動及打擊恐怖份子籌資的有關規例，FIL集團或本SICAV需要對投資者採取各項盡職審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識別並核實申請人、股東和實益擁有人、獲授權簽署人、關聯方，以及（如適用）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PTA）、董事、財產授予人、保護人、授權人、受託人及合夥事業的合夥人的身份，以及在業務關係過程中進行持續的盡職審查和仔細檢查股東交易。為符合反洗黑錢或打擊恐怖份子籌資法律或規例或FIL集團政策可能適用的規定，申請人將須提供指定的文件和資料的正本及 / 或經核證真實副本，作為確立申請人身份和地址的證

明（除非FIL集團及 / 或本SICAV認為毋須審閱）。若屬聯名投資者，FIL集團將要求詳細核實所有聯名投資者的身份。

FIL集團或本SICAV保留權利，要求投資者在作出股份申請時或其後提交所需的資料，以及不時提交其他或最新的核實文件，以核實上述定義的投資者（或若屬聯名投資者，則每名投資者）的身份，及 / 或定期更新紀錄。FIL集團或本SICAV亦保留權利要求投資者提交其他資料，包括財富來源和資金來源，以證明有關核實資料，及完成充份的盡職審查。若投資者延遲或未能提交任何作核實用途的資料，本SICAV可拒絕接受交易要求；如拒絕交易要求，任何已收認購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退回原來的扣款帳戶；就出售股份的要求而言，則不得出售股份或向投資者付款。

若現有股東的帳戶最少六 (6)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基金投資或交易，股東在作出任何新的交易前，可能須提供最新的資料以便核證身份。

適用股份類別

「附表一 適用股份類別」所載的基金股份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並無載列於附表的其他股份類別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處理投資的申請

如欲申請股份，可向香港代表或總分銷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分銷商，或任何其他銷售渠道（如適用）索取有關的申請表格。FIL集團保留權利，延至接獲過戶付款後才辦理投資者的申請，並以扣除所有銀行費用後的淨額進行投資。如附件不齊全或指示不清晰，FIL集團將不能執行交易指示。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5時（香港時間）。購買、出售或轉換指示須於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送抵香港代表或其金融中介機構（有關金融中介機構的相關客戶作出的指示）。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於每個估值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的已填妥購買、出售或轉換指示將於該估值日，以分銷商計算的下一個資產淨值，另加以本認購章程「投資基金」一節下標題為「股份類別」一節所述的收費率計算的認購費（如適用）處理。於有關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順延至下一個估值日處理。基金股份會以記名帳戶形式發行，將不會發出股份證書。

儘管本認購章程另有訂明「營業日」的定義，但香港營業日將指香港的證券交易日開市交易的日子，包括出現惡劣天氣（即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的日子。

投資者（透過任何分銷商及 / 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交易）應向有關分銷商及 / 或金融中介機構核實是否可於香港營業日進行交易。

在出現惡劣天氣當日，基金的股份交易及買賣將取決於其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制定應急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例如暫時停電或電子轉帳渠道暫停），導致本SICAV的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按正常水平運作。

雖然本SICAV的管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便利投資於不同類別股份，但香港投資者應向其分銷商及 / 或中介機構核實，在出現惡劣天氣的日子是否仍可透過該等分銷商及 / 或中介機構進行交易。這些服務供應商可能獨立於管理公司，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為免生疑問，如在非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接獲的交易指示 / 文件未經填

¹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妥、不清晰、不準確或含糊不清，香港代表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延至下一個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才處理有關指示。

股東通常於購買或認購股份後最少三個營業日，才可轉換、出售或贖回股份。股份的擁有權一般將於接獲過戶付款後，才轉移至投資者。

接獲妥為提供證明文件的出售或贖回股份要求與支付有關款項的相隔期間，最多不應超過一個曆月。

儘管本文已列明的任何情況，若FIL集團相信投資者的任何指示可能直接或間接致使或導致FIL集團出現任何性質的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損失、損害、費用、開支或責任，FIL集團可絕對酌情決定，並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有權拒絕FIL集團帳戶的任何交易，而且毋須就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後果對投資者承擔責任。

除非於申請時特別以書面指明，否則任何一名註冊股東均獲授權就所持股份，代表其他聯名股東簽署任何文件或發出指示。除非FIL集團另行接獲終止該項授權的通知，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

現金或第三方付款概不接納。若以銀行匯票支付，須由銀行在匯票背面核證有關匯票是按帳戶持有人的要求發出。

本SICAV及分銷商不得拒絕出售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惟本認購章程「投資基金」一節所述「暫時停止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或交易」規定者除外。一旦作出有關暫停決定，將須即時（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決定後一日內）在www.fidelity.com.hk或以其他適用方式作出有關暫停的公佈。若暫停時間延長，將須於www.fidelity.com.hk發佈通知及/或在顯眼位置展示有關資訊，並須於有關暫停期內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網頁或以其他適用方式提供發佈有關暫停通知的超連結。

遞延贖回

獲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觸發遞延贖回要求和轉換要求的百分率為基金已發行股份的10%。

以實物認購或贖回

於一般情況下，本認購章程內「實物認購或贖回」一節的條文將適用於本SICAV的香港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本SICAV有權接受股份認購付款並以實物支付贖回價款。

實物認購一般是應投資者的要求而作出。詳情請參閱「投資基金」一節下的「接受證券作為股份付款，或用證券履行贖回付款（實物支付）」一節。

該等實物認購的具體費用通常由買方或第三方承擔，而因贖回而產生的任何移轉費用通常應由受讓人承擔，除非董事會認為（在認購情況下）此類實物認購或（在贖回情況下）此類移轉符合本SICAV的利益或為保護本SICAV的利益而進行，在此情況下，費用可能全部或部份由本SICAV承擔。

此外，根據「投資基金」一節下的「實物認購或贖回」一節，以及為不減損本SICAV董事保護股東的責任，以免遭受市場選時，或在董事認為投資者有短期或過度交易現象或其交易對本SICAV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干擾所影響，香港投資者的贖回要求若為100,000美元或以上，並透過香港代表進行本SICAV的交易，該等香港投資者必須事先同意以實物轉讓形式收取其應得的淨贖回所得款項。香港投資者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其贖回款項，在這情況下，香港代表將安排出

售該實物證券。選擇以現金收取贖回款項的香港投資者需承擔變賣實物證券所涉及的費用及市場風險。現金贖回款項將於所有實物證券的銷售完成後支付。

贖回 - 結算

基金結算一般以電子銀行轉帳方式進行。在接獲書面指示後，管理公司旨在於三個營業日（但將不會超過五個營業日）內進行結算並付款。在不抵觸本認購章程「有關香港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補充資料」一節下標題為「處理投資的申請」一節所述規定下，若在特殊情況下，未能在相關期間內作出付款，則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不帶利息）。此外，若透過當地往來銀行、付款代理或其他代理進行結算，適用的結算期可能有所不同。結算金額可能須扣除股東所選銀行（或往來銀行）徵收的銀行費用。有關付款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其中一種主要交易貨幣計算，或者，股東可於作出指示時，要求以任何一種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結算。

贖回 - 價格

目前，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的股份類別並無收取期末銷售費或贖回費，但董事保留權利，可於日後決定就其他股份類別收取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期末銷售費或贖回費（在本認購章程「投資基金」一節標題為「股份類別」列明屬例外情況的股份類別除外），有關費用將歸屬總分銷商。若向任何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的股份類別收取贖回費，則須更新本認購章程，以及正式通知投資者。

股票證書

富達基金將不會發行股票證書。投資者將以下文所述的成交單據及結單獲通知所持股份。

成交單據及結單

成交單據一般將須不遲於訂立相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發出，確定已進行的購買、出售或轉換基金股份的全部詳情。結單將於每月最後七個營業日內發出。投資者應小心查核每份成交單據及結單，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錯誤、差異或未獲授權的交易。若FIL集團發出成交單據或結單後三十(30)日內，仍未收到閣下的書面反對，則該成交單據或結單即為已經確認，並對閣下具約束力。閣下發出的任何書面反對應附上充份的反對理由，並直接寄往香港代表（地址：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8446號）。反對通知只有在確實送交及以掛號信寄出並獲發出收信回條的情況下，方視為收到。不提出反對則視為批准在上述成交單據或結單提供予閣下有關FIL集團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閣下若未能收到任何FIL集團已妥善寄出的成交單據或結單，FIL集團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電子記錄

就以電話發出指示而言，FIL集團可能在使用或不使用自動語音警告設備的情況下，以電子儀器記錄與FIL集團僱員的電話談話內容。此等錄音或謄本可作任何用途，包括在發生爭議時作任何一方的證據。

聯名持有人特別授權

除申請表格另有指示外，以聯名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共同地及個別地：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i) 授權FIL集團及本SICAV根據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的指示，辦理購買、認購、贖回、出售或轉換股份，或本SICAV內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事宜；

(ii) 於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逝世後，確認此項授權繼續有效，而FIL集團（如上所述，並無責任）可依照指示行事；

(iii) 確認此項授權適用於日後再次購入、轉讓或以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義共同登記持有本SICAV的任何股份；

(iv) 同意在FIL集團收到終止或取代此項授權的書面通知正本前，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及不影響任何已進行交易的完成；及

(v) 同意此項授權有關本SICAV的部份乃遵照盧森堡法律詮釋並受其監管。

刊登價格

基金資產淨值將於www.fidelity.com.hk發佈。

計算資產淨值

若公平值如本認購章程內「投資基金」一節標題為「資產估值」一節所述需要進行調整，在諮詢保管機構後，董事會或其代表及投資經理可處理及進行本SICAV的公平值調整（包括釐定採取公平值定價的情況）。

股息及派息政策

正如本認購章程「投資基金」一節標題為「股息」一節所示，董事可就若干股份類別酌情建議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派，或可能建議從總收益中作出股息分派，並將基金的所有或部份費用和開支計入基金的資本 / 從中扣減，導致可供派息之用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基金實際上可能是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派。從資本中作出的有關分派即代表投資者獲付還或提取原有投資本金的部份金額，或從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或實際上從基金資本中撥付股息的分派（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倘若在香港發售可作出分派的股份類別，香港代表將為股東提供有關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詳情（即從(i)淨可分派收益；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亦可以電子方式提供。

任何基金的派息政策或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的政策（視乎情況而定）如有修訂，有關修訂將須預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費用及開支

本SICAV的開辦費用約為150,000美元。本SICAV的開辦費用將由本SICAV成立日期起計，在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任何新基金的開辦費用一般會由該基金於其成立的第一年支付。

管理費

本認購章程內標題為「基金說明」一節載列各基金資料，當中「主要股份類別」表格中披露的「最高年費」是指個別股份類別目前的年費。

費用增加通知

若管理費及 / 或保管機構費用增加，須於至少一個月前通知股東。

向金融中介機構支付的佣金

總分銷商與分銷商可向金融中介機構支付持續佣金，而該佣金最終將由投資經理於其投資管理費中扣除。持續佣金可於進行投資期間，由分銷商支付予合資格的中介機構。如投資者經由中介機構持有基金，該佣金便以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投資者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從事受監管證券交易活動的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本SICAV不會從其資產中撥款支付中介機構因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佣金，或因本SICAV的廣告或宣傳活動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賠償

由於FIL集團接受及 / 或依賴及 / 或未能遵照投資者或投資者代表發出的指示行事，直接或間接導致FIL集團須面對、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在FIL集團提出要求下，每名投資者均須就此向FIL集團作出全部損害賠償，惟由FIL集團故意不履行或疏忽履行投資者的指示所造成者除外。

FIL集團有權在未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投資者於FIL集團開設的任何或全部帳戶內的款項合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FIL集團謹此獲特別授權可將投資者於FIL集團開設的不同帳戶內的款項轉帳，以償還投資者對FIL集團的全部或部份債項。

¹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通知、發佈和其他資訊

下表顯示了哪些材料（最新版本）透過哪些渠道提供，前6列的項目通常透過財務顧問提供。

資訊/文件	傳送	媒體	網上	辦事處
KID、認購章程、財務報告			●	●
股東通知	●		●	●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預計將持續超過一週		●	●	●
每隻非貨幣市場基金的每日資產淨值			●	●
對於每隻貨幣市場基金，每日資產淨值（計算到小數點後四位），以及每週淨收益率、存續期限細分、信貸狀況、加權平均期限（WAM）、加權平均壽命（WAL）、10大持股及其資產等資料			●	●
任何超過資產淨值 2% 的波幅定價調整			●	
股息公告			●	●
聲明/確認	●			
核心協議（組織章程；與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機構、管理人、當地代理和代表以及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				●
處理投訴的政策和程序、投資組合股份的表決、研究費的最佳執行、管理公司可獲得的激勵（財務和非財務）、目前的分銷代理/代名人名單，以及對保管機構目前職責和相關利益衝突的描述				●
核心政策（利益衝突、最佳執行、薪酬、投票、投訴處理、基準等）以及當前的分託管人名單			●	●

圖例

傳送 一般材料：按記錄在案的地址（實體、電子或電子郵件連結）傳送至本 SICAV 的股東名單中直接登記的所有股東。投資者特定材料，如帳戶對帳單、交易確認書和對轉換或出售投資者股份請求的暫停：傳送給相關股東。與股東的任何通訊將在各別的地方/國家網站上公佈，如股東已同意並就此向本管理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亦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僅適用於後一種情況）。

媒體 根據法律要求或董事會的決定，在報紙或其他媒體，或電子平台，如彭博社以及《公司和協會電子彙刊（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上發表。

網上 於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在線發佈。

辦事處 可向本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在這些辦事處查閱；KID、認購章程、財務報告可按同樣的條件向保管機構和當地分銷商索取。核心協議可按同樣的條件從保管機構處獲得。

股東通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認購章程變更通知、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合併或關閉（以及決定的理由），以及所有其他需要通知的項目。

經審核的年度報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在其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按基金和股份類別劃分的過往表現資訊見於適用的 KID 和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管理及管治

本SICAV

名稱和註冊辦事處

Fidelity Funds 2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法律結構 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SICAV）組織的開放式投資計劃。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

註冊成立 2023年6月12日

存續期限 不限定

公司組織章程 2023年6月12日

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 B278342

財政年度 5月1日至4月30日

首個財政年度底 2024年4月30日

資本 所有基金的淨資產之和

最低資本 1,250,000歐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股份面值 無

結構和管轄法律

根據2010年法例第1部份，本SICAV有資格成為UCITS，並在CSSF如此註冊。在CSSF註冊並不構成對認購章程的充份性或準確性的認可或任何聲明。本SICAV作為一個「傘子基金」發揮作用，各基金於其下建立和運作。每隻基金的資產和負債與其他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相分開；不存在交叉責任，一隻基金的債權人不能向任何其他基金的資產追索。

股東、本管理公司和保管機構之間發生的爭議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解決，並受盧森堡地區法院的管轄。然而，對於涉及作為其他國家居民的投資者的糾紛，或在其他國家發生的股份交易，本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可以選擇將自己和本SICAV置於這些國家的法院或法律管轄之下。要提出投訴，請聯絡本管理公司的合規部（見第4頁的聯絡資訊）。

股東對本SICAV提出索賠的能力在索賠所依據的事件發生5年後失效。

董事會

Jeffrey Lagarce（主席）

美國

Romain Boscher（非執行董事）

法國

Eliza Dungworth

盧森堡

Carine Feipel（獨立董事）

盧森堡

Allan Pelvang

百慕達

董事會負責本SICAV和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目標和管理，如組織章程中更全面的描述，董事會有廣泛的權力代表本SICAV和基金行事，包括：

- 任命和監督管理公司
- 制定投資政策並批准任何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任命
- 對基金和股份類別的推出、修改、合併、拆分、終止或中止作出所有決定，包括時間、定價、費用、分派政策和股息派付、本SICAV的清算和其他條件等事項。
- 確定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的資格要求和所有權限制，以及在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時可能採取的措施
- 確定向何等投資者或分銷商或在何等司法管轄區提供何等股份類別
- 確定本SICAV何時以及如何行使其權利，並分發或公佈股東通訊
- 確保本管理公司和保管機構的任命符合2010年法例和本SICAV的任何適用合約
- 確定是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將本SICAV及其基金的日常管理委託給本管理公司，而本管理公司又將其部份或全部職責委託給各投資經理和其他服務供應商，惟須受董事會的全面控制和監督。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認購章程中的資訊負責，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其在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完整性和無誤導性。當增加或停止基金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時，認購章程將按要求進行更新。

根據組織章程規定，董事的任期至其任期結束、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任何新增董事都將根據組織章程和盧森堡法律進行任命。獨立董事（非FIL集團任何實體僱員的董事）有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權因在董事會任職而獲得報酬，並報帳與他們擔任董事有關的支出。

本SICAV就董事因其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之職務所發生對其之申訴，應予補償使其免於負擔責任或有關費用，但對於因故意之行為、惡意、疏忽或怠忽職守或經終局判決確定該董事/重要業務執行人員之行為非出於誠信並合理相信其行為對本SICAV最有利，本SICAV或其股東不予補償。

本 SICAV 聘用的專業公司

本SICAV透過無限期的服務協議聘用本管理公司和各種專業公司。若本SICAV認為符合股東的利益，其可以立即終止任何此等服務協議。否則，任何此等服務協議的持有人都可以辭任或被本SICAV替換（若為保管機構，則需提前90天通知）。無論終止情形如何，任何專業公司都必須在符合其服務協議、法定職責和董事會指示的情況下，充分配合其職責的過渡。

管理公司

見第53頁的「本管理公司」。

管理人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見第53頁的「本管理公司」。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保管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

- 保管本SICAV的資產（保管可被保管的資產以及核查和記錄其他資產的所有權）
- 履行監督職責，以確保託管協議中規定的活動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尤其是按照2010年法例和組織章程進行；該等活動包括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基金份額、及時接收並向每隻基金和股份類別分配收入和收益等等。
- 現金流監測

保管機構在行使其職能時必須合理謹慎，並對本SICAV和股東因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這一點在保管合約中有所規定。

其可以將本SICAV的部份或全部資產委託給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或清算所），惟這不會影響其責任。保管機構委任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的收費應由本SICAV支付。

關於分託管人的最新資訊可在 bbh.com/luxglobalcustodynetworklist 上找到。

若第三國的法律要求某些投資由當地實體保管，然而無當地實體滿足委託要求，只要本SICAV已經通知投資者並向保管機構發出適當的指示，保管機構仍可委託給當地實體。

保管機構不得對本SICAV開展可能在本SICAV、股東和保管機構本身（包括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其已適當識別任何此類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職能上和

層次上將其受委任務的執行與其他潛在的衝突任務分開，並且適當識別、管理、監測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本SICAV及其股東披露。保管機構的現行利益衝突政策可在向保管機構提出要求後免費提供。

借貸代理

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LLC
馬薩諸塞州波士頓

Citibank N.A. 倫敦分行
英國倫敦

借貸代理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和管理相關的抵押品。兩位借貸代理均非投資經理的關係企業。

核數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核數師每年對本SICAV和所有基金的財務報表進行一次獨立審核。核數師亦會核實表現費的計算（如有）。此委任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核准。

股東會議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常於每年10月的第一個星期四歐洲中部時間中午12時在盧森堡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日，會在下一天舉行。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以選擇在不同的時間、日期或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股東會議可能在其他地方和時間舉行。所有會議都要經過適當的批准和通知。

按照盧森堡法律和組織章程的要求，將向股東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

涉及所有股東普遍利益的決議將在股東大會上進行。基金的股東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決定專門與該基金有關的任何事項。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和行使其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權利，應參照該股東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來確定。關於任何會議的入場和表決的資訊，請參閱適用的召集通知。

清算或合併

董事會關於終止、合併、拆分或清算股份類別、基金或本SICAV的任何決定都將根據盧森堡法律通知股東；見「通知、發佈和其他資訊」一節。

本 SICAV、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清算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股份類別或基金清算或分拆為兩個或更多的基金或類別。

- 該類別或基金的資產降至5,000萬美元以下
- 董事會認為，由於與基金或該類別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形勢的變化，或股東的利益需要，有理由如此行事。

清算決定將在清算生效前公佈或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公佈或通知將說明清算的原因和程序。除非董事會為了股東的利益或保持股東之間的平等對待而另有決定，否則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以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或倘董事會確定該決定應提交給股東批准，清算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決定可在將要清算的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會議上作出。該等會議不需要達到法定人數，且清算的決定將由簡單多數表決來決定。會議決定將由本 SICAV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通知及 / 或公佈。

董事會還可以在上述第一段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將任何基金重組為兩個或多個獨立的基金，或將基金內的任何股份類別合併或拆分。在盧森堡法律要求的範圍內，該決定將以本節第一段所述的相同方式公佈或通知（如適用）。董事會亦可決定將合併或拆分股份類別的問題提交給該類別的股東會議。該會議不需要達到法定人數，決定由簡單多數表決作出。

本 SICAV 的存續期間於成立時無限制，惟可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的決議清算。若本 SICAV 的淨資產減少為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清算本 SICAV。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若本 SICAV 計劃清盤，在首次刊登召開結束本 SICAV 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在刊登通告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撥歸本 SICAV 的清盤分配之列。

本 SICAV 或基金的清算金額若不能在 9 個月內分派給股東，將被放在 Caisse de Consignation 處託管，直到法定時效期滿。凡未能在 30 年內領取的金額可予沒收。

在基金關閉或清盤後，若本 SICAV 收到有關該基金的未預期獲付款項，而且董事會考量該等款項的數額以及清算結束後已經過的時間，認為將該等款項交付給過去的股東並非適當或者在營運上不具正當性，該等款項將保留在本 SICAV。

合併

基金的任何合併都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的決定提交給相關基金的股東會議。該會議不需要達到法定人數，決定由簡單多數表決作出。若合併一隻或多隻基金繼而導致本 SICAV 不復存在，該合併事宜應透過召開股東大會決定，而此會議無須到達法定人數，有關決議經簡單多數票表決通過即可。此外，應適用 2010 年法例中關於合併 UCITS 之規定及任何實施條例（特別是有關通知股東方面）。

本管理公司

公司名稱和註冊地址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246 Luxembourg

網站: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法律結構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司法管轄區 盧森堡

註冊成立 2002年8月14日

監管機構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註冊編號（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 B 88 635

管理的其他基金 參見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本管理公司管理人員

Christopher Brealey

盧森堡

Eliza Dungworth

盧森堡

Jon Skillman

盧森堡

Romain Boscher

法國

Carla Sload

愛爾蘭

Karin Winklbauer

盧森堡

執行主管人員

Eliza Dungworth

盧森堡

Karin Winklbauer

盧森堡

Paul Witham

盧森堡

Martyn Edwards

盧森堡

Husain Rangwala

盧森堡

Stefan Rau

盧森堡

Harjeet Singh

盧森堡

Christopher Skelton

盧森堡

職責和授權

本 SICAV 的董事會已委任本管理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行政（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職能及客戶通訊職能）和行銷職能。經董事會和 CSSF 批准，本管理公司可以選擇將部份或全部的投資組合管理、行政管理和行銷職能委託給合格的第三方，惟其保留監督，實施適當的控制和程序，並維護認購章程。部份活動可由本管理公司透過其分支機構全部或部份執行。

投資經理繼而可以任命一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

本管理公司必須要求任何受委託的實體在代表本 SICAV 行事時遵守認購章程、組織章程、2010 年法例和其他適用的規定。本管理公司必須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主管必須及時向本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員和董事會通報因投資經理、總分銷商和本管理公司本身的行為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行政事項。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以及本管理公司聘用的所有服務供應商和授權代理皆具無限期的服務協議。

若董事會或本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可以立即終止任何這些服務協議。否則，任何該等服務協議的持有人均可透過提供90天通知方式辭職或被替換（在某些情況下，對於在香港授權銷售的股份的投資管理協議，通知期為30天）。

管理公司政策

有關這些和其他公司行為政策的更多資訊，可透過以下連結獲取或如「投資基金」末尾的「通知、發佈和其他資訊」所載。

利益衝突

FIL集團是一家提供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的全球全方位服務供應商，是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FIL集團積極參與各種商業活動，並可能在本SICAV投資的金融市場中擁有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本SICAV無權獲得與此類業務活動有關的補償。

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總分銷商和某些其他分銷商和服務供應商或代表均為FIL集團組成的一部分。FIL集團實體可以是基金正在考慮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或衍生工具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此外，以特定身份為本SICAV服務的FIL集團實體可以以類似或不同的身份為另一個SICAV（無論是否由FIL集團推動）服務。

於此等情況下，本管理公司試圖識別、管理並在必要時禁止任何可能在FIL集團實體和本SICAV或其投資者（例如本SICAV和FIL集團實體的其他客戶）的利益之間構成衝突的行動或交易。若進行的交易有可能受到利益衝突的影響，則此等交易必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公平的方式進行。任何可能沒有充份化解利益衝突的事件，以及為解決這些事件所做的決定，都將於本SICAV的財務報表附注中向投資者報告。

本管理公司與所有其他FIL集團實體一起，努力以符合最高誠信標準和公平交易方式管理任何衝突。本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可在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查閱。

報酬

本管理公司實施的薪酬政策旨在不鼓勵採取與基金風險類別不一致的冒險行為，同時不妨礙本管理公司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使職責。

薪酬政策：

- 支持以業績為基礎的績效文化
- 在短期和長期內區分和獎勵出色的表現
- 平衡固定和浮動報酬，以適當反映日常工作的價值和責任，並影響適當的行為和行動。
- 要求涉及從事獨立控制職能的僱員的報酬決定由控制部門的高級管理層作出，以便此等決定完全獨立於業務領域。
- 遵守並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做法，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
- 遵守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以及更廣泛地符合其合規和控制文化

本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該政策適用於本管理公司的所有員工，並每年檢討該政策。目前的薪酬政策可在

www.fil.com 上查閱。可到本管理公司的辦事處要求免費索取英文版印刷本。

最佳執行

每位投資經理和次投資經理都採取了最佳執行政策，在執行指示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SICAV獲得最佳結果。確定何為最佳執行時，投資經理及 / 或次投資經理將考慮一系列不同的因素，如價格、流動性、速度和成本等，具體取決於基於各類指示或金融工具的相對重要性。交易主要透過經紀執行，並基於最佳執行政策的標準選擇和監督。關連人士亦考慮其中。為實現其最佳執行目標，投資經理及 / 或次投資經理可選擇使用代理（無論是否為關連人士）進行指示傳輸和執行活動。

投資經理、其任何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其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不時為投資經理、其任何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只有法規許可之研究及顧問服務（「非金錢利益安排」），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SICAV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SICAV之表現，及投資經理或其任何代表提供服務予本SICAV之表現，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或其任何代表承諾與該人交易。為免生疑問，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在本SICAV的年度報告中，以描述投資經理或其代表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的陳述形式進行定期披露，包括說明他們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收到的貨物和服務。

投資經理、其任何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其為本SICAV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佣（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其任何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其任何代表及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應以本SICAV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經紀費率不得高於通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獲取非金錢利益安排不得為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有關投資研究費的進一步資訊，包括可能向本SICAV收取的最高費用，可在基金的註冊辦事處查詢。

本管理公司聘用的專業公司

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投資經理根據規定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處理其所管理的每隻基金的日常管理。其獲授權代表本SICAV行事，為每隻基金的投資組合選擇代理、經紀、交易商並進行證券交易。

投資經理可以從投資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顧問那裡獲得投資建議，並根據其建議行事。此外，投資經理可以將投資管理活動轉授給投資經理的任何關連人士或適用法規下的任何其他合格實體。投資經理應該實體適當履行義務負責。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經理可將投資管理權轉授給以下實體（包括其分支機構）。年度和半年度報告列出了在過去6個月或12個月內管理每隻基金資產的所有實體。

次投資經理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7,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18樓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View, #27-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K

FIAM LLC

900 Salem Street
Smithfield, RI 02917, USA

有關次投資經理的補充資料

基金的次投資經理可不時由名單上的一家實體轉為另一家實體，而毋須預先獲得證監會批准。有關次投資經理實體已獲投資經理轉授全權委託式的投資管理職能，目前正在管理多項證監會認可基金。在過去6個月或12個月管理每項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所有實體的名單將刊載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總分銷商

FIL Distributors

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19,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總分銷商負責推廣、銷售或分銷本SICAV的股份。

其他分銷商和代理

總分銷商可以聘請FIL集團旗下公司（包括下列公司）以及第三方作為某些國家或市場的當地分銷商、代理、交易設施或代表。本管理公司本身可以作為一個交易機構。

一些國家強制使用代理，代理機構不僅為交易提供便利，亦會以自己的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分銷商可以作為代名人，這可能會影響您作為投資者的權利。

實體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7,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 (+61) 1800 044 922
FIL Distributo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 Box HM670 Hamilton HMCX, Bermuda 電話 (+1) 441 297 7267 傳真 (+1) 441 295 4493
FIL Gestion 21, avenue Kléber 75784 Paris Cedex 16, France 電話 (+33) 7304 3000

實體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Germany 電話 (+49) 6173 5090 傳真 (+49) 6173 5094 199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18 樓 電話 (+852) 2629 2629 傳真 (+852) 2629 6088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View #27-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電話: (65) 6511 2200 傳真: (65) 6536 1960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1732 777377 傳真 (44) 1732 777262

子過戶代理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Luxembourg Branch

18,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1821 Luxembourg

子過戶代理作為非美國和非加拿大居民客戶的過戶代理，透過國家證券清算公司和加拿大基金服務公司進行投資。

Pro Service

ul. Konstruktorska 12 A
02-673 Warsaw, Poland

香港代表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香港」）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18樓

香港代表已獲本SICAV委任，並獲授權：

- 為投資者提供資料；
- 收取股份申請以供轉移至本SICAV，但富達香港沒有權力代表本SICAV同意接納申請；
- 收取申請款項，富達香港將發出收據，及盡快安排辦理；
- 根據以上 (a) 段所述基礎收取香港投資者的出售或轉換股份要求；
- 接收通告和其他有關本SICAV的送達文件。

香港代表獲付還合理的實付費用。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香港的其他行政事宜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本 SICAV 設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隨時識別和管理本 SICAV 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公司的執行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基金的日常業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活動，包括根據盧森堡法律、本 SICAV 的公司組織章程及本認購章程的規定對各代表進行有效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由營運及控制程序提供支持，旨在使本 SICAV 可就市場風險、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對本 SICAV 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進行適當管理。

執行管理人員已正式制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政策」，概列投資經理獲准如何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及確定其量化限額。根據潛在交易對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往表現及組織架構進行分析，並由分析師釐定有關交易對手是否符合最低標準。如果符合這些標準，分析師將會對交易對手進行其獨立、基本因素分析，並據此給予專有信貸評級。只有符合若干評級水平的交易對手才會被建議納入認可交易對手名單。所有投資均會定期進行監察和檢討。

投資合規職能屬於獨立監督職能，以確保本基金符合監管、認購章程和內部投資限制的規定，並提供任何違規報告。如發現違規情況，將會即時通知投資組合經理。

除監管限額外，投資合規部亦設置警示界線，以盡量減低違反監管限額的風險。投資合規團隊主要利用 Charles River 投資管理方案 (Charles River IMSs) 以核證是否符合該等限制，並已就大部份投資限制建立自動交易前和交易期間測試。若自動化系統未能進行交易執行前限制監察，投資合規部將每日就有關交易進行執行後監察。

有關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控制措施、程序及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藉此識別、監察和管理每項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以及確保每項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水平將有助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有關政策加上董事會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實現公平對待各股東，以及在大額贖回股份的情況下保障剩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流動性模型，可用以評估每項基金在正常及受壓市場情境下的流動性水平，並根據股東的集中度和贖回活動等因素建構流動性需求模型。

在投資程序的不同階段亦會持續監察流動性風險，例子包括定期監察投資工具與基金層面的流動性，以及進行流動性風險監督和上報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由指定的人員及委員會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督和其他相關職責則由董事會的風險總監負責。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董事會可採用多種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

- 以實物贖回 – 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內「投資基金」一節標題為「實物認購或贖回」一節，以及本認購章程內「有關香港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補充資料」一節標題為「以實物認購及贖回」一節。
- 波幅定價 – 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內「投資基金」一節標題為「波幅定價」一節。
- 為支付贖回款項目的而作出的借貸安排 – 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內「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一節。
- 延遲贖回 – 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內「我們保留的權利」下「在購買、轉換或出售要求的高峰期，實施特殊程序」一節，以及本認購章程內「有關香港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補充資料」一節標題為「遞延贖回」一節。
- 暫時終止基金 – 詳情請參閱本認購章程內「我們保留的權利」下「暫時停止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或交易」一節。一般來說，只有在考慮所有其他選項後，方會考慮此選項。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情況及以保護股東利益為目的，考慮採用哪一種流動性工具。

香港稅務

只要本 SICAV 持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並符合證監會的要求，便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投資者毋須就出售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若購入或變現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投資者可能須就變現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份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此外，就本 SICAV 的理解，股份的發行或過戶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這項資料是基於董事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提供。

有關可能稅務影響的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參閱本認購章程內「投資基金」一節標題為「稅務」的分節。投資者應自行查詢，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專業顧問，有關根據其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地區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可能涉及的稅務後果。

未領取款項的處理方法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正如本認購章程內「管理及管治」下「清算或合併」一節所披露，在本 SICAV、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清算後的任何未領取款項將保留於盧森堡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託管帳戶。根據盧森堡法律條文規定，在有關指定期間（目前為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 30 年後）尚未領取的款項可予沒收。

關鍵資訊文件

儘管本認購章程提述關鍵資訊文件（「KID」），但在任何情況下，關鍵資訊文件不擬且不應被詮釋為本 SICAV 在香港的發行文件，亦不得向香港投資者分發。

可持續發展附錄

儘管本認購章程內提述可持續發展附錄，但載有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基金須根據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而簽署的協議前披露的可持續發展附錄現已載於網站 www.fidelity.com.hk* (僅限英文版)。可向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簽署協議前披露範本的印刷版 (僅限英文版)。證監會給予認可，並不表示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贊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提供保證，更不意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贊許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週內任何一日 (星期六、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富達香港免費查閱，同時備有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盧森堡法例譯本，以供查閱。

- a) 本 SICAV 的公司組織章程
- b)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c) 保管機構協議
- d) 分銷商協議
- e) 投資管理協議
- f) 服務協議
- g) 香港代表協議

上述協議可不時由各方協議修訂。除本認購章程「管理及管治」一節另有註明外，此等協議均須由董事代表本 SICAV 訂立。

本認購章程及本 SICAV 最新經審核的年度報告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與帳目可供查閱，並可在富達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經審核的年度報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在其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現只提供英文版的本 SICAV 最新經審核的年度報告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與帳目，供香港投資者查閱，並可於網頁 www.fidelity.com.hk/literature_download_zh* 下載。

查詢及投訴

在香港，有關任何查詢、庭外投訴及賠償機制的資料，請致電富達個人理財熱線：(852) 2629 2629，或致函亞太業務合規團隊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18 樓) 查詢。我們將就任何投訴及查詢作出電話或書面回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節而言，「適用法律」指由任何結算系統及 / 或交易所，及 / 或由政府機構、權力機關、交易所、市場、監管機構、自律監管機構或結算系統等 (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不時頒佈的適用法律、規則、規例、章程、憲法、命令、指令、通知、通函、守則、慣例或訂明的合約條款。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本公司就您與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或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

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富達」) 不時進行交易及向富達提供數據或資料，向您提供以下資訊。請注意，本聲明取代可能曾向您提供的任何同類性質的通知或聲明。富達將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竭力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妥善保存，不被非法使用、遺失、披露及損毀。

- a) 客戶及其他人士 (「資料當事人」) 在設立或延續帳戶時，或在富達向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時，必須不時向富達提供有關資料。所收集的資料類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資料 (包括住址、通訊地址、長期居住地址 (如適用)、聯絡 / 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職業、出生國家及城市 / 市鎮、國籍、身份證、護照號碼、社會保障或國家保險編號、稅籍國、稅務編號及財政狀況詳情。
- b) 儘管資料當事人一般並無責任提供個人資料，但若未能向富達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富達無法開設帳戶，或繼續向客戶及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c) 在資料當事人與富達的持續正常業務往來中 (例如當資料當事人開設帳戶、簽發支票、轉調資金、進行交易、出席講座 / 活動，或與富達的一般口頭或書面通訊)，富達將不時收集或收取與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
- d)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會視乎其與富達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的用途：
 - (i) 處理在富達開設帳戶及 / 或由富達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代名人服務) 的申請程序；
 - (ii) 促使及 / 或確保為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服務維持日常運作；
 - (iii) 研究、設計和推出金融、投資、財富管理、證券、退休、保險及代名人服務或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供資料當事人使用；
 - (iv) 宣傳和推廣不同的服務及產品 (您可拒收推廣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 (e) 段)；
 - (v) 按資料當事人的要求 / 報名登記，提供提示服務、通訊、單張、投資者通訊及投資教育資料；
 - (vi) 規劃及籌備金融、投資講座 / 活動 / 論壇；
 - (vii) 設計及進行問卷調查 / 統計分析，以作客戶檔案分析 / 分類之用；改善及擴大富達提供的服務；
 - (viii) 根據不時適用於富達或任何資料承轉人 (定義見下文) 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適用法律 (包括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履行資料披露、報告、合規及任何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匯報)；
 - (ix) 遵守香港境內或境外任何對富達或資料承轉人具約束力或適用的現存及未來適用法律，以及基於富達或資料承轉人位於或跟相關當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所屬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或業務活動，而向該等當地或海外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承擔或委予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合約或其他義務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根據不時經修訂或補充的《1986年美國稅務守則》副標題A第4章的相關安排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

(「FATCA」) 而對富達或資料承轉人在香港或海外的具約束力的義務; 或

2) 確立您是否一名美國公民、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指的美國居民, 或須繳納美國稅務的其他人士; 及 / 或就FATCA目的而言, 證明您的帳戶是否美國帳戶。

- (x) 與行政管理富達、第三方產品發行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或資料當事人參與行政管理有關的任何用途;
- (xi) 使有意購買富達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或股份的買家可評估有關購買交易; 及
- (xii) 與上述各項直接相關或附帶的用途, 包括諮詢專業意見。

e)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富達擬把資料當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而富達須為該用途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而言, 請注意:

- (i) 富達可能把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詳情 (包括住址、通訊地址、永久地址 (如適用)、聯絡電話 / 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網上行為及人口統計數據等資料, 用於直接促銷;
- (ii) 在直接促銷中可能會推廣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 1. 金融、投資、財富管理、證券、退休、保險、代名人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勵、長期客戶或尊享優惠計劃、推廣優惠和相關服務; 及
 - 3. 邀請出席金融及投資講座 / 活動 / 論壇。

f) 富達將按適用法律規定或其他為達成上述 (d) 段列出的任何用途所需的時期, 儲存收集所得資料。

g) 富達將對其所持有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 但富達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述的香港或海外各方作上述 (d) 段列出的用途 (「資料承轉人」):

- (i) 富達的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 / 或富達的聯營公司;
- (ii) 富達或基金的服務供應商, 包括各項產品的發行機構、受託人、註冊處、過戶代理、託管人 / 保管機構、行政服務代理、代名人、股份分銷商、證券與投資服務供應商、核數師, 以及法律顧問;
- (iii) 就富達的業務營運為富達提供行政、研究、設計、推出、數據儲存、電訊、軟件開發及應用程式、印刷、郵件處理、郵遞、電腦、付款、證券結算和交收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雲端服務供應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v) 富達的中介機構 (包括第三方金融機構, 例如銀行、獨立財務顧問、保險公司)、第三方產品發行機構、分銷商、可能處理或辦理提供予 / 來自資料當事人的付款的往來銀行及 / 或其各自的服務供應商;
- (v) 富達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代理;
- (vi) 任何合適的監管機構 / 組織、政府機構 / 組織、

市場公認的行業組織, 例如期貨交易所、財政與貨幣機關、證券協會、信貸資料庫、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司法管轄區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的稅務機關,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 以符合 (舉例說) FATCA 的規定;

(vii) 在不限制上述 (vi)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根據對富達具約束力的適用法律或自願性安排, 富達有義務向其披露資料的各方;

(viii) 富達為第 (e) 段所述的目的而委聘的外部服務供應商 (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公司、郵務公司、電訊公司、公關公司、廣告代理機構、電話推銷公司、數據處理及數據儲存公司、儲存公司、客戶熱線中心、市場研究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請注意,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儲存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可能亦須提供予該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國家安全及其他政府部門, 而且或許未能享獲與香港同等的保障。

h) 根據上述條例, 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富達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富達更正任何有關該名人士的不準確資料;
- (iii) 確定富達有關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以及獲告知富達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拒絕其個人資料被用作市場推廣用途, 而富達在接獲該名人士的拒絕通知後, 不得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

i) 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款, 富達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徵收合理費用。

j) 若您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接促銷, 可通知富達行使選擇權拒收推廣資料。任何關於拒收、查閱或更正資料, 或索取關於政策與慣例的資料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 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三座 18 樓
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k) 本聲明一概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附表

適用股份類別

下列為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的有效股份類別名單及相關資料。該名單可不時更新。有關所有適用股份類別的完整名單，請瀏覽 fidelityinternational.com，或向閣下的分銷商或中介機構查詢。若干股份類別可能受企業行動影響，而若干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可能因相關基金更改名稱而有所改變。請參閱認購章程「投資基金」一節的基金相關資料，以了解有關詳情。

股份類別名稱	ISIN 代碼	股份類別推出日期	管理年費率(%)	分銷年費率(%)	對沖方法*
富達基金 2 - 焦點股票基金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3046617554	6/5/2025	1.50		
富達基金 2 - 焦點股票基金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港元	LU3073349410	11/6/2025	1.50		
富達基金 2 - 焦點股票基金 I 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3046617125	6/5/2025	0.80		
富達基金 2 - 焦點股票基金 Y 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3046617398	6/5/2025	0.80		
富達基金 2 - 環球優質精選基金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歐元	LU2755902827	13/3/2024	1.50		
富達基金 2 - 環球優質精選基金 A 類別股份 - 累積 - 美元	LU2755903395	13/3/2024	1.50		
富達基金 2 - 環球優質精選基金 A 類別股份-C 每月派息(G)-港元	LU2980951730	12/2/2025	1.50		
富達基金 2 - 環球優質精選基金 A 類別股份-C 每月派息(G)-美元	LU2980951813	12/2/2025	1.50		

* 1. 相關投資組合透視對沖； 2. 基金參考指數透視對沖； 3. 折算對沖； 4. 定製對沖。

* 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核。